成熟富人与成熟穷人

做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励志杂志



☆闲话狐狸精　☆你是人才还是人力　☆不用眼睛看男生　☆圣洁之乳

多面曾国藩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9 771007 384028 06 >
定价：4.00元



三月下 半月刊
2009
06



自宫与练功

●朱 辉

金庸笔下虚拟出许多绝世武功，比如《九阴真经》《九阳神功》等等，其中知名度最高的武功秘笈当数《葵花宝典》，除了这门武功威力惊人外，它的练功条件颇为苛刻，那就是“欲练此功，必先自宫”。而且练此功风险很大，因为“即便自宫，未必成功”。

常常琢磨金庸先生为什么会将修炼《葵花宝典》的条件设为“必先自宫”？较浅层面去理解可能出于生理考虑。鲁迅先生说过：“中国的男人，本来大半都可以做圣贤，可惜全被女人毁掉了。商是妲己亡的，周是褒姒弄坏的，秦……虽史无明文，我们也假定他因为女人，大约未必十分错。”练功是项艰苦的事业，必须全神贯注才有可能达到顶峰，而女人是分散注意力的最大隐患，所以唯有自宫才能简便可靠地排除七情六欲，免得半途而废。

而从人道角度考虑，练《葵花宝典》大概会存在走火入魔的风险，假如妻儿成群，恐怕会受连累。

金庸对于文人似乎不屑于去描写，所以笔下没有塑造出与东方不败一个级别的文坛高手。不过从不少大文豪的经历来看，想做顶级文人，想全身心投入文学事业，似乎也应该自宫。

中国历代文人中，李白应该知名度排名第一。他的诗作大多数是在游山玩水中完成的，假如他一直打光棍，如此洒脱当然无可非议。可是他正式结婚就有两次，有儿有女。李白为人夫、为人父非常不负责任，作为一家之主的他始终像个快乐的单身汉，长期四海云游当职业“驴友”。可能偶尔看到别人家的孩子，他才想起自己也是个父亲，便赋诗一首：

娇女字平阳，折花倚桃边。
折花不见我，泪下如流泉。
小儿名伯禽，与姊亦齐肩。
双行桃树下，抚背谁复怜。

赋完之后也没有感悟出什么，挥一挥衣袖，继续旅游。

与李白名气相去不远的陶渊明备受知识分子推崇，然而他要是在西方国家，恐怕会被起诉，因为他只顾自己“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五个儿子没有受基本教育的机会，基本都是文盲半文盲。他选择的归隐生活造就了意境清新的田园诗，可是妻儿跟着穷困潦倒。“夏日长抱饥，寒夜无被眠”，“菽麦实所羡，孰敢慕甘肥！”陶渊明天性达观，面对物质生活的极度匮乏，可以一笑了之，但他的家人未必想过这种日子，却被他的清高洒脱“绑架”了，别无选择。

文人，尤其极品文人的思维往往异于常人，做他们的妻儿就是一种大不幸，假如李白和陶渊明当初用自宫抵御婚姻冲动，一个人独自去追求自己的文学事业，或许道德上更值得称道。

武人走火入魔会大开杀戒，杀人如麻。文人走火入魔常常只祸害最亲近的人，比如古代的徐文长和现代的顾城，都曾因为疯病杀妻。

无论练极品武功，还是极品文功，似乎都容易成为不正常的人，自宫后再练也许更稳妥一些。好在如今的武人或者文人都不会那么投入，他们没有成为圣贤的想法，只想成为名人或者有钱人，所以断不必自宫，以免将来万一真的名利双收，想接上去也来不及了。

（**栀子**摘自《城市快报》2008年12月24日 图/**孙莉莉**）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三月下半月

CONTENTS (总第115期)

意林® 陈毅书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境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9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总编辑 杜 务
副总编辑 顾 平
执行主编 袁涛良 蔡 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 猛 康 宁 张 星 王立莉
美术编辑 李 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龚子达 杨素琼 潘 莉 董子瑄
社址 长春市安达街801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读览天下 图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431/2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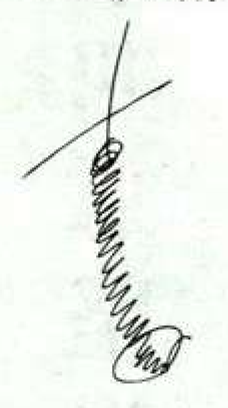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名人读意林

祝意林杂志读者天天开心！

——著名演员　古天乐



最高礼遇

老公惟一的读物就是报纸，阅读的地点也很特别，方便的时候当厕所读物消遣。每次，都是我怒气冲冲地用两根手指把被蹂躏成一团的报纸从厕所夹出来。任你狮吼，人家本性不移。

春节报纸停刊7天，老公就略显孤寂了。这天，老公回来的时候手里竟多了一抹青翠的绿色——他居然破天荒买了本《意林》！更令我吃惊的是，这本《意林》崭新工整，没有一丝褶皱。这一路上能幸免于他的魔爪真是奇迹！老公一眼就看穿了我的心思，说："我可是两手捧来的，路上就看迷了，终于找到了一本适合男人的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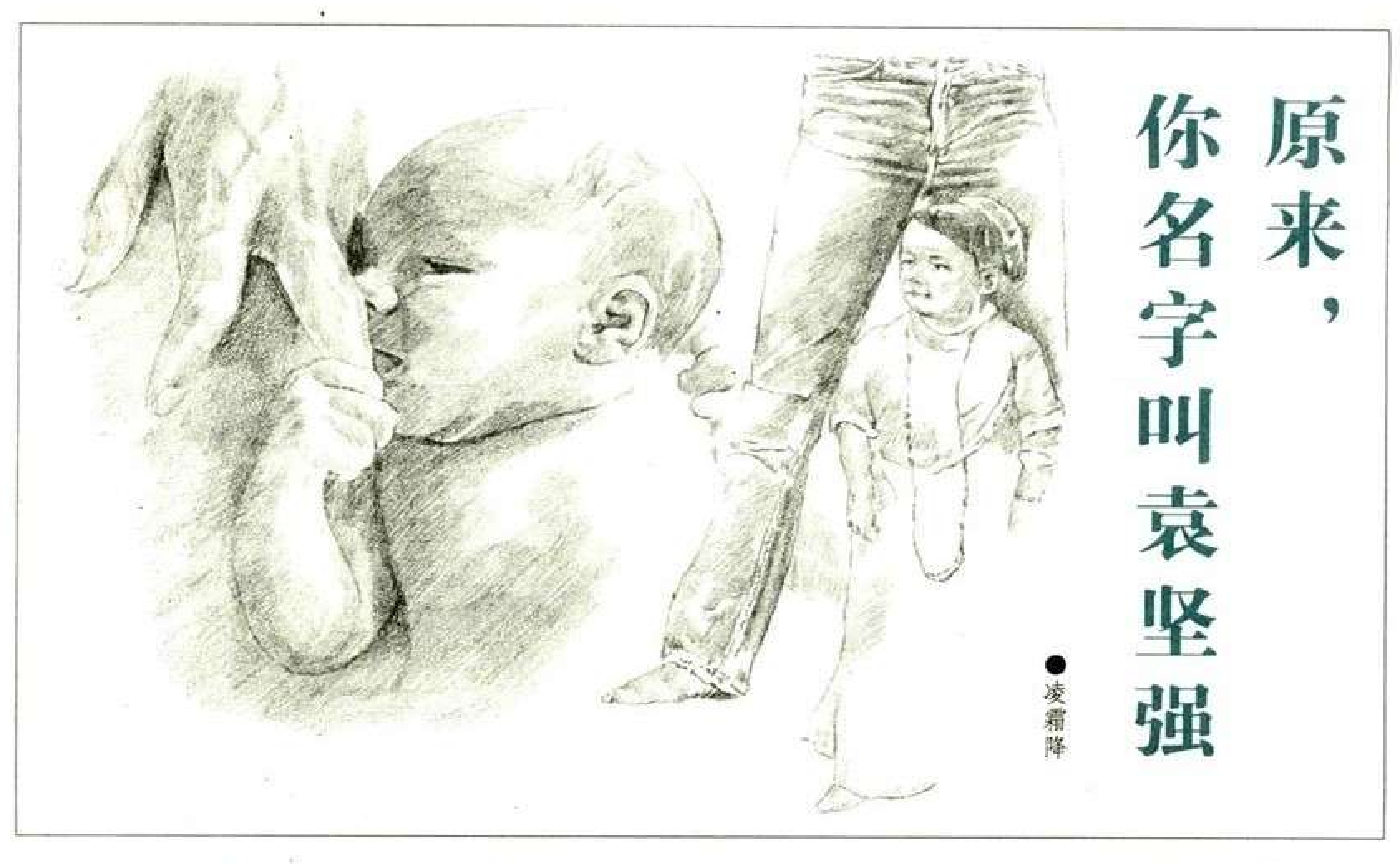
日出西方。老公一反常态把《意林》放在枕旁，每天睡觉前都要翻翻，从来不往厕所带。这本杂志在我家简直享受了老公最高的礼遇，直到多日后老公看完，《意林》仍是崭新如初。难道《意林》竟有如此神奇的魔力，不仅令老公对读物的态度来了个大逆转，而且还触动了他"怜香惜玉"的神经？我抓住天赐良机，在新年之初订购了全年的《意林》。

一则故事，改变一生；一本书，改变一个人。

——山东读者　张　燕



本期封面由达志影像提供



原来，你名字叫袁坚强

●凌霜降

1

曾经问过她的名字，她说，她没有名字。姓袁，排行第十，别人叫她：老十。

她长得不好，眼小嘴大黑皮肤，身高只有一百三十九公分，一直到四十五岁，才结了婚。跟她结婚的陈伯已经五十五岁了。从做新娘那天开始，她便被人叫做陈嫂。别人这样叫她的时候，她哈哈一笑，应得挺脆的。

她觉得自己还算幸运，总算也是嫁人了。她要好好地把日子过下去。所以，她比别人都勤劳。陈伯的日子，很快被这个矮小瘦弱的女人过得有滋有味。

她有过儿子的。一共生了两个，都是儿子。第一个怀上的时候，她还兴高采烈地工作，也不休息。第一个儿子才三个月就小脸青紫地去了。她哭得晕了过去，醒来后哭了半个月，又哒哒哒踩着缝纫机干活去了。生第二个孩子时，她已经四十七岁了，有了教训，可第二个孩子生出来就已经没气了。陈伯这次哭了。她没哭，只是一头向墙上撞了过去。

她没撞死，只是之后见了邻居的小孩，她都远远地避开了。她跟陈伯说：我怕我过去抱抱那些孩子，就会忍不住抱回家来。

2

有一天，她逛街回来，真的抱回了一个孩子。陈伯以为她真抱了别人的孩子回来，扬起手作势要打她。她紧紧抱着孩子，也不躲。孩子哇地哭了一声，把陈伯的手给哭停了。

她很惊奇，跟陈伯讲，这个在路边捡来的孩子，呼吸微弱，一直不哭不闹。两人仔细地检查了孩子，被子里除了七块钱什么也没有，孩子是个女婴，右手多长了一个手指，也许，正是因此才被丢弃。

陈伯和她都很高兴，别人不要正好，从此后这就是他们的孩子了。

可就在那个冬天，陈伯喝多了，被一辆迎面驶来的货车撞死了。她一手搂着捡来的女儿，一手搂着冰冷的血肉模糊的男人，又哭得呼天抢地的。

陈伯死后，她忽然就老了，黑黑的脸上，皱纹几乎盖过了她的小眼睛，她还不到五十岁，可那张脸，忽然就老成了六十岁。

她身高一百三十九公分，体重只有七十二斤，平时话不多，每天都泡在哒哒的缝纫机声中，不分日夜地工作，做被套、窗帘，她觉得自己不辛苦，只要有女儿。她不是没有想过再嫁的，只是她长成那样，还带一个六指女儿，谁肯要她？

女儿六岁的时候，要上学了。某一天晚上，她趁孩子睡着的时候，狠了狠心，用菜刀把她右手的第六个手指给一刀剁了。孩子痛极，哭得背过气去，她掐着孩子的人中，这样讲：乖，我的乖乖，你要上学了，六只手指会写不出好看的字的。

她给女儿起名叫陈圆圆，但不怎么叫孩子的名字，总是乖呀乖呀地叫，对女儿像对命根子似的，谁也没想到她能那么地狠心，自己用菜刀就把孩子的手指给砍了。知道的人都觉得她狠心，十指连心呀，怎么能生生地砍掉了女儿的一个手指？

邻居们都讲她狠，讲多了，女儿叫她妈妈的时候就少了。她也不怪，叫女儿还是以前那样：乖，

来吃饭了。乖，别跑那么快。乖，去学校好好听老师讲。

3

女儿考上初中的时候，她更使劲地折腾那些布头针线，东家西家地借，很勉强才凑够了学费。她六十岁了，仍然七十斤左右的体重，仍然一百三十九公分的身高，走路却像风一样，很快。

女儿考上高中那年，不管她如何折腾，却再也凑不够学费了。女儿已经稍有些懂事，说妈妈我真的不能上了，我不能再增添你的负担了。

她很坚定，说不行！乖，你必须得上学，你不但要上高中，还要考大学！高中你先上着，到大学了再想办法，走一步算一步。

她决定把陈伯留的这间房子卖给别人，给女儿凑学费。

她很坚决。办手续的那天，女儿想着自己从此再也没有了家，眼泪就出来了。她说：乖你别哭，从今天起，你要做一个坚强的人，以后你会经历更多磨难。从你做我的女儿那一天开始，你就必须经历磨难。我年纪也这么大了，能陪你走多远就陪你走多远。

她真的陪女儿去了高中，交完学费，还剩下两百多块钱。她说，去求一求校长，看看能不能在学校里找个合适的工作，哪怕是清洁工也行，可以陪着女儿读书。

她真的去求了，在校长办公室楼下，她没让女儿跟上去。她是跪下来求校长的，她不想让女儿看到她给别人下跪。

她跪了。但是，校长没答应她。

从校长办公室出来时，已经夕阳西下了，她笑了笑，对女儿说：乖，不怕，我还有别的办法。

这一年，她已经六十有五，脸上皱纹愈加沟壑重叠，头发全白了，还掉了两颗门牙，体重已经不足七十斤，背有些驼了，于是身高也没有一百三十九公分了，佝偻着像一只小虾子。

她的声音越来越沙哑。女儿考上大学那一年，她终于讲不出话来了，不能讲话了。

女儿很懂事，去打工了，也申请贫困补助贷款了。

有人知道她的事，问她辛苦不辛苦，瘦小的老太太笑得一脸沟壑：不辛苦。我女儿都要大学毕业了，有什么辛苦。

4

第七年，女儿出事了。两个男生为了女儿在学校里打架伤了人，学校要开除她女儿。

原来，女儿上学的钱，并不是打工挣来的，而是跟不同的男生交往向人家要的。女儿不似她年轻时难看得嫁不出去，长得漂亮高挑，年轻的姑娘吃不了那些苦，学会了出卖自己的漂亮。

她早应该察觉的，孩子整天说去打工了，却打扮得越来越漂亮。

她第一次去了女儿的学校，那是这个城市里最著名的大学。

她找到女儿，说：乖，咱要去向校长求情。你好不容易才要毕业，咱不能不毕业就离开这。女儿不吭声，她又说：乖，咱错了，要认。她一口一个乖，不骂女儿一句。她越不骂，女儿心里就越难受。

她第二次跪下了。照样是跪在一个比她年轻二十岁的校长面前。除了跪下，她想不出其他认错的办法，她的声音苍老而沙哑，她没讲自己的难，只讲：我没教好陈圆圆，我错了。请校长你不要开除她。

她一直重复这句话，用十分尊敬十分严肃十分认真的语气。

她七十三岁，矮小瘦弱，女儿拉着她，不许她跪，最后竟扯不过她，被她拉着一同跪下了。她的女儿终于为自己连累了母亲痛哭失声。

5

我的名字叫陈圆圆，我就是她那个不懂事的女儿。

校长最终答应不开除我，但要重修一年学分，表现好才能拿到毕业证。她很高兴，对我说：乖，咱多学一年，能比人多学一点。

这一年，我认认真真地去打工了，也认认真真地在完成学业了。

2008年北京奥运会时，她已经住进了我自己贷款供的一套小两居室里。她七十九岁了，更矮小瘦弱，她忽然之间虚弱起来，不再是以前那个从来都不生病的老十，她觉得自己变得娇气了，整天埋怨自己给我做顿饭也做得不周全不利索。她有些嫌弃自己。

电视上正在放丘索维金娜参加的跳马比赛，这个已经三十三岁的女人，早已经过了这种运动的黄金年龄，可是她为了救儿子，竟然重新走上赛场，夺得了银牌。

我哄她说：妈，这个女人很伟大，跟你很像。

2008年10月5日，她躺在床上，没有像往常一样起来。她面色安详，悄悄地去了。医生说，她应该是在睡梦中心脏忽然停止了跳动去的。没有什么别的原因。就像一部机器，一直性能良好，所以她一直转呀转转呀转，转到了一个再也不能转的程度，就忽然坏掉了，再也修不好了。

医生填写死亡报告的时候，问我：你妈妈叫什么名字？

我哑然凝咽，她身份证上的名字，是袁氏，她竟连名字都没有。

医生顿了一下，说：叫袁坚强吧。世上所有的妈妈，都有一个名字，叫做坚强。孩子，你也要坚强些。

我的眼前忽然闪过她这些年来的种种，她又老又丑，矮小瘦弱，最后几年连嗓子都哑了，可是她一直站在我的前面领着我走，她一直走到了生命的尽头才猝然停下，之前，她从不低头，从不退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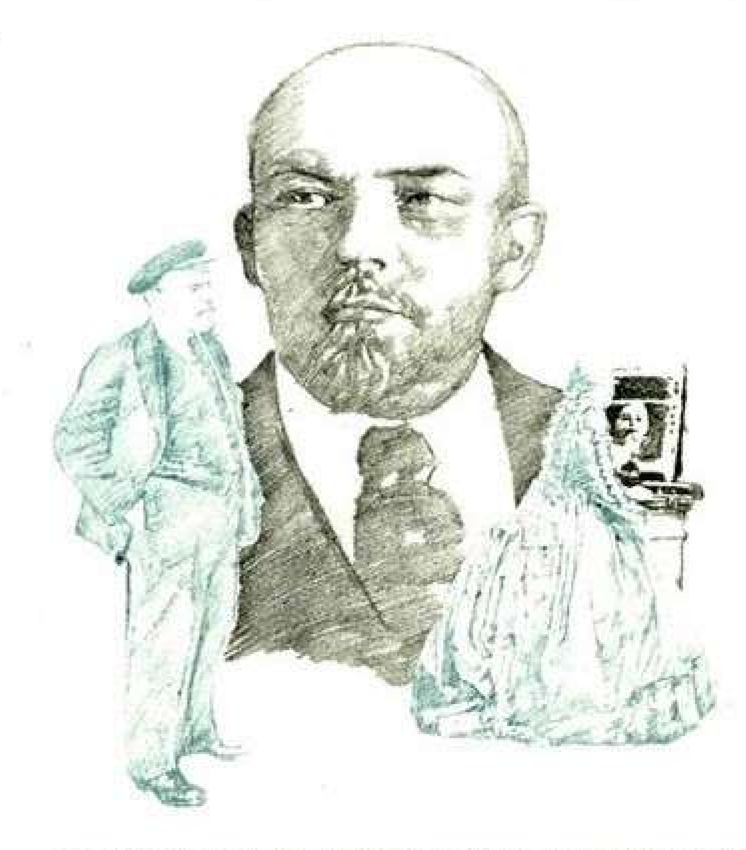
我眼泪滂沱：是的，是的，她叫袁坚强。

袁坚强女士，请你一路走好。如果有来世，我们仍做母女，到那时，你来做我的女儿，好吗？

（司志政摘自《爱人·文摘版》2009年1月 图/志荣）

列宁与他的“法兰西”情人

●许　焱



共产主义革命家，漂亮的依娜莎·阿曼德又回到了巴黎，这里曾是她生命中伟大爱情的摇篮。冬日的清晨，天灰蒙蒙的，她独坐在一个小房间里，正给她仍深爱着的人写信。

依娜莎痛苦地写道：“我从见到你的那一时刻起直到今天还在爱着你，只要我能见到你，就是没有亲吻也受得了。为什么要我受这种折磨？”

列宁和依娜莎不在一起的时候，就相互写信，这些信不知已被销毁了多少。目前被保存的列宁写给依娜莎的信还有100多封，这比列宁写给其他任何人的信都多。于是我们知道了，列宁曾请求依娜莎原谅他那严厉的批评，“不要恼火，我这样做是出于爱。”列宁还用“一千个亲吻”安慰依娜莎。列宁在信里常用亲密的“你”来称呼依娜莎——他只对两个人这样称呼，除依娜莎，另一个是他的革命同志尤·马尔托夫。

1910年，依娜莎在巴黎与列宁相识。那时她35岁，但看上去好像只有25岁，雪白的皮肤，大大的眼睛，高挺的鼻子，丰满多情的嘴唇，深棕色的头发。而列宁当时40岁，几近秃顶，他们一起去法国首都的林荫大道上漫步，长时间在奥里安大街的咖啡馆里谈心。他们初次见面几个星期后，列宁就安排依娜莎住在玛丽玫瑰大街2号，而他自己和夫人及岳母住在这条大街的4号。

列宁非常喜爱依娜莎身上的“布尔乔亚”(资产阶级)气质，长时间地听她弹奏贝多芬的《热情奏鸣曲》，欣赏她那身剪裁得体的服装，还有她那顶古怪的帽子。

列宁非常坚强，几乎到了不近人情的地步。列宁披着的是用钢铁意志铸成的盔甲，任何东西都穿不透它，只有热爱生活，充满激情的依娜莎可以。

1911年的春天，列宁在巴黎附近为地下工作者建立了一所学校。依娜莎在这所学校讲授经济学。为了看到依娜莎，列宁天天坐在后排的座椅上听她讲课。

1920年，革命陷入危机，暴乱和饥荒四起。列宁忙着打电话、拍电报、发命令：往这里发一车皮牛肉，往那里发一车皮黄油，又要发一车皮小麦作为“给孩子们的礼物”。列宁已经不属于他自己，而是属于伟大的革命事业，所以他与他的“俄罗斯法国女人”见面的机会越来越少。在纷乱中，列宁给正受到流感折磨的依娜莎写下忐忑不安的信，他想以他的关怀来补偿因多年不能见面而给依娜莎造成的伤害，“你的体温怎样了？你还需要什么药物吗？”

1920年9月10日，她在日记中写道：“我的心像死了一样，当它为了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及其事业付出了全部的力量和激情之后，它所有的爱情源泉和同情感已枯竭。我是一具活着的僵尸。”两个星期后，依娜莎去世了。列宁一次又一次地读着那可怕的消息：“没能挽救身患霍乱的依娜莎的生命。”因发生袭击事件铁轨被破坏，直到10月12日，装有依娜莎棺木的火车才开进卡撒纳火车站，棺木停放在“委员大厅”。巴尔绍依剧院乐队的全体队员先是吹奏着肖邦的悲哀进行曲，后吹奏国际歌，60名机枪手列队肃立，这是一次国葬。途经革命广场到达红场，机枪三次齐放致哀，墓前摆放着十几个花圈和花束。莫斯科已是严冬，所有的花都是人工的，例外的是一个用新鲜的白色风信子花做的大花圈，挽联上写着：“给依娜莎同志，弗·伊·列宁挽。”列宁沉痛地站在那里，帽子遮着他的脸，一种负罪感正使他痛苦万分。

依娜莎去世4年后列宁也去世了。列宁始终没有摆脱依娜莎死亡的阴影。列宁的遗体直至今天仍停放在红场的陵墓里。莫斯科日落时，列宁墓的影子便投在克里姆林宫的围墙上——依娜莎的长眠之处。

（叶玉章摘自《中外故事》 图/志荣）

世间感动 情缘

有钱的人，要克服有钱的麻烦；没钱的人，要找出没钱的快乐。——社会学家李光天如是说

你是人才还是人力

●张曼娟

有个律师朋友也在学校里兼课，他常会找一些学生来做研究助理。

有几个年轻助理，跟着他两三年，我们也就认识了。其中有个叫做阿雅的女孩，我头一次见到她，她捧着好多档案匣，像表演特技似的，从楼梯上下来。一脸都是笑，嘴又甜，律师朋友对我说："阿雅人很乖的。"

我一直以为他对阿雅很满意，也以为阿雅毕业后会留在事务所，没想到，我有一天竟在计算机展览会的叫卖摊位上，看见了吆喝着"最后机会，割喉价！不买你会后悔"的阿雅。

"什么时候离开事务所的？"我在拥挤的人潮中，扯着嗓子问阿雅。

她的眼圈忽然有些红："离开三个月了。老师说我不是干这一行的，我只好走了……"

我听了觉得心酸，也不知道怎么安慰她，扯开嗓门问："在这里还好吗？"

"反正就是工作嘛。没差别！"她努力地笑着，给自己打气。

过了一段时间，我遇见律师朋友，他身边的助理变少了，也没有那种像阿雅一样笑脸迎人的类型。

"缩编啦？"我笑着问，"都看不见甜美的笑脸了。"



朋友微笑地说："阿雅啊，我让她离开了。她不适合做这个工作。"

"是吗？我倒觉得她挺卖力的。"

"卖力有什么用？我需要的是人才，不是人力。"

我有点震撼。

关于人才与人力，确实是我以前没想过的问题，我一直以为只要够投入，就能把事情做好，却忽略了专业性与准确性，人才才是最重要的。

如果方法不对，就只是白费力气；如果不能让自己更专业，就无法成为人才，只能沦为人力。人力随处可得，人才却需要发现，需要培养。

"你可以培养她，让她变成人才啊。"我还在挣扎。

朋友疲倦地看了我一眼："有些人已经设定了自己是人才，有些人无所谓，要怎么培养啊？他自己都无所谓了。"

我忽然想到阿雅在卖场说的那句话："反正就是工作嘛。没差别！"

也许就是因为都没差别，才失去了竞争力吧。

我终于沉默了。

你是人才还是人力呢？

（李芸芸摘自《参考消息》2008年12月3日）

人与社会 百家杂谈

毁灭友情的方式有许多，最彻底的一种是借钱。

开怀篇

药方

病人：我经常做噩梦从高楼上掉下来。

医生开了一个处方，让病人到药房去取药。

病人取完打开一看，是一个降落伞。

定期投放

灭鼠工作领导小组在检查验收时，发现某妇产科医院内很少发现鼠迹，于是有意要推广他们的经验。

组长：请问，你们是用什么方法灭鼠的？

医生：我们在可能有老鼠过往的地方，定期投放避孕药。



见啥吃啥

甲："老张这回调到五金部，我真替他担心。"

乙："担心什么？"

甲："他在食堂干活儿的时候，见啥吃啥。现在调到五金部，我怕他的牙受不了！"

远游

●〔美〕林太乙

从法国南部乘搭拥挤的火车去巴黎，在寻找座位时，看见一个包厢里坐着三个亚洲女人和一个老太太，便走了进去，在三个亚洲女人对面的空位上坐下来。在异乡遇到同胞，非常高兴。包厢里另外那个亚洲妇女在看英文《前锋论坛报》，并没有理睬我们。坐在窗子旁边的西方老太太嶙峋的脸廓显得非常严肃，只望着窗外出神。她骨瘦嶙峋，穿着一件黑色衣裳，干瘪的双手抓住个大皮包。

王太太开心地说，她带女儿从法国北部玩到南部，参观了哪些名胜古迹，尝了哪些法国名菜，现在要回巴黎去了。过一会儿，王小姐走出包厢。王太太转身看着我像乌云突然蒙住太阳，开朗的脸忽然揉成一团皱纹。她把身子向前一探，一只手放在我的膝盖上，小声向我倾诉："我这次是专门带她到欧洲来玩的。回到巴黎，她就要飞到非洲一个落后的国家去传教，一去就是三年。"王太太泪水盈眶呼吸急促，抿着双唇，不让自己哭出来。

我不禁感到惊讶，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中国女孩要去非洲传教。半晌，王太太才抑制住情绪，勉强说："她要去，我拗她不过，只好放她走。"

王小姐回来，看见母亲的脸，便说："妈，你又来了。"她转过头对我说："我妈见人就说我要去非洲传播主的福音。我一直劝她不要伤心，要让眼泪化成美丽的彩虹，才能感谢主赐给我们的恩典。"

好个传教士，好个傻孩子，一点都不顾及母亲的爱心。

我情不自禁地说："王小姐，大概要等到你自己是母亲的时候，才能体谅到母亲的爱心。"王小姐双眼向上一翻，不耐烦地说："我不知对妈说过多少次，请她放心，我不会有事的。"我蓦然对这个愚蠢的女孩感到憎恶。我说："孔夫子说，父母在，不远游。"

没想到那个看报纸的女人突然放下报纸，哈哈大笑起来，笑得上气不接下气。"父母在，不远游？"她带点歇斯底里的口气叫道，"我儿子在哥伦比亚号太空梭上。那个太空梭上一个发电机出了毛病，但愿因此提前结束科学任务，紧急降落，返回地球！"她面无血色，不断地眨眼睛。

我们怔住了。"啊，你的儿子在太空梭上？"我叫道。这几天的确在报上看见太空梭发电机发生故障的消息。"他是太空梭上七个太空人之一。"她尽量镇定地说："他从小就喜欢玩飞机，没想到一飞飞到太空去了！"她轻声说。

隔了半晌，我问："你没有阻止他去？"

"哪里阻止得了！"

"他去之前对你说什么？"

"他说，妈，你放心好了。反正如果出问题，你看电视马上就知道。"我又看到那带着无限爱心和勇气的无奈的微笑。

这时有个四十几岁、肥胖、衣衫不整的男人站在包厢门口。他的衬衫钮扣只扣了一个，裤子的拉链掉下一半。他叫道："妈妈！"那位西方老太太立刻转过头来，双眼对他上下一扫，指着她身边的空位厉声说："来这里坐。"

那男人蹒跚地走进来坐在老太太身边。她鸟爪般的手在皮包里寻找，掏出一把梳子。那男人一看见，就低下头来，让老太太梳他花白的头发。她扣好他的衬衫，把裤子拉链拉好。那男人便靠着老太太的身子，安详地向窗外凝视。

那男人轻声唱起儿歌。

"杰克哥哥，杰克哥哥，

你还睡觉吗？

你还睡觉吗？

教堂的晨钟响了，

教堂的晨钟响了，

叮当叮，叮当叮！"

老太太干枯的手臂伸过来，搭在他宽厚的肩膀上。好像她身上原来长的肉，都移到他身上去了。他再唱一遍这首歌时，她也轻声唱和。

"教堂里的晨钟响了，

叮当叮，叮当叮！"

我们三个母亲彼此望望，眼睛都红了。子女长大了，不能希望他们永远留在身边。他们各有自己的前途，要远游到哪里，都得甘心让他们走。

过几天，我在报上看到消息，哥伦比亚太空梭安全回到了地球。

（叶玉章摘自《联合报》 图/潘英丽）

最让人回味的爱情是还没有爱够就戛然而止。——张曼玉



李清照买书

●刘德江

子曰："朝闻道，夕死可矣。"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全力以赴高度投入。北宋女词人李清照十分爱读书，常常因得到一本好书而不食不眠。

有一年清明前，李清照的姨母给她做了一件漂亮的裙衫，让她在清明时节踏青时穿。一个人冬天在家闷得太久，望见外面一片生机，春意盎然，心情也变得活泼起来。李清照不由自主地来到书市，在一个又一个的摊位前仔细翻看着，希望找到自己中意的东西。她就这样以赏玩的心思慢慢游逛，走到了一个不被人注意的小角落。那里有一位须发皆白的老者，只守着一个小摊，上面放着一摞书。老者看起来风度翩翩，并不像普通的商贩，更奇怪的是，他并不招揽顾客，好像并不希望自己的书卖出去似的。李清照觉得非常有意思，便走了过去，想和老者说几句话。可是她突然被地上的书吸引住了，书皮上以篆字写着《古金石考》。她不禁大吃一惊，这就是她梦寐以求的古书，这部书流落民间几乎失传，她找过好多人帮着购买，结果都没有买到。现在的李清照只见书本，不见老者，抑制不住自己的惊喜，拿起一本便翻看起来。

不知什么时候，她突然猛醒这是人家要卖的书。李清照手里紧握着书，急切地问："老伯，您这套书可是要卖的？"老者点点头："是啊，这是家传的一部古书，按理讲是绝不能卖的。也是时运不济，家遭变故，实在是没有可以救急的物件儿了，可是，我还是不忍心就这么把它送到当铺，交给那些不知道珍惜的人去糟蹋，所以就在这儿等着，只想等个懂得它的人来，给它个好归宿！姑娘，看得出你是个识货的人！你要能买了它去，也算了了我的一桩心事。"李清照微笑着问老人："老伯，您需要多少钱来应急？"老者说："唉，应急至少也得三十两吧。姑娘你看着给吧，只要能好好地保存它，就是少点也没什么。"

没等老者把话说完，李清照把自己随身带的钱全部倒出来，仔细查点也不过十两左右，李清照显得有些着急，对老者说："老伯，我今天出门仓促，没有带那么多现钱，你明日可否还来这里？我一定带多于三十两来拿书，好吗？"老者为难地说："姑娘，不是我不答应你，我的盘缠早就用得差不多了，我和家人已经说好，今天日落，无论这书卖不卖得出去，都要和他们一起出城回家的。"

李清照一听，急忙抬头望天，这时已近日暮，就算雇车回家也未必能赶上。她一时间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看着李清照着急的模样，老者也有些于心不忍，只好安慰李清照说："姑娘，你也不用太过着急，唉，就当是你和它没缘吧！也许有一天，你还能再碰上它呢。"李清照听着老人的话，心里很不是滋味，不但帮不了老者，还失去了保存古书的机会。她不自觉地握了一下衣角。这一握让李清照有了办法，她立即对老人说："老伯，您只要再等我一会儿，只一会儿就好！一定要等我啊！"然后转身就跑，留下不知所措的老人站在那里。

过了半个时辰后，老者见李清照只穿一件内衬的单衣，跑了回来，手里拿着银两。原来，她把自己的新衣给典当了，换了二十多两银子，连同自己原来的十几两银子，一起交到老人手中。老者看着一个年轻姑娘家竟然为了一套书，不惜当街只穿着单衣薄衫，十分感动。老者说什么也只要三十两，可是李清照没有让他再推辞："老伯，您给我的可是无价之宝啊，若是今日我身边能再有些银两也会倾囊相赠的。您就不用推辞了。"然后，李清照抱起那套珍贵的《古金石考》，穿着单衣在乍暖还寒的春天里回家去了。

李清照后来成为我国文学史上的第一女词人，与她对知识的热爱，对书的痴迷是分不开的。正是因为痴迷她才可以有所放弃，即使是姨母赠送的新衣服也可以典当出去。

（冯国伟摘自《孔子智慧的通俗解读》中国三峡出版社 图/李坤）

私心胜者，可以灭公。——林逋



一个人从平民的眼光看世界，世界是不公平的；一个人从财富的眼光看世界，世界是肮脏的；一个人从权力的眼光看世界，世界是无序的。

联合国粮农组织于1945年10月16日成立，秋天是收获的季节，10月16日被选定为世界粮食日，以唤起人们对粮食的重视。

自古以来，民以食为天，为什么要年年唤起？事实上，越是基本的常识越需要轮番唤起。最早的教训来自春秋时期齐国旁边的鲁国和梁国。

齐桓公为了称霸，下令大家必须穿丝制衣服，但国内只准种粮食而不准种桑树。一时间全民皆丝，丝价大涨。管仲还特意对鲁、梁二国的商人说："你们给我贩来一千匹，我给你们三百斤金；贩来万匹，给金三千斤。"于是，鲁、梁二国的老百姓都把丝运到齐国卖了高价，鲁、梁二国国君看到利润丰厚，就要求他们的百姓都去织丝，没人种粮食了。

只一年，两国就出现了饥民，再回头补种粮食，为时已晚。鲁、梁百姓从齐国买粮每石要花上千钱，而齐国的粮价每石才十钱。三年后，鲁、梁不得不服从齐国的霸权。

粮食是命根，国家之间的矛盾难以调和时，必然会以粮食来相互制约。粮食的衍生品除了美酒、乙醇，其实还有国家安全。粮食的决定性意义，在战争中显露无遗。

官渡之战，曹操一开始总是输，最后之所以能够以少胜多，最关键的就是他烧了袁绍的粮草。大军未动，粮草先行，行军打仗历来以粮为纲，饿着肚子是没法打仗的，烧了对方的粮草，则胜券在握。粮草如此重要，所以，曹操亲率5000名将士前去乌巢，一把火烧了袁绍的军粮，袁绍兵败如山倒。

诸葛亮和司马懿，两个高手，在祁山打了一场粮食战争。《晋书》记载，司马懿赶到上邽，成功地阻止了诸葛亮的抢粮行动，虽然诸葛亮在祁山附近打败魏军抢到少量粮食，但是没有影响到司马懿主力部队的粮食供应，而蜀军依然缺粮，不得已只好退兵回川。

这是冷兵器时代的冷战，二战后的冷战，粮食一样成为利器。苏联首先用来对付美国。

1948年，苏美矛盾激化，苏联心一横，干脆封锁了西柏林。那里居住着250万居民以及西方占领军，不生产任何食物和生活必需品。美国没有办法，只好在空中运粮的同时，和苏联谈判，最终做出妥协，解除封锁。

30年后，轮到美国挥舞这个绝对致命的武器。

苏联1979年悍然入侵阿富汗，美国就直接停止对苏联的粮食援助，还联合其他国家对苏联进行粮食禁运。一旦苏联沿着所谓的新思维指引的方向进行改革，苏联要多少粮食就给多少粮食。结果呢？苏联解体。

粮食是沉默的，它没有石油那么嚣张，但危机一旦爆发，就比流血还残酷。粮食是国家战略，给你是胡萝卜，不给你就是大棒。一个国家粮食不能自给，或者玩出粮食泡沫自欺欺人，付出惨痛代价是迟早的事。

谁知盘中餐，粒粒不寻常。

（小金豆摘自《时代先锋》2008年第11期 图/辛刚）

香水与不洗澡的法国人

●孙月琛

法国生产的奢侈品名满天下，香水就是其中之一。香水在古代印度和波斯等文明古国一直很盛行，随着贸易的发展，古代意大利人学会了生产香水。但是法国的香水工艺一直很落后，直到16世纪之后才突然繁荣起来，其原因让人匪夷所思：因为那时候的法国人不洗澡！

欧洲人的卫生观念本来不错，早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人们就将定期沐浴看作是保持身体健康的必要手段，还修建了大型公共浴室。除此之外，工程技艺十分高超的古罗马人已经有了比较完善的城市排水系统，能及时排除城市中产生的污垢。但随着古罗马文明的衰落，整个欧洲的卫生状况迅速滑落到原始状态，一直保持到19世纪。

在那漫长的岁月中，整个欧洲肮脏不堪，大小城市处处散发着恶臭，人口众多的巴黎更是其中的典型。由于缺乏排水设施，巴黎居民将街道和广场当成污物倾倒场，等着它们被雨水冲到河里。住在楼房里的市民干脆将粪水和垃圾直接从窗户倒出去，街上经常是粪水横流、臭气熏天。1270年，巴黎的一项法令规定从自家窗户往外倾倒粪便将被罚款，但似乎没人愿意遵守。一个世纪后的一项新法令则规定了“文明巴黎市民”的新标准：只要在倾倒粪便前大喊三声确定楼下无人即可。

城市的河流容纳不下，人们就用推车把废弃物运到城外，垒成大大小小的粪堆。不幸的是，随着巴黎的繁荣昌盛，其粪堆也日渐庞大。最后，粪堆的规模扩大到了如此地步，以至于人们出于安全的考虑而不得不将围墙筑高，以防敌军可能从粪堆顶部攻击巴黎城。这一切使巴黎成为“臭味之都”。1776年美国大使富兰克林第一次来到巴黎时，竟直接被熏晕过去。

与此同时，人们的个人卫生状况更是惨不忍睹。中世纪时期的欧洲人还没有失去经常洗澡的习惯，许多富人家里都有华丽浴缸，公共浴室也继续发挥着作用。但到了文艺复兴时期，人们反而开始不洗澡了。这是因为，15世纪鼠疫流行之后人们到处找原因，洗澡也不幸名列其中。那时的医生们认为：水会削弱器官的功能，洗热水澡时毛孔完全张开，有毒空气就会进入身体。如果身上有一层污垢就能抵抗疾病侵袭。



公共浴室全都被关闭，人们不到万不得已绝对不沾水，洗澡被当作一种医疗手段，医治的对象则是精神病患者。1782年的一本礼仪手册上郑重地定下这么一条规则：为清洁起见，每天早晨用一块白布擦擦脸，但是不要用水洗。在路易十四统治时期，最爱干净的贵妇人每年也仅洗两次澡，而路易十四本人也要在医生的指导下谨慎地沐浴，据说每年只洗一次。路易十五则一生才洗了三次澡，一是诞生日，二是大婚日，三则是入殓。

在这种内外夹攻的臭气熏陶下，法国人才潜心研究香水。1533年，教皇的侄女凯萨琳下嫁法王亨利二世，成为了法国香水文化的始作俑者。她的专职香水师还在巴黎开了第一家香水公司。路易十四对臭味极其敏感，他每天早晨用香水涂脸，还命令宫廷香水师必须每天调制出一种他所喜欢的香水，否则就有上断头台的危险，故被称为“香王”。路易十六更是动用举国之力将意大利香水工业高手挖过来，一举奠定法国香水工业的基础。到了拿破仑时期，热爱科学的拿破仑鼓励当时的科学家投入对有机化学的研究，从而使法国的香水工业产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开始引领世界的潮流，直到今天。

（**郑阳**摘自《大科技·百科新说》2009年2月 图/**李欣**）



阿根廷别为我哭泣

● 张录辰

私生女的明星梦

艾薇塔是一个农场主的私生女，但当艾薇塔还在襁褓中的时候，父亲就将母亲抛弃。父亲去世时，母亲带着孩子们去吊唁，却被人赶了出来。艾薇塔和兄弟姐妹们经常遭人欺负，被称作"野种"。15岁的一天，艾薇塔和姐姐去小镇上买东西，却被两个衣着光鲜的骗子骗上汽车惨遭蹂躏。全镇的人不但不同情，反而唾弃和辱骂她们"全都是婊子"。如此奇耻大辱，让艾薇塔发誓要报复上流社会的衣冠禽兽。

艾薇塔不愿再留在镇上，她的梦想是当一名演员。

明星不是说当就能当上的。起初几年中，艾薇塔只是个毫无名气的小演员。为了生活，她只好不择手段，把青春和美貌当赌注，像赌徒一样穿梭于各种男人之间，一次次地利用身体和所谓的爱情来达到自己的目的。终于，她在广播剧中崭露头脚，又开始拍广告、拍电影。

但艾薇塔并不满足于娱乐圈中的声色犬马。一百年来，阿根廷政局一直动荡不安，政权变动犹如季节更替一般。高官掌权之时只想着赶快为自己牟利，而下层百姓却始终生活在困苦之中。一直痛恨上流社会的艾薇塔渐渐厌倦了肥皂剧，转而在电台中主持时政节目"阿根廷时间"，抨击恃强凌弱的寡头政治，揭露政府贪污腐败，鼓励劳工阶层争取公正的待遇。她的观点很快引起了政界和民众的关注。

为穷人说话的政治女性

1943年阿根廷再次发生军事政变，之后军政府内的劳工部长贝隆上校凭借他"平等、自由、民主"的政治观点脱颖而出。在1944年初的一次演讲中，艾薇塔被贝隆气宇轩昂的仪表深深吸引，相同的政治观点让两人相见恨晚。很快，49岁的贝隆和25岁的艾薇塔相恋了。

然而好景不长，反对贝隆的人借阿根廷的混乱局势将贝隆投入监狱。为了营救贝隆，艾薇塔在全国各地巡回演讲，对下层人民宣扬贝隆的政治观点，并毫不避讳地将自己拿来做例子：贝隆既然能够改变她这样出身卑贱的"放荡女人"，也同样能够改变阿根廷穷人的命运。很快阿根廷各地爆发游行示威，贝隆终于获释，4天后两人完婚。在第二年的总统大选中，贝隆顺利当选总统。就职当日，群众将总统府围得水泄不通，高呼"艾薇塔"的声音甚至超过了"贝隆"。

艾薇塔开始马不停蹄地奔走于下层民众之中，为提高阿根廷的社会保障、劳工待遇、教育水平以及女性权利而忙碌。

艾薇塔发表演讲，写文章呼吁人们放下对女性的偏见。1947年，阿根廷国会通过法令，妇女从此获得了选举权。

除此之外，艾薇塔还投身于慈善事业，建立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基金会，为贫困者提供货币和实物帮助，为他们建造学校、医院、住房和其他福利设施，创造上学和就业的机会。

香消玉殒的阿根廷国母

艾薇塔的举动不能不让上流社会对她更加痛恨。那时首都的报社大多被富人控制，整天发表抨击贝隆政府的文章，艾薇塔干脆向中央银行贷款收购了一家报社，针尖对麦芒地抨击那些道貌岸然的富人，那份报纸的发行量一下子增长了10倍。

穷人们开始将艾薇塔视作女神，她的画像被人们贴在家中耶稣像的旁边，她还是少男少女们的偶像。但艾薇塔自己的身体却在忙碌

华尔街小贩无寒冬

◎王建刚

金融风暴刮走了白领们的年终奖，却对在华尔街做小生意的人颇为宽容，这些从事传统小买卖的人，似乎并没有受到经济颓势的打击。

所有在华尔街做小生意的人中，最为传奇的是一个叫做乔·埃兹的推销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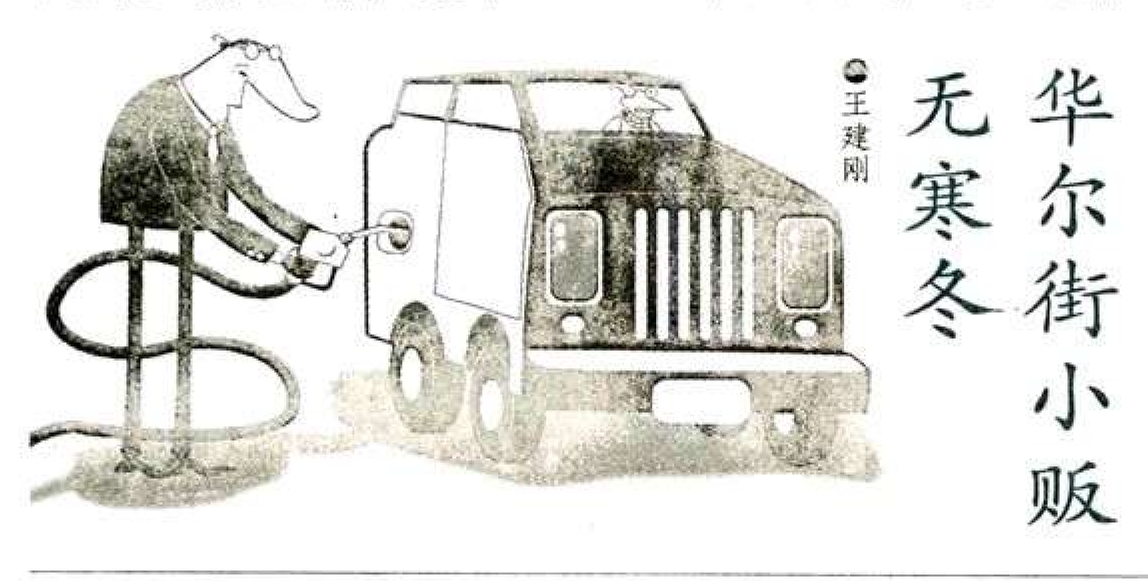
天气不太冷的工作日，这个74岁、来自英国曼彻斯特的老先生，会出现在华尔街的某个角落。他戴着塑胶手套，一手握着土豆或胡萝卜，一手拿着5美元的瑞士产削皮器——他推销的就是这个。他不停地削啊削，削下的皮纷纷落在面前的白色塑料箱子里。在他旁边，通常还站着一个身强力壮的“保镖”，帮他盯警察。一人高的广告牌上，印满了媒体采访他的剪报，吸引人们驻足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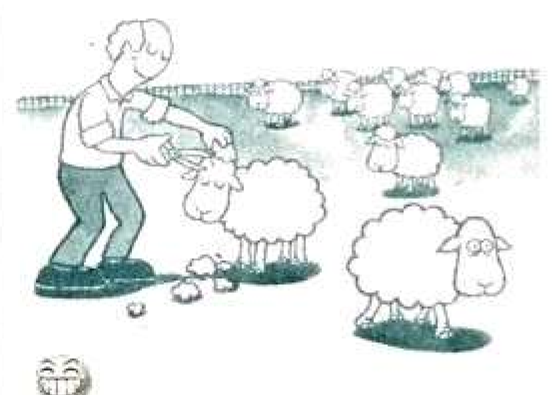
在一般人看来，这老头似乎挺可怜，一大把岁数还在外叫卖。实际上，他与第四任妻子生活在一起，家庭幸福，曾经还娶过一个澳大利亚的哲学博士。他的女儿也是一个成功的销售员，在哥伦比亚大学销售教材。他住的是曼哈顿岛上的高级公寓，那儿的一套公寓，价格高达数百万甚至上千万美元。他喜欢在有钢琴伴奏的高档餐厅享受法国大餐，常喝的香槟是一个有两百多年历史的法国牌子，一般售价在四五百美元一瓶。他卖削皮器时，穿的衣服也是英国王室专用品牌，这个牌子全球只开两家店。就连《名利场》杂志也采访过他，从杂志为他拍摄的照片来看，他完全不像露天卖杂货的老头。

这是发生在华尔街的真实传奇，一个一辈子做小买卖的人，不靠投机也能致富，还不容易被经济形势左右。在经济不景气的今天，他成了美国众多媒体竞相追逐的对象。连美国全国广播公司（NBC）也采访过他，报道引起了轰动。

其实，不只是在华尔街一带，金融风暴中，纽约各地勤勤恳恳、靠力气赚钱的人都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在唐人街，那些修拉链、修鞋、卖针线的中国移民，也很难感受到金融危机的破坏力，因为他们提供的服务必要而廉价；而一些所谓的大机构，在经济形势突然逆转的时候不堪一击。

（谢尽娇摘自《国际先驱导报》）





欢乐家庭

唱歌

小王天生五音不全，却喜欢唱歌。他在后院练声，碰上一个高音，便奋力想唱上去。

这时，他爷爷在前院说：“岁数大了，眼神儿不好，光听见乌鸦叫，硬是瞅不见。”

小王的母亲说：“爸，你弄错了，这哪儿是乌鸦叫呢！今儿隔壁来了客人，估计是在杀鸡吧！”

中了几注

爷爷向BOBO讲述自己当年的事：“爷爷在年轻的时候，参加过很多次战争，身上挂了彩……”

BOBO打断爷爷的话，问：“是体彩还是福彩？”

爷爷望着BOBO不满地说：“什么体彩、福彩，是腿上……”

BOBO抢着说：“我知道了，那是足彩。”

爷爷更恼了：“不是彩票，是腿上中了弹！”

BOBO兴奋地问：“那你中了几注啊？”

心灵鸡汤 心言智语

考验一个人的勇气，往往不是看他敢不敢死，而是看他敢不敢活下去。——意大利

的工作中每况愈下。1949年初，艾薇塔在一次剪彩时晕倒，被确诊为子宫癌。阿根廷民众闻讯陷入巨大的恐慌，人们纷纷走进教堂为她祈求平安，成千上万的小女孩被取名为艾薇塔。1951年大选期间，艾薇塔在病床上投下了属于阿根廷女性的第一张选票。

1952年7月26日，年仅33岁的艾薇塔去世。整个阿根廷笼罩在浓重的悲痛之中，政府宣布全国服丧，同时将普拉塔市更名为艾薇塔·贝隆市。阿根廷人停止工作，从四面八方涌向布宜诺斯艾利斯参加她的葬礼。

从此，艾薇塔成了永远绽放在阿根廷人心中的玫瑰，每年7月26日，阿根廷人都会举行各种仪式纪念她。

（司志政摘自《大科技·百科新说》2009年2月 图/周弘）

瑞典男孩的生日快乐权

● 戴震东

去年下半年，整个瑞典社会都在进行一次社会问题的大讨论。而整个讨论的起因只是因为一个男孩的8岁生日。

莫尔生活在瑞典南部一个小镇，就读于镇上的慕斯皮丽兹小学。2008年6月的一天，是莫尔的8岁生日。生日这天，莫尔有一项特殊的权利，他可以在上课时分发他的生日邀请函。这是一项传统，一旦过生日便会请同学去家里做客，参加生日派对。

这天在课堂上，莫尔照例捧着一堆请帖逐个发给每个人，发完之后，细心的老师发现，并非所有的同学都拿到了请帖，有两个男孩手里空空的，因为莫尔根本就没打算邀请这两个同学。这事让老师吃了一惊，马上报告了校方管理层。

没多久，校方做出了令莫尔十分难过的决定：校方没收了他发出的全部邀请函。校方的理由是，莫尔有歧视同学之嫌，并强调防止歧视是学校的职责。在校方看来，这么做是为了维护那两个遭"歧视"孩子的权益。对莫尔来说，他的生日聚会毁了；对于莫尔的父亲来说，这事情没那么容易了结。

莫尔的父亲表示，那两个没有收到请帖的孩子不应感到惊讶，因为其中一个过去没有邀请莫尔参加自己的生日派对，另一个则欺负了莫尔六个多月，现在他们已经绝交了。莫尔的父亲认为，孩子有权利选择向谁发出邀请，学校无权干涉。随即，他向瑞典国会监察使提请申诉，认为学校侵犯了莫尔的公民自由权，希望讨回一个公道。

而慕斯皮丽兹小学则认为莫尔这样做伤害了其他孩子的权益，并向国会通报此事，校方的理由是："如果请帖要在学校里发放，那么就必须保证在这个过程中没有歧视发生"。

这里简单介绍一下，瑞典国会和国会监察使是两个不同的机构，前者主要司职立法，后者专门对权力机关行使监督。

事情并没有在等待国会监察使仲裁的过程中偃旗息鼓。其间，瑞典社会对此事进行了一场大讨论。

有一方观点认为，学校做得没错，在大庭广众下遭到同学的"歧视"，会使这两个孩子心理受挫。

另一方观点则支持莫尔的父亲，道理很简单，公民自由权不可侵犯。不过，似乎学校的所作所为也情有可原，有人解释，学校之所以会这么做，是因为瑞典在北欧地区代表了宽容精神，但在国内仍然有"排外"这样的问题存在，尤其是近年来"排外"情绪有所上升。这看起来和"莫尔事件"没有直接关联，但不排除正是因为校方希望秉持瑞典的"宽容精神"，才导致了学校做出伤害莫尔的事情来。

2008年11月13日，经过对国会监察使的报告的商议，瑞典国会为校方的不当行为专门立规：学校没有权力没收学生的邀请函。瑞典国会监察使之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态："老师没有权力在违背学生意愿的情况下没收请帖，不论怎样，学校的行为是不值得提倡的。"

有人这样解释国会的仲裁，它强调了儿童的公民自由权亦不能被随意侵犯，"随着议会宣布这条消息，那名8岁的不知名男孩便有可能过一个快乐的9岁生日了。"

在瑞典，不论是政府还是民众，都对"人之为人"十分重视，如何在人的界限内完善自我是这个国家最重要的课题之一。所以，瑞典人尤其重视"人之初"的教育工作，如何使儿童在一个友善的环境下成长是瑞典社会长期关注的话题。

（白蹄乌摘自《新闻晨报》2009年1月11日 图/张建辉）



姜子牙81岁当上国务总理、三军总司令，人家前80年就做两件事：好好学习，锻炼身体。——什么最重要



闲话狐狸精

●朱　辉

美女的天敌是时间，时间能让任何美女变成老妪。同样，词汇的天敌也是时间，时过境迁，许多曾经流行的词汇变成了古汉语。不过其中却有例外，比如“狐狸精”这个词，历经千年至今依然时尚，并且似乎可以继续时尚千年。

“狐狸精”应该算个贬义词，最常见的使用场合是合法妻子去捉奸，无论该妻子学历如何、出身怎样，她多半会骂第三者为“狐狸精”。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狐狸精”的贬义色彩却在褪色，你私下说某女白领是“狐狸精”，她未必十分生气，因为她会觉得至少你觉得她漂亮，现代女性不一定喜欢别人夸她有才有德，却个个都喜欢被认为漂亮。

狐狸精的由来源远流长，最早是以正面形象出现的。相传大禹当年潜心水利工程，不知不觉三十了还是大龄青年，按照当时人类的平均寿命，他相当于如今五十多岁还没有结婚。此时，中国历史上第一个著名狐狸精出现了，她是一只九尾白狐，变形为涂山女。大禹对她一见倾心，马上结婚了。他们的儿子启，后来成了夏朝的开国君王。

九尾白狐对于夏朝的开创起到了决定性作用，几百年后，另一个狐狸精妹喜则让这个中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倒闭了。似乎从此以后，狐狸精就成了破坏之王，顶级狐狸精可以倾国倾城，比如妲己姐姐就是邪恶与美貌的化身，剜心、敲胫、剖腹，传说中的妲己是多项“外科手术”的发明者，与只是一心追求奢华生活的妹喜相比，她当然给人印象更深，很快夺得中国第一狐狸精的“荣誉”。至今，连许多偏远农村的文盲村民都听说过她，足见其知名度大大超过了历代任何明星。与之相比，那些破坏小家庭的低级狐狸精，数量众多，难以留下名号。

凡事物极必反、否极泰来，在狐狸精的名声已经像狐臭般臭不可闻之后，老天决定给她们平反，于是一个叫蒲松龄的自由撰稿人横空出世。他笔下的狐狸精大多数是好的，不仅形象美丽，思想也高尚。她们喜欢骚扰百无一用的穷酸书生，经常突破封建礼教与之发生婚前性行为，有时还在经济上倒贴他们。面对这种甜蜜的骚扰，书生们简直是“瞌睡遇到了枕头”，顶多半推半就之后就从了她们。《聊斋志异》诞生之后，寒夜、孤灯、破屋，不知道多少穷书生梦见了狐狸精，有了继续读书的动力。与《天仙配》之类传说不同，《聊斋》里狐狸精只爱书生不爱民工，所以要梦见狐狸精必须读书，由此可见狐狸精的品位高于七仙女。

传说中一个优秀的狐狸精需要千年修炼，首先要学外语，先学会四海九州的鸟语，接着学说人话，大约需要五百年。然后要学美容，为自己修炼出一个美女的形状，这期间还要修德……看看今天的女白领，其成长历程也大致如此，只是时间节省了许多。

有个问题一直困扰着爱较真的朋友，为什么狐狸精都是女的？其实古书里的男狐狸精也不少，只是形象设计不成功，没有得到流传。对于男人，长相好并不是吸引异性的首要因素，于是男狐狸精外形不好设计，难以出彩。把他们设计得有钱有势？又太俗，完全体现不出“精气”……所以狐狸精最终都是女的。

古董级的“狐狸精”一词具有顽强的生命力，一直时尚到今天，让人觉得真有一股灵气附在上面，让它永远不老。

（辛麦摘自《商业文化》2008年第12期　图/迟兴成）

方向比努力重要，能力比知识重要，健康比成绩重要，生活比文凭重要，情商比智商重要。——未来社会的价值观





圣洁之乳

●向曙鸿

沙扎阿是克什米尔高原上一个有十来户人家的小村落。艾哈德从小生活在这里，到三十岁了，还没有娶上媳妇。因为他太懒惰了，当地的女人都瞧不上懒惰的男人。

一个生理健全的光棍对女人是有渴望的，艾哈德对同村的米拉就有点想入非非。

米拉是村里的媳妇，长得俊，丈夫在外打工，他们有一个快一岁的儿子，还没有断奶。有一次，艾哈德偶然看见米拉在给孩子喂奶。她把衣服撩起来，那白皙的肌肤和饱满的乳房就露在外面，艾哈德一下子着了魔。

这是艾哈德第一次看见女人的身体，他像是被人施了魔咒，一下子就丢了魂，无论睁眼闭眼，无论睡着醒着，脑子里全是米拉那白皙的胸部。

这段时间，刚好米拉打算给儿子断奶，到了晚上就把儿子送到爷爷奶奶那里睡。米拉的公婆住在村子的前面，而米拉住在村子的最后面。她把儿子送走后，家里就只剩下她一个人。

终于，这天夜里，他再也控制不住，偷偷用小刀子拨开了米拉的屋门，摸了进去。

米拉被响声惊醒了，她拉亮床头灯，一下子就看到了艾哈德。艾哈德正像饿狼似的往床上扑来。

米拉吓得跳了起来，大声叫道："你、你要干什么？"

艾哈德已迷了心智，他涎着脸向米拉靠近，嘴里喃喃而语："米拉，我爱你！米拉，我想你！"

米拉拼命挣扎，虽然被扯下了睡袍，终于摆脱了艾哈德的控制，夺门而逃。但艾哈德很快追上来，抢在了米拉的前面用力关上了屋门。

没料到，这一关门，竟震得脚下的地板都抖动起来。接着，门倒了，房子塌了……倒下的门正好打在艾哈德的额头上，他当即昏迷了。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艾哈德醒了过来，见四周一片漆黑，他被埋在了废墟里。他这才醒悟过来，并不是因为他用力关门震塌了房子，而是发生了地震！

艾哈德的色心和色胆都吓得飞到了九霄云外，他现在想到的，只是逃命。

他惊喜地发现，有两块预制板在他头顶交叉，为他撑起了一片生存的空间。除了额头被那门板撞了一下外，他全身再也没有半点伤痕。

艾哈德惊喜不已，简单地判断了一下方位，就开始用手挪动堵在身前的砖块。他刚拉下一块砖头，头顶就"轰"的一响，接着，许多碎砖和灰尘一起往他身上扑来，他一下子被打翻在地。

艾哈德吓蒙了，原来这些碎砖块是不能拉动的。再一动，废墟堆垒的结构又会发生改变，头顶和身前的砖块会再次压下来，他会被压死的。他只得扯起嗓子

呼救："救命啊，救命！"

其实，整个沙扎阿村此时已被夷为平地。很多村民都还在睡梦中，就被倒塌的房子给掩埋了。

艾哈德喊了很久都没人应答，倒是听到身边有微弱的呻吟声。他这才记起，米拉也被压在里面了。

艾哈德哆哆嗦嗦地往呻吟声传来的方向摸去，碰到了一只手，温乎乎的，是米拉的手。他结结巴巴地问："你……你怎么样了？"

米拉的手动了一下，她低声骂了一句："别碰我！你，滚出去！"

米拉有气无力地说："你死在这里是活该。你这个流氓，这是你的报应。"她哽咽着哭了，"我这算是怎么回事呀？到死也没个清白的名声。别人要是发现我和你死在一块儿会怎么想？何况我还没有穿衣服。"

艾哈德也羞愧起来。

艾哈德小声说道："我对不起你，是我犯浑了，我、我……"他说不下去了。

余震很快就来了，而且像畏寒的病人打冷战，一个接一个，连绵不断。每发生一次余震，他们头顶的砖石就下沉得更加结实严密。他们要靠自身的力量掏开一条通道逃出去，更加没有可能了。

不知过了多久，米拉又开始哭起来。"我捱不过去了，不知道我的孩子怎么样了。要是我死了，我儿子可怎么办呀？"

艾哈德像是找到了赎罪的机会，连忙安慰道："放心，你能撑下去的！人们都说，女人的生命力比男人强，你一定比我撑得久。"

米拉叹了一口气："我撑不了多久了。我的腿断了，下半身已经没有知觉了。"

艾哈德吓了一跳，他没料到米拉伤得这样重，随时会因失血过多而死。他扯起嗓子喊起来："救命啊，快来人救命啊！"

艾哈德喊了一夜，嗓子都喊哑了，但就是没有人应答他。第二天，他又冷又饿，嗓子也喊哑了，但仍不断地喊救命。

米拉轻声说："别喊了，没用的，你也留点体力吧。"

艾哈德停了下来，说："我不要紧，但你受了伤，要是不早点喊人来救你，你会没命的。"

"你……"，米拉沉默了一阵，叹道，"其实，你也不算是一个很坏的人。"

艾哈德委屈地说："我可能算不上是好人，但真的不是坏人。我……我对你那样，是因为我没有女人，我……鬼迷心窍了。"

"那么，你过来吧。"米拉声音微弱地说道。

米拉说："你能摸到我的乳房了吗？你将头伏下来吧。"

艾哈德吓得一下子缩回了手，结结巴巴地说："米拉，你原谅我，我那是……鬼迷心窍了，我再也不敢了……"

米拉虚弱地说："我不怪你就是了。来吧，将头伏下来，含住它。趁我还有点奶水，吃吧。这样，你才能多捱些日子，看有没有人来救你。"

艾哈德怔住了。

米拉说："我只求你一件事，你一定要帮我穿上衣服，不要让人误会了，影响我的声誉。我是把你当做我的孩子来喂奶的。吃奶时，你，不能有非分之想。"

艾哈德忍不住哭了，哽咽着说："我现在就给你穿上衣服，我是不会让人误会你的。"他哆哆嗦嗦地摸到了米拉的睡袍，然后轻轻地抬起米拉的上身，小心翼翼地为她穿衣服。

他心中不敢有丝毫邪念。他觉得，躺在自己怀里的，是一位圣洁的女神，就像他的母亲。

五天后，艾哈德被救援人员从废墟里救了出来，他的生命体征一切正常，这简直是个奇迹。只有他自己清楚，这并不是奇迹，而是一个伟大的女人用母性重新孕育了他的生命。

米拉死了，她在外打工的丈夫在地震中未能幸免于难，而她的公公婆婆也被地震夺去了生命。

值得庆幸的是，米拉的儿子还活着。那天晚上，他一直哭闹着要吃奶，爷爷奶奶没办法睡觉，只得起来哄这个小宝贝。地震发生时，爷爷奶奶就把他塞进了衣柜里。后来，他的啼哭声引来了幸免于难的三个村民，村民们把他救了出来。

艾哈德获救后，找到了那三个村民，要求认养米拉的儿子。

三个村民不相信地看着他，问："你一个光棍汉，能养得活这孩子？"

"会的，一定会！"艾哈德坚定地说，"从今以后，我一定努力挣钱，好好抚养他。我绝不会让我的弟弟受半点苦。"

"弟弟？你比这孩子的父母年龄都要大呢，你叫他弟弟？"

艾哈德斩钉截铁地说："他就是我的弟弟。我俩，是同一位母亲喂养的两条生命！"

（**杨兴文**摘自《百花》2009年第1期 图/**志荣**）

世间感动 生命颂

人之所以能，是因为相信能。

辛普森夫人：超越王位的爱

●亦　草

辛普森夫人和温莎公爵的故事已家喻户晓，英国广告大亨、国会议员查尔斯·海厄姆爵士的儿子，多年来一直在不断追寻与此相关的深层原因。他查阅了大量不对外公开的隐匿文件、老杂志及信件等珍贵史料，并采访了许多显要人物，揭开了这段爱情故事背后鲜为人知的历史真相。

贝西·沃利斯·沃菲尔德是私生女，生于1895年6月19日。她天生派头十足、自命不凡。她把她的第一批洋娃娃取名为当时纽约上流社会的"皇后"阿斯特太太和范德比尔特太太。她最早接触到的读物就是有关时尚、歌剧、流行时装，以及有关英国国王和王后的故事，她从小就像王室成员那样举止高贵优雅。

1902年，沃利斯进入艾达·奥唐奈小姐的幼儿园，并开始显露出她的个性：样样都争第一。10岁时，沃利斯进入时髦的阿伦德尔女子学校，每当有同学嘲笑她母亲时，她就用厚实的鞋底打她们。沃利斯常常蔑视学校的权威，从而被公认为既粗鲁又傲慢。她发奋地学习所有的知识和技能：学打篮球，学做针线，学烹饪，学历史。

12岁时，沃利斯变得更加叛逆，她高而尖的嗓门、一串串连珠炮似的问题、大胆又信心十足的神情，虽然她并不漂亮，但她的热情、活力、魅力使她很有威望。她骨感而又生机勃发的体形、阳刚气的双肩以及"印第安人"似的头发、脸型和外突的下巴，使她在同龄女孩中显得与众不同。她总是穿戴干净、整洁，头发梳得一丝不乱。她的铅笔总是削得尖尖的，衣服和裙子熨烫得笔挺。从未有人看见她嚼口香糖或啃吃剩的半个苹果，即使是挑剔又威严的所罗门伯伯也不能挫败她的傲气。

在那个年代，年轻女孩通常只会缝纫、做饭、准备菜谱，而沃利斯却早早地开始追求男孩子，并筹划着自己的未来。沃利斯知道如何去奉迎男孩子，如何增强他们的自信心。

1915年，她嫁给了身着笔挺白色军服的航空兵军官，但当她发现对方是个十足的纨绔子弟时，沃利斯意识到她只有选择离婚。多年后，在一个圣诞派对上，沃利斯遇到了29岁的欧内斯特·辛普森。辛普森是做船只买卖的，当沃利斯厌倦了漂泊不定、须奋力打拼的生活时，他还算是个不错的选择。她显然不是出于爱情，而是在一种无奈之下成



了"辛普森夫人"。

1931年1月中旬，沃利斯在朋友弗纳斯勋爵家做客时得知，威尔士亲王和他的弟弟乔治王子将在星期六参加这个家庭聚会——他俩每年都要去这里附近的猎狐区克雷文营地参加狩猎节。

和当时成千上万的年轻女孩一样，沃利斯迷恋上传说中的英国王位继承人——长着一头金发、年方17岁的威尔士王子。她的房间里挂了几十张王子的照片，她还剪辑出所有有关王子的报道，时刻关注着王子的一举一动。就要见到威尔士亲王了，沃利斯万分激动。她在美发店整整待了一天，她花了半个月的时间跟朋友学习屈膝礼。

这是沃利斯第一次这么近距离地看见威尔士亲王：他的身体不是那么魁梧，甚至比照片上看起来还要矮小些，但显得非常健康、阳光。他的头发是那种闪亮的金黄色，他慵懒而略带忧郁的蓝眼睛下已过早地有了眼袋。沃利斯后来了解到，那是喝酒太多和失眠造成的。亲王穿着色调亮丽的格子粗花呢西服，

与其埋怨环境恶劣，不如考虑怎样让自己在泥池中发光。——真金不惧泥沙掩，真才不怕环境差

随意放松地笑着，他笑起来一脸的坦率、欢乐，不带一丝杂念，安静的时候却非常忧郁，似乎笼罩在难言的隐疾和痛楚中。

当这位经常出现在各类新闻、报纸与杂志中的人物实实在在地握住她的手，向她道声“晚上好”时，沃利斯立刻就喜欢上了亲王。

第二天午餐时，沃利斯发现餐桌上没有名片卡，就大胆地坐到了亲王旁边。值得庆幸的是，他注意到了她，她的搭话令人震惊：“阁下，您让我有点失望。”亲王对这种近乎放肆的无礼言辞表现出了预料之中的惊讶：“您指的是哪一方面呢，辛普森夫人？”此时此刻，所有在场的来宾都露出了震惊的神情，沃利斯回答道：“每一个到英国来的女士都会被问及这个同样的问题。我原指望着能从阁下那里听到一些新颖独到的见解呢！”

沃利斯一开始就从亲王那柔弱、敏感又无力的眼神里敏锐地觉察到：他想要被更强悍的人所支配，他喜欢从正面接受挑战。她冷静、老道的算计成功了。亲王已无法应对她咄咄逼人的尖刻话语，她已经吸引了亲王的注意力。

沃利斯的朋友弗雷德·罗伯特先生永远记得那天下午在沃利斯家时发生的一幕：突然间门开了，一脸严肃的女佣走了进来，大声说道：“王室的车正等候在门口，希望女主人能即刻去贝尔维德尔堡，威尔士亲王正在那儿等她！”当着所有人的面，沃利斯立即拿起外套和手提袋，一言不发地走了出去。大家被惊得目瞪口呆。

1934年初，沃利斯以亲王最新第一女友的身份成为伦敦社交圈的时尚人物；1936年1月，老国王去世，威尔士继承王位成为新国王。

然而，威尔士表现出的叛逆和不拘小节是如此偏激，而他对沃利斯又是那样绝对服从，因此他经常做出一些出人意料、惊世骇俗的事情。当沃利斯在凌晨或者一大早离开王室驻地时，他会不顾下着雨或黑暗，一路小跑匆匆地穿越他的王室直奔大门，大声急促地唤着一辆又一辆出租车，直到有车停下才罢休。认出他的司机常常会被国王那种情绪激烈的话语——“停下！我是国王！”惊得瞪大眼睛。而当他们亲眼目睹这位一国之君为他声名狼藉的情妇开门，小心翼翼地扶她坐好时，更是惊得眼珠子差点掉出来。

1936年12月6日，沃利斯戴着翡翠戒指，身着黑色丝绸和彩色锦缎制作的长裙出现在伦敦著名的考文特剧场，她的出现在人群中引起了不小的骚动，沃利斯却泰然自若。几天后，国王收到白金汉宫来的一封急件，这封信是对他们提前发出的警告。信中称，报界要毁弃以前的承诺，开始报道有关沃利斯的事，他接着说，鲍德温和内阁开会讨论了时下的局势并有可能辞职。然而，国王要重新组织一个新政府难度很大。惟一可行的办法是解散议会，进行大选，这会给王国带来巨大的损害。要避免这一情况的发生，最好的办法是劝沃利斯离开英国。

国王在与他的老朋友、康沃尔领地检察长蒙克顿会面时明确表示，他在感情上、肉体上、精神上完全地爱恋着沃利斯，没有什么能动摇他。国王的话暗示，他已完全做好了退位的打算，并希望由他的弟弟继位。

蒙克顿只能尊重国王非同寻常的爱情，这爱情远远超越了他对王位的追求，也超越了拥有权力的欲望。

国王最终决定退位。他从内心深处知道，自己做了一个正确的决定。在这个世界上，他最关心的两件事就是大英帝国和沃利斯。选择了沃利斯，他就保全了英联邦。

（**岩冰**摘自《文汇报》 图/**贾雄虎**）

专栏 望月亭

一个人从青春起就必须致力于摆脱父母的束缚。只有当这种摆脱有所成就之后，他才不再是一个孩子，而成为社会的一员。——弗洛伊德

我在这里爱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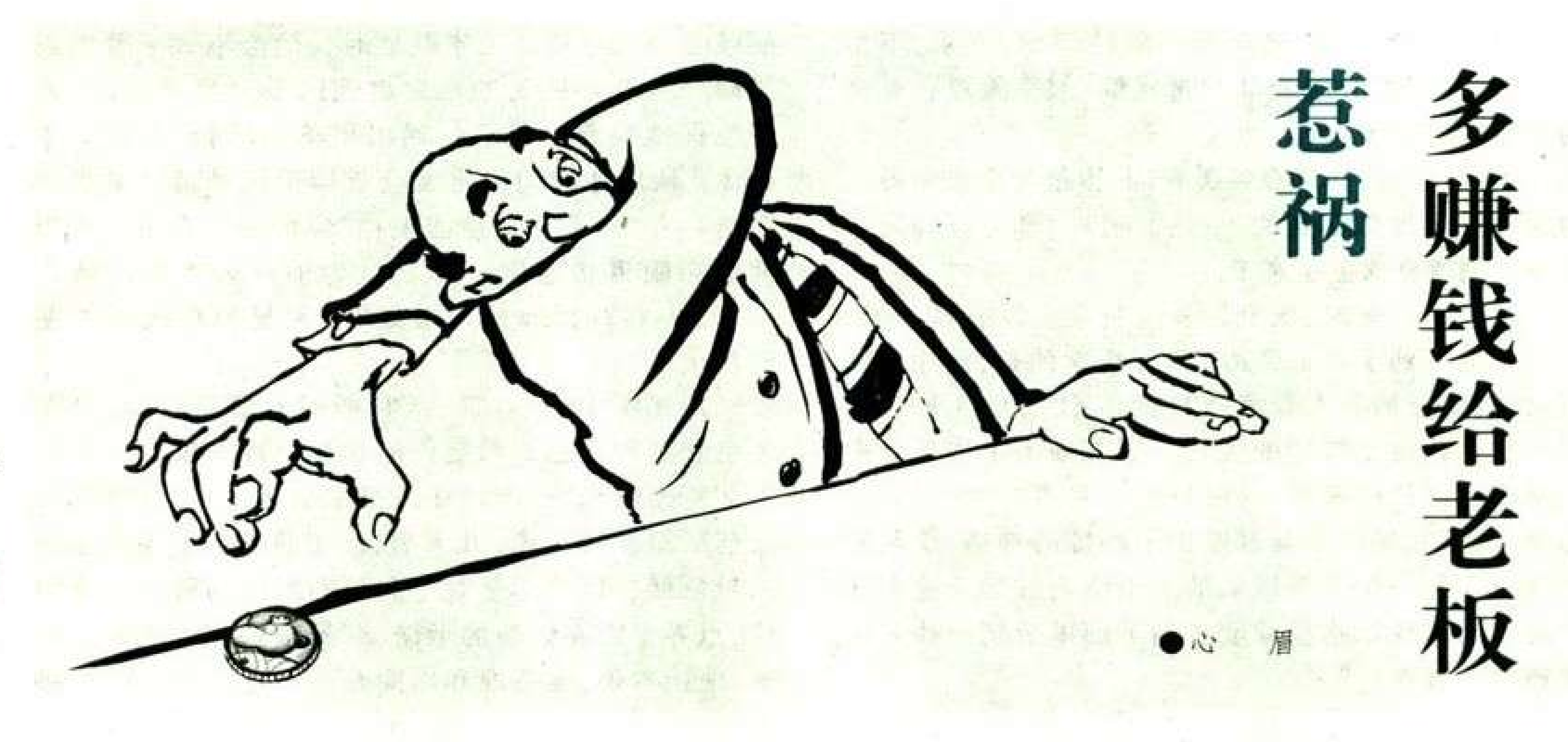
●聂鲁达

我在这里爱你
在松树的阴影中，风放开自己
月在漂浮的水面上像磷光般闪亮
白日，重复着，先后追逐
雪的舞四散
一只银色的海鸥从西边滑落
有时是一只船。很高的星
哦，船的黑色的十字架
独自
有时我在清晨醒来，我的灵魂甚至还是湿的
远处海的声音和回声
这是一个港口
我在这里爱你
我在这里爱你，而地平线徒然地隐藏你
在这些冷漠的事物中，我仍然爱你
有时我的吻被那些沉重的船带走
穿越了海，没有停留的方向
我看见了自己的遗忘，似古先的锚
当暮色停泊在那处，码头伤感
我的生命变得疲惫，无由的饥渴
我爱我没有的。你是如此遥远
我的恨意与缓慢的黄昏争着
但夜来了并开始对我歌唱
月转动它齿轮般的梦
最大的星星从你的眼中看我
当我爱你时，风中的松树
愿以它们丝丝的叶来唱你的名

上帝眼中的蚂蚁，蚂蚁眼中的上帝。——对人的另类解释

多赚钱给老板惹祸

●心 眉



留学德国的第二年暑假，我看到一家花店在招店员，就前去应职，很顺利地被老板希特留下。希特要飞往慕尼黑参加一个活动，一个月后才回来。这个店，等于完全交给了我。

这个店传到希特是第四代了，生意一直不错。天黑关门时，他突然对我说："店里有同样的两种百合花，一种是早上采摘，上午送来的；一种是中午采摘，下午送来的。一定记住，早晨的要每枝贵10欧分，不要混淆。"

我暗笑希特的迂腐，谁想他还不放心，临走时又补充一句："超过11时送来的百合，就算是下午的百合了。"

开始上班的那几天，我认认真真打理着花店，按照价格标签将各种鲜花熟记在心。我将两种百合分插在两个木桶里。可几天过去，我自己都分不清哪个是上午百合哪个是下午百合了，索性一律按上午的价格卖。

一个月过去，希特回来了。他拿到账本和本月收入的2460欧元，似乎还有点儿疑惑，他摇摇头说："这个月成绩不错，以前每个月都是在2400欧元之内。"我颇为得意，继续整理着刚送来的花束。希特则对着账本，一丝不苟地对照着，突然，他问："送花工下午没有送过百合？怎么账上所有的百合都是上午的价格？"我说："我把百合都算作了上午的。算下来，这个月要多赚一百多欧元。"

希特的脸色大变。他吃惊地问："整整一个月，你一直都这么卖百合？"我点点头。

"这个月，都有谁买了下午送来的百合花？"他语气急切，带了点火药味。我疑惑地看着他，不知所措。希特盯着我看了又看，突然一甩手，愤怒地将账本扔到桌上，快步走出门，临出门前，他怒气冲冲地对我说："从今天起，绝不能再将两种百合混在一起，否则就别干了。"

没过10分钟，希特回来了。他的手里拿着一张海报，上面刊登着几行德文：凡是上月在本店购买过百合花的人，一律按每枝10欧分退钱。抱歉，上午和下午的百合混在了一起。

整整三天过去，没有人来取退款，却有人来质问："为什么要将两种百台混在一起？难道不知道两种花采摘时间不同吗？"我耐心地向每一位顾客解释："自己无意中弄混了，很抱歉。"

本来以为，多收的钱主动退，也向顾客道过歉，事情应该结束了，但我万万没想到，花卉行业协会接到投诉，前来调查。他们一行三人仔细看过各种鲜花的标价，又来询问百合的事，我只好说："我是新手，因为对德国的鲜花售卖规矩不是很清楚，所以才出现了这样的失误。"三个官员一脸严肃，当下开了罚单递给我："告诉你们老板，罚款600欧元。你难道不知道，早晨采摘的百合更清香些？"

傍晚，希特来了。将罚单递过去时，我忐忑不安，担心他又要暴跳如雷。但奇怪的是，他看到罚单后，反而如释重负。希特似乎看出了我的困惑，尽量温和地解释说："这是最轻的惩罚了。他们一定知道，我不是故意的，并且采取了一定的补救措施。如果是蓄意牟利，以次充好，那就成了欺诈，花店不仅关门，我还要去花卉行业协会道歉，协会负责人也会为会员的错误而向公众道歉。"

"如果道歉不被接受呢？"我想不到事态竟如此严重，嗫嚅着问。

希特叹了口气，郑重其事地说："也许协会主席会辞职。"

我终于明白了他多赚了钱反而勃然大怒的原因，也明白了这家花店会传承四代的秘诀。

（依兰摘自《新故事》2008年12月 图/辛刚）

谢教授的心事

●王海椿

谢教授最近有点闷闷不乐。因为这么两件事。

谢教授家本来是保姆买菜的，谢教授退休后为了多走动走动，就承担了买菜的任务。这第一件事和买猪肉有关。谢教授常去一个女人的摊位买猪肉。既不是这个女肉贩长得有几分姿色，谢教授图个眼福，也不是谢教授和她熟悉，照顾熟人生意。女肉贩不像那些男肉贩健壮肥硕。而是瘦瘦的，看上去很弱小。以前在学府里谢教授从没想到这样的形象会和肉贩联系在一起。谢教授一向同情弱者，感觉这么瘦弱的女人站肉案子真不容易，就奔她的摊位买肉。谢教授喜欢吃肥肉，但他的性格即便是买肉也用不上挑肥拣瘦这个词。那天，谢教授指着一块肥多瘦少形状不怎么规则的肉说，给我吧。女肉贩麻利地把肉扔到秤盘上，说，这个给你便宜些，算10块一斤。广州的精肉价是14元一斤。

第二天又去买肉，女肉贩指着两小块品相不佳的肥肉对谢教授说，还便宜些给你。谢教授并不贪图便宜，但他不好意思拒绝，就要了。第三回又是如此。这以后，谢教授来到肉摊前，女肉贩连问都不问，就把那下等的肉往秤盘上放。

谢教授感觉不是回事了。

谢教授在大学教的是逻辑学，女肉贩分明使用了假言推理：买便宜猪肉的都是穷人，谢教授买便宜猪肉，所以谢教授是穷人。想到这里，谢教授恼怒了。虽然女肉贩每次都对他笑盈盈的，回味起来，那笑容分明是施舍式的。没想到好心反而会被人看轻，谢教授觉得在女肉贩面前丢了尊严。

第二件。谢教授家里每过些日子就要处理些废品，旧报刊、废纸、易拉罐、酒瓶、酱油瓶、醋瓶等，谢教授没事就溜达着顺便拿到废品回收站去卖。谢教授住的雀笼弄住有很多外来人口，大多是打工的。这天谢教授又出去溜达，一手提一个袋子，一个袋子是纯粹垃圾，一个袋子是可回收物品。谢教授正往垃圾筒走去，一个妇女同他打起了招呼："扔垃圾呀。"这个妇女也住在雀笼弄，谢教授面熟，但从未说过话，她丈夫好像是个泥瓦工。谢教授笑答："是呀。"妇女指着那袋可回收垃圾说："这个给我吧，扔了可惜。"

她当那也是谢教授要扔的。谢教授不好意思说我也是拿去卖的，就给了她，把另一袋垃圾扔了。第二回，谢教授去卖废品，又碰到了那妇女，她又将他的废品要了去。谢教授觉得不对头。倒不是他在乎那点废品，而是这么一来，他好像专门为她送废品了，当然不合适。谢教授想了个办法，再去卖废品时从弄堂另一端出去，绕道而行去回收站。卖自家的废品，倒像是做贼似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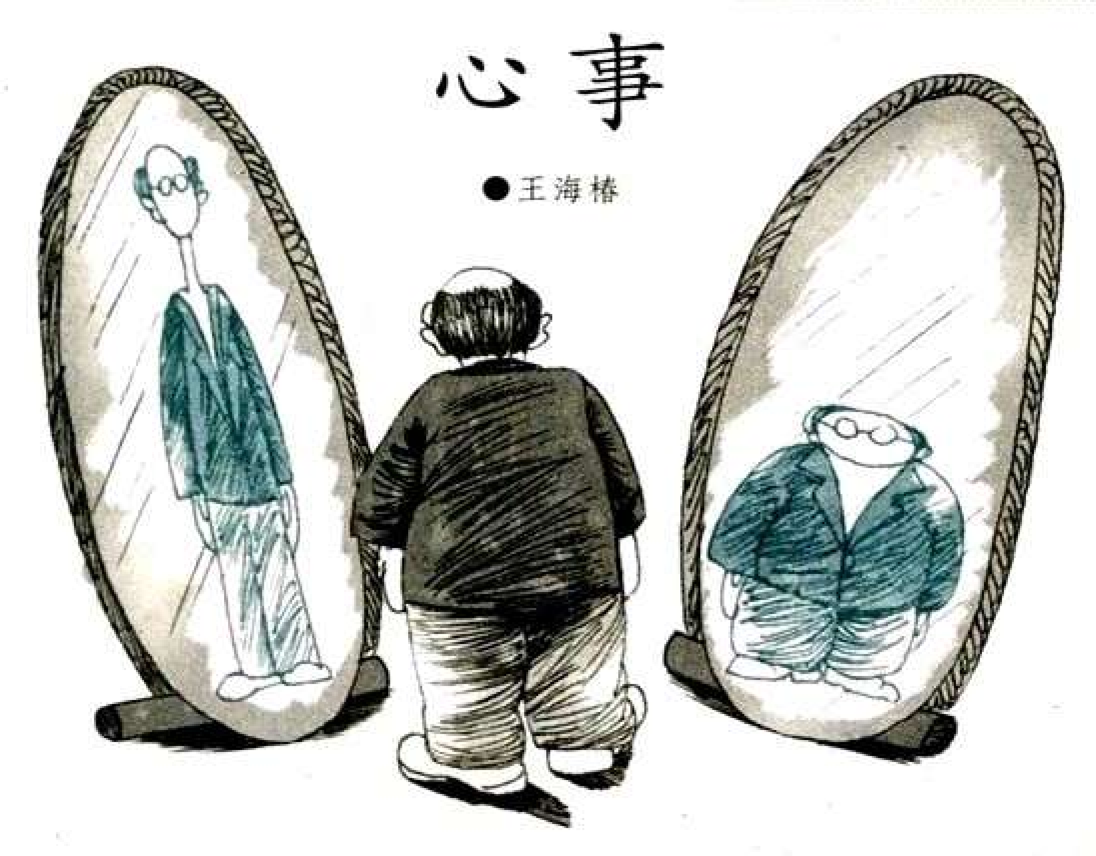
谢教授总结，那妇女也分明是假言推理：废品不值钱，富人都把废品扔了。谢教授是富人，所以他的废品也是拿去扔的。

两个女人，一个把谢教授当富人，一个把他当穷人。可都叫他不舒畅。

当然相比而言，要废品的妇女倒叫他觉得舒畅些。但谢教授又想，把自己当穷人就发怒，当富人就高兴，这分明是很俗气的表现嘛。

其实，这两件事在别人看来，根本不成个问题。其一，他完全可以不再去买女肉贩的猪肉，或者看中哪块要哪块，没必要磨不开脸；其二，明确告诉那女邻居，自己的废品是去卖的，不是扔的，没必要心软。

最终，还是谢教授自己找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人性是复杂的，生活是复杂的，而善良的人比冷漠的人体会这些更细腻、敏感些，甚至比事情本身更复杂。问题弄明白了，谢教授的心情也舒朗了。



（郝英子摘自《羊城晚报》2008年10月27日 图/迟兴成）

生活之友 心理人生

那些伟大的领导者、公司和组织之所以伟大，不仅因为他们所具备的能力，还因为他们的个性。——惠普前董事会主席兼CEO卡莉·费奥瑞纳认为，保持个性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实力

同桌的你

·原创·

那个扎偏坠儿的男生

●李丹崖

我是在参加一次培训时认识他的，我们坐同桌。他总爱把左手放在耳垂上，拇指和食指不停地摩挲，我观察了他很久，才发现他竟然在左耳上扎了四个偏坠儿！

我们培训班进行的一次拓展训练，作为同桌的我们被分到了一组，老师给我们布置的任务是“您最想问您同桌的一个问题是什么？”我迫不及待地抛出了关于“偏坠儿”的疑问。

他的回答着实让我吃了一惊。他说，他是父母的养子，母亲对他比亲生儿还要喜爱，在他十岁那年，一场病痛夺走了母亲的生命。他的母亲是个爱美的女人，生前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戴上一对明晃晃的耳坠儿。母亲走后的一天，他要帮助母亲完成这样一个夙愿，奔到穿耳的店里一口气扎了四个耳孔，然后佩戴上四个明晃晃的耳坠，想母亲的时候他就来回摩挲，这样，就像母亲从来不曾离开过一样……

·原创·

同桌的你

●雅　菲

上海出生的她，不远千里来到北京做了他的同桌。他俩从初中到高中，同桌六年。

她体弱畏冷，尤其是数九季节，手脚冰凉。

每每这时，他都会把一个暖水袋塞给她，她回眸一笑，他的心立刻甜如蜜柚。

他们彼此盟誓，共同考上同一所大学，她还要做他的同桌。

然而，就在他们为共同的目标奋进的时候，她突然倒下了，慢性骨髓炎，必须手术治疗，她又回到了上海。就在他要放弃高考的时候，他收到了她的短信：同桌六年心已足，春风化雨会有时，我们上海见。

他如愿以偿地考上了上海交通大学。当他为她报喜的时候，却失去了她的所有的讯息。

他盼望着能再次有她的消息，然她音讯全无。他青云直上，家有贤妻爱女。就在他渐渐淡忘的时候，忽一日，他在一家残疾人网站上看到了她的照片，看到了她的文章——同桌的你：原谅我，原谅我不能陪伴你，上天虽截取了我的双腿，但我愿意把最真的祝福给你。

原来她是为了不拖累他，才选择默默地离去。瞬间他泪如雨下，有一种真爱，它叫远离，它只能默默地相望，却不能生死相守。



·原创·

“不老实”

●李乔华

“不老实”，姓“卜”，我大学的同桌。在毕业实习时光荣地拥有了“不老实”的名号，谁叫学生都叫她“卜老师”呢？

许是走南闯北见识广，从江南来到塞外的她，既有为人的豪气大度又不失细腻的精明体贴，作为同桌密友，我受益匪浅：

因为陪她走亲戚，我第一回看到冬天的归流河，品尝到具有北方特色的荞麦饼、面肠、大馇粥……

因为有她做伴，我敢在晚自习时溜出去看电影，再用飞人的速度在熄灯铃响时猛冲回宿舍；

因为跟着她，我才知道饼干还可以成包买，那叫批发……

毕业二十年，世事变幻，我们早就断了联系。可每想起她，往日的情景就像在眼前回转的镜头，分外清晰。

一直以为自己忘性大，好多事都记不清，却发现，原来不是我们记不得，而是我们没有时间去回忆；不是我们没有时间去回忆，而是我们的心让现实的繁杂占据得太久不敢轻易去回忆。其实，只要我们肯放下匆匆的脚步，就会看到，同桌的我或你，其实一直就在那儿，笑意盈盈。

我们自己的青春也还会在记忆中闪亮。

专栏 拇指文学

人生之所以有趣，就在于无法随心所欲，这样才像戏剧一样，有高潮、低潮。——台湾流行歌曲写词人方文山这样谈人生感受

给皇帝当老婆是种职业

●倪方六



古代中国长期流行一妻多妾制，普通家庭也会有“大老婆”“小老婆”之分，皇帝的后宫就甭说了，有明显的等级制度。《礼记》中所谓的后、夫人、嫔、世妇、御妻，即是西周时周天子后宫内对不同等级宫妃的称呼。

皇帝的宫妃都是有明确分工的，并不是仅陪皇帝睡觉，给皇帝当老婆还是一种职业行为。秦国的后宫制度是中国封建皇帝后宫之表。史载，秦王后宫中最高级别是王后，等同于后来的皇后，“次称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之号”。嬴政建立秦帝国后，中国帝王的后宫规模开始扩大，与政体相对应，建制也越来越完善。

汉承秦制，后宫又增设了不少称号。至汉武帝时，后宫共分为14个等级。《北史·后妃传》上详细列出了北魏皇帝后宫的设置情况，虽然这是个短命的小朝廷，但后宫建制齐全，有左右昭仪、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女，代表了古代帝王后宫的全貌。从中发现，每一名宫妃都有相应的称呼，“定人定岗”，建制齐全。

为何后宫等级要设置得那么详细，详细到每个人？原因是，给皇帝当老婆是一种“职业行为”，每年她们还会有俸禄（年薪制），也有的按月拿薪水（月薪制）。既然“发工资”，就要讲等级，“工龄”、各妃的受宠程度、贡献大小就有讲究，不可能人人都是一样的，因此后宫比照朝臣的设置，定出不同官品的官妃，领不同的俸禄。

从北魏皇帝后宫的设置情况来看，北魏仿汉制，设左右昭仪，官品相当于当时的丞相；三夫人，则位比三公；上嫔比三卿，下嫔比六卿，以此类推，“二十七世妇，比从三品”，“八十一御女，比正四品”。

以汉朝公职人员的薪酬制度为例：丞相居百官之首，俸禄最高，帮佐天子，日理万机，俸禄最高：“金印紫绶，秩俸万石”。后宫昭仪等同丞相，但实际上，昭仪拿的年俸并没有丞相多，为4200斛，相当于50多万斤粮米，相当可观。汉代最低一级的宫女保林的年俸也有192斛，相当于现在5184斤粮米，这份薪水也很高了，以人均一天一斤粮来算，一个宫女一年便可以养活14口人。

年俸是宫妃们的正常“工资”，早期是实物供给制，发给稻谷、生活用品。唐以后，特别是明清时期，则多以货币形式支付为主，发银子，即所谓“发元宝”。

在清朝，后宫日常开支统称为“内廷经费”。从脂粉钱这类化妆品开支，到冬天取暖买炭的“烤火费”，都一一列明、配给。除此之外，皇帝还会给宫妃们发“奖金”。有时陪得皇帝开心，还会获得额外的“红包”，如上好的衣料、珠宝，这些额外的收入，统称“赐俸”。

因为有年俸，皇宫的开支很大，但相比起来，年俸、赐俸还不算最大的开支，众多嫔妃的日常生活费、房间用品配置，才是开支的重头。据《国朝宫史》记载，一个妃子一天仅猪肉就要供给9斤，以现在10元一斤猪肉的物价来算，仅此一项每天就要花90元钱，一个月下来就是2700元。如果是更高级别的，如贵妃、皇贵妃、皇后、皇太后，每一级费用都要翻倍，皇太后每天要供应一头猪，最低级别的，每天还要供猪肉一斤八两。可见，供养一名妃子每年要花多少钱。

国力下降、败落时，后宫的规模就很小了——皇帝也养不起啊。唐文宗太和年间，“出宫女千人”；宋仁宗时，“前后出宫人几百人”。唐宪宗更干脆，一下把自己的后宫放出200车人，让她们出宫后随便嫁人。有的朝代，皇帝还会打白条、拖欠薪水，给的是“口头支票”。遇到国事危急时，还要捐款，可见给皇帝当老婆有时也是很不容易的。

（二月春风摘自《济南时报》2009年1月16日 图/迟兴成）



大环境改造不了，就努力去改造小环境。小环境还是改造不了，就好好去适应环境，等待改造的机会。——柳传志

萨特、波伏娃与中国

●该 亚



1955年，存在主义大师萨特和女友波伏娃应邀访问中国45天。1955年9月29日，周恩来在北京饭店新落成的宴会厅招待包括萨特、波伏娃在内的外国代表团。宴会上，萨特和波伏娃见到了周恩来。波伏娃记述说："周从这桌走到那桌，不停地与客人们碰杯，交换微笑……他特地给卓娅的母亲鞠了个躬。卓娅是每个中国青少年知晓的苏联英雄。"

10月1日，萨特与波伏娃等作为贵宾走上了观礼台。波伏娃后来回忆说："毛泽东就站在他的画像下。他像平常一样，身着灰中带绿的上装，戴着一顶帽子，这顶帽子他不时取下，向欢呼的人群挥舞。"

队伍中的人们看起来非常快乐——他们或微笑，或放声大笑。在中国待过很久的新西兰记者艾黎问波伏娃："你能说这一切都是装出来的吗？"波伏娃据自己的观察认为，这是装不出来的。人们在欢庆节日，因为他们想要欢庆。

作为哲学家的波伏娃说："在这些脸庞上，你看不到奴性，在他们眼里，你也看不到空洞的注视，你看到的是情感。""新鲜就是进步中的中国的显著特点。这种新鲜不时给予人类生活雨后晴空的亮泽。"

当天晚上，萨特与波伏娃被邀请到天安门观看焰火。因为是作家，他们与茅盾夫妇被安排在同一桌。除去彼此间交谈外，他们都注意到正在向大家问候的毛泽东和周恩来："毛泽东也是一样地问候每桌的朋友，他信步从容。中国领导人最迷人之处，就是他们毫不做作。"

当然，萨特和波伏娃也看到了中国人的一些毛病，不过他们更愿意以另一种角度来解释它："中国几千年来都有吐痰的习惯，他们觉得在公共场合吐痰很正常，即使在十分正式的谈话中，就像我们经常拧鼻子一样。

有一次，波伏娃与女作家丁玲共同进餐。当波伏娃看到丁玲工作台上有支画笔，便问她是否在作画，但丁玲只笑笑，什么也不回答。其实，这在中国非常正常，也体现了中国人的含蓄，但波伏娃不太理解，因为在她看来不够礼貌。

1955年11月2日，中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日报》刊发了萨特《我对新中国的观感》一文。在这篇文章里，萨特这样来表达他看到的中国发展速度："这个伟大的国家正不断地在转变。当我到达这里的时候，我那些从中国回到法国的朋友所讲的情况已经不再完全正确。"

确切地说，在当时，萨特和中国，彼此都是陌生的。萨特的部分作品，包括《墙》《房间》，从20世纪40年代末期开始陆续被译成汉语。但了解的人毕竟有限。相传萨特在北京与茅盾等人会面时，由于不了解彼此的作品，只好谈论美食。

对于萨特而言，这45天的中国之行，也许只算得他访问社会主义国家的一段插曲，既不比他与前苏联的复杂纠葛，也不比他在古巴演讲的激昂澎湃。他大概怎么也没有想到，在这个遥远的中国，将会有整整20世纪80年代年轻人把自己当成了精神的依托。他们反复体味"他人就是地狱""自我选择""我们是痛苦的，因为我们自由！"。长久以来，恐惧、孤独、失望、厌恶第一次宣泄而出。他们充满悲观，又渴望自由。他们试图弄清楚"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试图读懂艰涩的"存在与虚无"的内涵。

有趣的是，二十年以后，这一代人中有不少人不约而同地声称当年"错爱上了萨特"。青年时代的激情难免缺少理性和明智，更何况是这样一个"斜视"而让人不易看透的萨特。

（**杨兴文**摘自《时代先锋》2008年第11期 图/**贾雄虎**）

骄傲的人，才华成为炫耀的资本，不但不能促成群体的和谐，反而引起别人的嫉妒与批评。——不是才华伤人，是人

十年青丝为谁白

●匆匆

10年前，她34岁，儿子4岁半。

周末，儿子去了外婆家，她跟丈夫吃过晚饭，沿着马路边散步，丈夫习惯性地走在她左边。突然，一辆摩托车迎面飞驰而来，刹车不及，在她的惊叫声中，丈夫被撞飞了出去，头摔到路边的石头上。

医生说："即使抢救过来，也会成为植物人。"她说："即使是植物人，也要救。"

医药费以惊人的速度增长，撞人的青年家在偏远山村，生活都成问题，根本支付不了医疗费。除单位补助了一些，别的都是她借来的，她的记事本上，密密麻麻记了一长串名字。

好友委婉劝她，"人已经救不醒，又没钱，不救了吧？"她的家人也说，医生都说救不醒了，你放弃了吧。最后，她的公公婆婆流着泪说，不救了吧。

某日，儿子哭着问她："爸爸是不是就要死了，我再也见不到爸爸了？"她心如刀绞。她幼年丧父，只保留着一张爸爸的照片，但她总不能把照片上的爸爸与记忆中那个模糊的形象重合起来，这成为她一生无法弥补的遗憾。

她仍旧全力救治丈夫，继续借钱，但是借钱的难度越来越大，因为人们都知道，那么多的钱很难偿还了。夜深人静，她拿出记事本，看到上面不断增加的人名和数字，感觉有一座山向她压来，压得她喘不过气。

丈夫的命保住了，但也像医生预言的那样，成了植物人。

她把丈夫搬回家，给他擦洗、喂食，跟他说话，给他按摩、听音乐。她从报上看到有的植物人昏迷很久后，又有了知觉。她渴望她也能创造一个奇迹。

但，奇迹没有出现。10年后，丈夫还是死了。

10年里，她的悲痛慢慢冲淡了。她平静地接受了丈夫的离去，儿子也平静地接受了爸爸的离去。丈夫的葬礼上，儿子跟她并肩站着。儿子已经15岁，身高1.76米，比她高一大截，比丈夫当年也高了。他像一棵强壮的树，支撑着他的妈妈。



送走了丈夫，一下子清闲下来，她想起为了省钱，10年没进理发店了。

她去了附近一家理发店，理发的菁菁认识她。菁菁给她洗头时说，你这么多白头发了。她说，我40多了，可不有白头发了嘛。菁菁说，你照镜子看看。站到镜前，她怔住了，那么多白发，一根根闪着刺目的光。

她忽然从这根根白发里，看到哗哗流淌着的岁月。10年呀，她一天打两三份工拼命地挣钱，只为维持丈夫的生命，还清了让她喘不过气来的债务，她也变得如此沧桑憔悴了。

一生中的好时光，就这么过去了。

菁菁卷着头发问她："这些年大哥毫无知觉，你付出这么多有什么意义呢？"

她笑笑说："10年前，飞飞4岁半，如果那时没了爸爸，他头脑中就没有爸爸的印象了。10年后，飞飞15岁，已经牢牢记住他的爸爸了。这10年里，飞飞放了学，跟爸爸打招呼。上学时，他说，爸爸，我去上学了。他有什么心事，坐在床边跟他爸爸说——如果没有爸爸，他跟谁打招呼，跟谁说话呢？我用10年时间，为飞飞挽留住了爸爸的记忆，你说值不值？"走出理发店时，她想，如果在青春年少时，她可能也想不明白，一个女人，用10年好时光挽留一个没有知觉的人有什么意义，可是，这个女人做了妈妈，她就会明白，给孩子留住一个爸爸，意义多么重大。

她深吸一口气。她完成了一项重大使命，可以问心无愧地开始新生活了。

（姜禹尧摘自《祝你幸福·知心》2008年第9期 图/连国庆）

年轻时适合读儒家，梳理与人的关系。人到中年，事业上有成败得失，跟人相处有愉快也有不愉快，庄子劝人看开。五十岁后读《易经》，让人知道大的环境、趋势怎么走。——哲学教授傅佩荣

白痴如何变成天才

●刘文瑞

美国电影《雨人》(RainMan)，给人们展示了一种感人至深的兄弟亲情。这部电影要唤起的是被金钱和生活淹没了的真挚感情，但对企业的管理者也不无启示：企业家如何从员工中发现天才？

《雨人》的故事极为简单。一个陷入财务困境的青年查理，他的父亲临终时却把300万美元财产全部留给了一个查理压根儿不知道的哥哥。查理当然不服气，到一个疗养院里找到了这位从未谋面的兄长雷蒙。这才发现，他的这位哥哥是个白痴。查理为了得到遗产，悄悄带走哥哥，回老家修改遗嘱。在带走雷蒙的路上，这位白痴哥哥洋相百出，而精明的弟弟毫无办法。如果不是300万遗产在起作用，查理根本不可能深入到雷蒙的内心世界。但是，为了遗产，查理只好迁就雷蒙种种稀奇古怪的要求。在这种迁就中，查理发现了雷蒙对数字有着超常的记忆和心算能力，简直是个数学天才。于是，他带着雷蒙来到赌场，靠着雷蒙的数学才能，大赚一笔，摆脱了经济困境。最后，雷蒙还是雷蒙，而查理却产生了根本变化，300万遗产反而无关紧要，同这位可爱单纯的哥哥之间的手足之情压倒了一切。

从这一意义上看，发现天才的需求源于企业实现经营目标的驱动。《雨人》中的弟弟查理，如果没有获得300万遗产的需要，就不会同雷蒙打交道。即使打交道，也只会看到雷蒙的怪癖、固执、不可理喻的一面，而发现不了其才能出众的一面，不但兄弟亲情难以产生，就是雷蒙的数学天才也难以发现。

即使发现了天才，如果以常理常规对待天才，仍然有可能埋没天才。宋朝欧阳修针对当时缺乏名将的现实说，军队按部就班选拔军官，只能选出常规人才，根本不可能产生名将，历史上的名将都出自“不次而用之”。特殊之人，须用特殊之法。管理活动中，人们往往强调制度规范的重要性，选拔人才也强调制度性选拔，主张跑场赛马而不是伯乐相马。从大道理上来说，这种说法是正确的。然而，任何制度，有常规就肯定有例外。靠制度选人，难以选出超越制度之外的奇才。如果大学都按有无博士学位选教师，那么，梁启超、陈寅恪、梁漱溟等人就登不上大学讲台。所以，那些按制度无法衡量的“孤独的思想者”，是大学的风景线；那些按常规无法考核的创新者，是企业的利润源。

电影《雨人》中，如果查理发现雷蒙的特殊才能后，还是以常规对待，让雷蒙到赌场上按照一般赌徒的规矩运作，对雷蒙的“考核评价”不越雷池一步，那么，雷蒙的才能根本不可能发挥出来。这一点，对管理者来说十分重要。以常规对待天才，只会得到白痴；而以特例对待常人，只会浪费资源。恰当的管理，是把白痴变成天才的关键。

查理发现了雷蒙的数学才能后，欣喜若狂，全部心思都用在了赌博赢钱上。这时，雷蒙的天才，只是查理的一个工具。但是，随着查理对雷蒙的重新观察，他发现了雷蒙所能给他带来的，远不止于赌场上的胜负。正是查理对雷蒙的重新发现，赋予了查理新的生活意义。管理活动中，只要有天才的地方，其价值和作用绝对不止于赚钱或者发明创造。大学里面“孤独的思想者”，不仅仅会贡献出他们的思想火花和理论建树，更重要的是会营造出一种大学氛围，促成一种大学精神。

发现天才和使用天才，受益者不仅仅是天才本人，最重要的还是企业。一个企业能不能把白痴变成天才，是企业成熟与否的标志之一。

（文杰摘自《21世纪商业评论》 图/张建辉）



2/3的时间，对付在人事关系上。——马季在生前最后一次专访中感慨

测测你是赤壁中的谁？

●佚　名

电影《赤壁》用艺术的手法再现三国历史，给观众留下了深刻印象。如果可以化身为剧中人物，你最有可能成为当中哪位英雄呢？

1.喜欢棋牌类或者其他需要动脑筋的游戏吗？

喜欢→2　不喜欢→6

2.认为别人能够轻易看穿你的心思吗？

能够→7　不能→3

3.会在别人面前隐藏自己的实力吗？

会→4　不→8

4.如果碰上一件让人非常头疼的麻烦事，你会主动接手吗？

是的→5　不→9

5.假如你是羽毛球运动员，明知对手的实力比不上你，还会在媒体面前真诚赞美对方吗？

是的→A　不会→B

6.当你还是孩子的时候，别人抢了你的玩具之后，你会想办法把它抢回来吗？

会→7　不会→11

7.认为自己能够成为文武双全的人才吗？

能够→8　不能→12

8.觉得自己的权力欲望强烈吗？

强烈→9　不强烈→13

9.假如你是团队老大，能允许经常反对你的人在团队存在吗？

可以→10　不可以→14

10.一位职员因为能力不足造成公司大笔损失，作为他的顶头上司，你会严厉责怪他还是用心鼓励他？

严厉责怪→C　用心鼓励→D

11.认为自己的内心容易被别人打动吗？

容易→12　不容易→16

12.对于自己不喜欢的人和事，你的排斥感会表现得特别明显吗？

会→13　不会→17

13.假如在你身上发生了一件很丢脸的事，你会一直耿耿于怀吗？

是的→18　不会→14

14.相对以下两个选项而言，你比较想要的性格是？

稳重→19　冷静→15

15.你的喜好会因为身边人的反对意见而改变吗？

会→F　不会→E

16.你有时会突然发现自己很没用吗？

是的→17　不会→2

17.根据你过往的经验，你觉得自己的运气怎样？

好→3　不好→18

18.你比较注重哪方面的享受？

物质上的→4　精神上的→19

19.你希望自己的人生过得平淡如水还是轰轰烈烈？

平淡→20　轰轰烈烈→5

20.悲伤的时候，你一般会流眼泪吗？

会→H　不会→G

结果分析

A、诸葛亮

有着非凡的智慧却不会锋芒毕露，与你的个性最为相似。你平日不爱出风头，却在一举一动当中透露出过人的精明，有时会给人虚伪的感觉。

B、周瑜

不卑不亢，颇有大将之风。你的性格较为内向，喜怒不形于色。你常常把情绪收藏得很好，不易让人窥破你的内心。

C、曹操

既有文韬武略的正面形象，又有专横跋扈的反面印象，你之所以跟他相似，并非因为你跟他一样阴险专横，而是在你的个性里，阴暗面与阳光的一面各占一半，是相当矛盾的混合体。

D、刘备

刘备懂得借助外力，让别人把他捧上去。你跟刘备的相似点在于你们都不甘平凡，也许你先天的条件不足，但是你能够充分利用身边的每一份资源。

E、赵云

赵云忠肝义胆，战无不胜。你也是如此黑白分明。一旦被你打入黑名单里面的东西，在你心中可能永远都没有翻身之日。

F、孙权

孙权内心情感丰富，却表现得有点压抑和犹豫不决。与你的个性不谋而合。你很敏感，容易受到别人的暗示与影响，你需要坚定意志，不要轻易被别人的意见左右。

G、孙尚香

外表是活泼的女生。灵魂却是刚毅的男生，固执的性格与你非常相似。你的内心暗藏着一股强大的力量，支撑着你去面对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挫折。

H、小乔

小乔举手投足都是风情，全身上下都散发出迷人的魅力。行事低调的你跟小乔一样，用温婉内敛的气质征服了大部分人的心。

（归雁生摘自《中学生博客》2008年第12期）



周瑜聪明，但太小气，情商太低，所以被活活气死，林黛玉也是如此。主讲人、重庆大学教授曾国平称，周瑜和林黛玉的死都和情商低有关

——央视《百家讲坛》

别人为食而生存，我为生存而食。——苏格拉底



高贵时尚 低贱出身

●邬　拉

曾经看过这样一个画面，故事发生在辛亥革命刚刚结束后的北京城。一个地痞流氓通过巴结权贵而小人得志，在拿到第一笔赏钱之后便穿着一身不合体的西装在北京最有名的大酒楼里大吃大喝。演员为了表现地痞的粗俗与无知，特意设计了一个用领带来擦嘴的动作。

在当代社会，如果有谁在吃饭的时候用领带来擦嘴的话，一定会被人看成不知礼仪的粗人。然而有谁知道，在领带刚刚诞生的时候，它的功用就是给不爱干净的男人们擦嘴的。

话说领带诞生在还处于欠发达国家时期的英国。当时英国人的主要食品为猪肉和羊肉。英国的妇女们的烹饪技巧在那时还没有多大长进，她们只会将整块肉放到锅里加工熟，然后不做任何的分解便将它们摆在了英国男人们的面前。而那时豪爽的英国男人也不是现在这样的谦谦绅士，他们吃饭既不像现在的英国绅士般使用刀叉，更不会像当时的中国人般使用筷子，他们用的是上帝赐予他们的餐具——手。油腻腻的猪羊肉很快便将英国男人们的手和脸也变得油腻腻的，而粗线条的英国男人便不假思索地把袖子当成了清理面部与双手的最便捷的工具。这可苦了英国的女人们，在没有汰渍和奥妙的年代里，油渍是衣物清洁的头号大敌。辛苦的英国妇女们对男人们的这一陋习简直是深恶痛绝，为了对付男人这种不爱干净的行为，妇女们想出了一个办法，在男人的衣领下挂一块布，让他们用这块布来解决脸上和手上的油渍。可是使惯了袖子的英国男人们，一时还改不了用袖子擦嘴的习惯，于是那块挂在衣领下的布一时之间成了摆设。但是聪明的英国妇女们马上又想出了一个办法：在男人袖口前边钉上几个小石块。粗糙的衣袖让英国男人们渐渐地放弃了用衣袖来擦嘴的习惯。久而久之，衣领下面挂布块，两只袖口前面钉石块，就成了英国男式上衣传统的附属物了。

后来，英国的国民经济渐渐发展起来，人们对衣食住行也都开始有了些讲究，但是在给男人整理衣服时，妇女们仍舍不得将已形成传统习惯的两件“宝物”扔掉。于是，她们煞费苦心地想出了一个新招儿，将挂在衣领下的那块布改成系在脖子上的领带；将在袖口上钉石块改成了钉纽扣，又从前边移到后边。这样一改，就成了人人喜欢的装饰品，并逐渐成为世界流行的式样。

和领带一样出身并不高贵的经典时尚服饰还有水手服。清爽活泼的水手服是时尚大师们的最爱，水手服上那最具特色的宽大飘逸的衣领不知点亮了多少时尚大师的灵感之光。然而它和领带一样出身于男人们不爱干净的习惯。同样是在英国，在经过了第一次工业革命之后，英国渐渐强大起来，英国的男人们也开始变得臭美起来。他们纷纷留起了披肩的长发，就连在海上作战的海员们也一样。但是海洋不比陆地，在大海之中淡水是那样的宝贵，海员们平时连喝水都要计较着数量，根本不可能用如此宝贵的淡水来洗头。久而久之，海员们的长发变得无比油腻，连带着头发覆盖着的衣服上也满是油污。为了避免头发将衣服弄脏，英国的海员们就找了一块布披在肩上，将头发和衣服隔离开来。渐渐地这块披在肩上的宽大衣领成为了英国海军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92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皇家海军是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世界各国纷纷效仿它的军队建制、武器装备甚至是它的作战服装款式，水手服就这样随着这一股模仿的大流传遍了世界各地。

（**梅海萍**摘自《青年时代》2008年第12期）

病态审美下的孔雀尾

●姜永进

我们赞美孔雀开屏，就像赞美鲜花，只能说是饭饱酒足之后的雅兴；而雌孔雀赞美开屏，则如蜜蜂享受花蜜，有说不尽的甘甜和兴奋。雌孔雀是为此而陶醉的惟一生灵，因为雄者的尾饰是性器官。最近的研究表明，雌体在交配期积极地选择雄性尾饰的质量、尾饰的规模和眼斑的数目。她在决定婚配之前至少要三度相亲，最后选择尾饰最华丽、眼斑最多的一位作为自己的夫君。其实她如此精心选择的理由很简单。如果多数雌孔雀都偏爱尾饰华丽的雄性，而她偏去选择一个尾巴短小、眼斑稀少的丑八怪为偶，那么，根据基本的遗传原理，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她将来的儿子也将缺乏性的吸引力，很可能找不到对象。所以，任何一个智力正常的雌孔雀都会极尽挑剔之能事，尽力选择一个尾饰华丽的雄性。

随着雌体对雄体长尾的选择过程，尾巴短小、暗淡无光或眼斑稀少的雄性很少获得交配的机会，很难留下自己的后代，而那些尾巴漂亮的雄性则备受青睐。根据简单突变的法则，长尾雄性的儿子们的尾巴可能稍稍逊色于其父，或比其父略胜一筹，而略胜一筹的后代则更受欢迎。这样，不难想象，雄孔雀的尾巴将越来越长，越来越华丽。所以，我们今天有眼福欣赏这夸张的、有些病态的开屏之美。

雄孔雀拖着笨重的尾巴，行动迟缓，特别是在开屏之际，完全进入了自我陶醉的状态。这时，如果狐狸或山猫袭来，它只能成为敌人的一顿美餐。它那美丽的尾羽连人见了都想拔几根用以装饰，更会引来馋嘴的天敌。不同的是，人喜欢它们的毛，狐狸则喜欢它的肉。

由此可见，孔雀为了美而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它濒临灭绝，成为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如果说孔雀面临的险境是人类活动的结果，则有些失之偏颇，更主要的原因在于其对美的变态的追求，以致走火入魔，招致杀身之祸，甚至种族的灭亡。

如果较长的尾巴能促进飞行能力，那么，根据自然选择的理论，雌孔雀应当进化出如下的本能：它们对雄孔雀尾巴的长度有判断能力，就像女人判断男人身高的能力一样，并愿意接受长尾雄性的求爱。根据同样的自然选择的理论，雄孔雀的尾巴的伸长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随着："长尾即我夫"的观念在基因中的固化，雌体对雄体长尾的偏好和雄体尾巴的伸长便开始了无休止的加速的恶性循环，一发不可收拾。如果在雄体尾巴伸长的过程中某些雄体由于中性的突变在尾羽上点缀一些亮晶晶的斑点，更加引起雌体注意，那么可以想象，它们将在求偶的竞赛中独领风骚，只靠尾巴长度取胜的雄体将会逐渐被淘汰，而尾饰也将伴随尾巴的伸长而结合得天衣无缝。



回顾这个过程，我们清楚地认识到，雌孔雀的审美由开始的实用逐渐走上被欺骗的道路，因为雄孔雀的尾巴加长到一定程度后，不再有促进飞行的作用，反而有碍于飞行；而对尾巴的任何装饰从一开始就没有任何生存价值可言。审美由实用而转入了欺骗和夸张的轨道，这就是我们的常识中所认为的真正的审美。

如果把孔雀的审美观当做一种文化现象来看待，那么就不难理解"没有健全的文化，就没有健全的个体"。即使其中某个雌孔雀"意识"到长尾的危害，它亦不敢冒断子绝孙的危险来与这种既已形成的文化潮流作对。个体虽然是文化的创造者，但它首先必须是文化的顺应者，就如同古代的女子，即使知道缠足的痛苦，也不愿待字闺中，这是文化所决定的。

（杨洋摘自《丑陋的孔雀》 图/李欣）

读死书是害己，一开口就害人。——鲁迅

十七岁遇到的那个男孩

●玄　圭

美梦成真

那时刚上大学，17岁的年纪，怀着多么促狭和张扬的天真，对爱情充满想象，会喜欢任何一个经过身边的男子，比如瘦削高大的英文老师，比如每周一、三来查考勤的学生会主席韩放。

然后，竟然梦想成真。某个周末下午，听宿舍楼下有人喊："603！阮小令！"我想那个下午的某一刻，整个女生宿舍楼都是为我而矗立的。叫我的，竟然是那个骄傲帅气的学生会主席韩放！当然很快，我便知道他不是来跟我恋爱的。他说看了我军训时给校报写的N多文章，很佩服，现在他在报纸上发现了一个很好的新闻素材，想带我一起去采访。"文章肯定会发表，稿费至少够你过两个月！"那时的我并不晓得合作的意义，可是我知道，我必将和韩放单独待那么一小会儿。

韩放的素材，是关于另外一所大学的一名大二男生，叫林慧生，来自新疆，家境极为困窘，他靠勤工俭学支付自己的学费，同时还资助了三名高中生。韩放给了我电话号码，说他已经吃了闭门羹，但人家没准不会拒绝女孩。果然，电话接通，林慧生答应接受采访。韩放兴奋不已，当晚请我吃饭。嘿！是教师食堂的小炒呢。

然后和韩放去见林慧生。他是精神风度让人惊异佩服的男孩，读高中时就开始资助广西的两名孩子，给他们学费生活费，还跋山涉水去看望他们。林慧生健谈、热情，但我却感到一种莫名的烦躁和心不在焉。你知道吗？面前这样一个优秀无私的男孩，却有一张让人难忘的脸：一条暗红色狰狞的疤痕，从他的右眼角一路延展，直抵右耳根……于是，他的无私和博大，便在我的眼里大打了折扣。

回去的路上，韩放把他对林慧生的赞美，一步步拔高到让我瞠目的高度。他嘱咐我好好写稿子，杂志编辑那边，自有他打点，绝对能顺利发表。想象着我的名字将和韩放的，以暧昧又平等的姿势挨挤着出现在某知名杂志上，我的幸福和骄傲就快要漫溢出来了。

刚到宿舍，接到林慧生的电话。他滔滔不绝地补充了很多他认为很重要的东西，语气要比采访时温婉许多。挂上电话我才意识到，他已经去掉了我的姓而直接叫我"小令"。第二天下午没课，我在自习室里从中午坐到晚上，把林慧生的采访写完了，因为韩放就等在旁边，我愿意为这个男孩效劳。将稿子给他，韩放捧着它"叭"地亲了一口，我的脸竟燥热难耐，似乎那响亮的一吻，是印在我的唇间。

稿子上我的名字，排在了韩放的前面。"阮小令、韩放"，看起来多么像爱情！

没有我的名字

之后每晚9点左右，林慧生都会打来电话。他懂很多，也不吝于将他懂的都炫耀给我。他跟我说中国历史，跟我讲外国的叔本华、苏格拉底，又跟我聊我刚刚学的电影学。老实说我不喜欢听，或者说，这些原本深奥有趣的话题和林慧生说，注定会了无生趣。

碰见韩放时，他就贼笑，问："林慧生攻势猛吧？难得的好男人啊！"他对林慧生的一举一动了如指掌，原来就是他，为林慧生指点了追我的迷津。当林慧生白衬衫牛仔裤白球鞋，甚至还捧了一束红玫瑰来学校找我时，我从他那里得到了证实。他说，他对我一见倾心，韩放的积极怂恿给了他勇气。

因为第一次见林慧生就心生排斥，确切地说是恐慌，而且是他让我明白，原来我心仪的韩放根本不曾心仪我。我泪眼婆娑，扔了林慧生的玫瑰花，众目睽睽之下告诉他："我们两个，绝不可能！"这个精心打扮的男孩，脸上狰狞的疤痕痛



能听取忠告的人往往胜过能提出忠告的人。——克内贝尔

苦地抽动，然后他轻轻地跟我说“对不起”后落寞地离去。

第二天，韩放跑到我的教室里来，众目睽睽，搭了我的肩把我拽出教室。“稿子都定了，林慧生却不愿意刊发了，怎么办？”我答“凉拌”。韩放突然抬起右手拍了拍我的脸：“宝贝儿求求你了，这个稿子可是头版啊。我马上就要毕业了，这可是我找工作的敲门砖呢。当然，也是你的。”

于是，我跟林慧生打了电话，跟他说对不起，还主动约他见面。他受宠若惊地来见我，白衬衫牛仔裤白球鞋，头发上抹了厚厚的摩丝，那一次我接受了他的玫瑰。林慧生每个周末都来学校找我。我不让他在宿舍楼下喊，只让他在学校外面的一家湘菜馆里等。为了得到韩放的倾心，我在假装着对林慧生倾心。

一个多月后的某天，有舍友扬起一本杂志朝我喊：“小令，这不是你的那篇文章吗？作者怎么没你？”是的，那是我欣喜而文思泉涌地坐在韩放旁边，花了八个多小时写出来的采访林慧生的文章。作者署名是“韩放、卢轻灵”。和韩放以暧昧姿态依偎在一起的那个人，名叫卢轻灵。我抓起电话问韩放：“恭喜文章发表了。”这个一向伶俐果断的学生会主席，支吾着：“稿子是我女朋友敲出来的，我就写了三个名字上去，编辑却说只能署两个名字……”我扣了电话，舍友说我应该把韩放吃掉，再不济要给他贴大字报。但是我，竟然连“混蛋”都没骂出口。骂有什么用呢？他喜欢的那个女孩，不是阮小令，而是卢轻灵。

有张脸不曾忘记

林慧生不听我的话，再一次在宿舍楼下喊“603，阮小令！”他的身边，还站着韩放。在人流穿梭的宿舍楼门前，我站在这两个令我厌烦的男孩中间。林慧生这一次西装革履，拿着那本杂志跟韩放说：“你必须给小令一个交代！”

自知罪孽深重的韩放，要请我们吃饭，我不去，林慧生死拽着我非让我去。那其实更是一次谈判，已经见刊的杂志不会再出现我的名字了，但是林慧生让韩放当场立下字据：文章稿费分我一半。韩放嬉皮笑脸：“全给小令都行，这样才对得住她。”

那晚送林慧生走，他幽幽地，试图抓我的手，我慌忙跳开。然后他就探出手，张开，要去梳理我的长发。那双手干净、修长、温情款款。他一边梳一边说：“小令，你喜欢的是韩放不是我。我不会再为难你了，但是，韩放也不适合你。”我泪如雨下，为什么林慧生，偏偏要有那么狰狞的一道疤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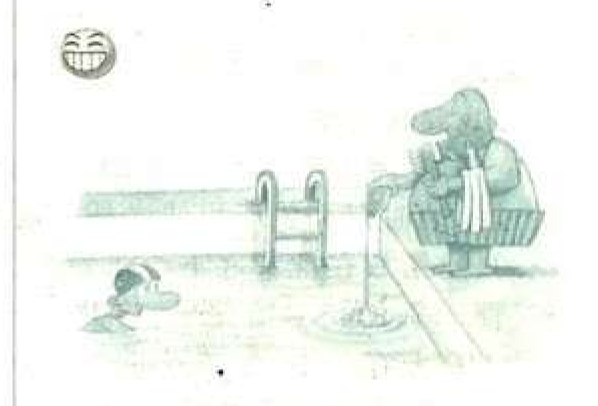
之后，林慧生果然不再来找我。两个月后，我收到一笔昂贵的稿费：2200块！自私又无耻的韩放，他也许是为了赎罪，把稿费全部都给了我吧。

大四时，那个曾经发了我的文章、却没有署我的名字的杂志编辑跟我约稿。稿子见刊两个月后我忍不住催要稿费，人家就说，他们杂志自创刊起，就是文章发表后四个月才发放稿费的。我问编辑，他是否记得三年前他们发表的采访林慧生的文章，他说韩放写得很好，是韩放拿身份证去杂志社领的稿费……

是啊，这个处心积虑的男子，怎舍得将到手的银子分给我呢？而那喂饱了我大二上学期的2200块，又需要仗义又蠢笨的林慧生奔走多少时日才能赚到？我想他，如果马上见到他，即使光天化日，我也会扑进他怀里，狠狠哭一场。

毕业后我离开扬州回到家乡，偶尔想起韩放，也常常想起林慧生。然后是最近的某天，QQ里有人加我，他说他是林慧生。他发来照片，全家福，他依然白衬衫牛仔裤，但他竟然有那么漂亮的妻子和女儿。时光飞快辗转流逝，这张脸却多年不曾忘记。我不能抑制自己很肉麻地跟林慧生说：“这么多年了，一直想着你呢。”他发来一个笑脸：“不管你是否真心，我都笑纳了。”

（**莲心**摘自《人之初》2008年第9期 图/**周弘**）





麻辣生活

搞笑母女

1.买了条裙子，第一次穿上在爸妈面前“显摆”，并向他们炫耀说自己超级喜欢上面的蕾丝边。我妈来了一句：“原来我用了几十年的蚊帐现在叫蕾丝！”偶滴神啊！

2.我：妈，我的运动鞋给洗了没有？

我妈：洗了……部分。

我：哪部分？

我妈：鞋带……。

3.打电话回家，我妈接的，问我是谁，我叫了一声“妈”，我妈答应了一声，然后接着问：“你是哪位？”我抓狂：“除了我，你难道还有别的女儿？”

4.老妈在家卤鸡蛋（先把鸡蛋煮好，然后剥壳，再卤），卤好后我看到一特小的鸡蛋觉得好玩，就偷吃了。老妈遍寻不见，在厨房里大喊：“有个鸡蛋裸奔了！”

5.一天我洗完澡在地板上奔跑，拖鞋上全是水，滑倒了，“咚”的一声，四体投地啊，只剩脖子仰着。那叫一个疼！于是我大吼大叫，我妈走过来问：“没摔到脸吧？”“没。”“那就好！”她又回屋看电视了。呜呜，我还趴在地板上啊。

见己不是，万善之门。见人不是，诸恶之根。

胆小鬼

●三　毛

这件事情，说起来是十分平淡的。也问过好几个朋友，问他们有没有同样的经验，多半答说有的，而结果却都相当辉煌，大半没有挨打也没有被责备。

我要说的是——偷钱。

那一年，已经小学三年级了，并没有碰过钱，除了过年的时候那包压岁钱之外，而压岁钱也不是给花的，是给放在枕头底下给压着睡觉过年的，过完了年，便乖乖的交回给父母，将数目记在一个本子上。大人说，要存起来，做孩子的教育费。也就在那么一个星期天，走进母亲的睡房，看见五斗柜上躺着一张红票子——五块钱。五块钱的价值大约现在的五百块那么多了，对着那张静静躺着的红票子，我的呼吸开始急促起来，两手握得紧紧的，眼光离不开它。当我再有知觉的时候，已经站在花园的桂花树下，摸摸口袋，那张票子随着出来了，在口袋里。

没敢回房间去，没敢去买东西，没敢跟任何人讲话，悄悄的蹲在院子里玩泥巴。母亲喊吃午饭，勉勉强强上了桌，才喝了一口汤呢，便听母亲喃喃自语："奇怪，才搁的一张五块钱怎么不见了。"姐姐和弟弟乖乖地吃饭，没有答理，我却说了："是不是你忘了地方，根本没有拿出来？"母亲说不可能的，我接触到父亲的眼光，一口滚汤咽下去，烫得脸就红了。



星期天的孩子是要强迫睡午觉的，我从来不想睡，又没有理由出去，再说买了那些宝贝也不好突然拿回来，当天晚上是要整理书包的——在父母面前。

还是被捉到床上去了，母亲不肯我穿长裤去睡，硬要来拉裤子，当她的手碰到我的长裤口袋时，我又胀红了脸，挣扎着翻了一个身，喊说头痛，不肯她碰我。

那个样子的确像在发高烧，口袋里的五块钱就如汤里面滚烫的小排骨一样，时时刻刻烫着我的腿。

"我看妹妹有点发烧，不晓得要不要去看看医生。"

听见母亲有些担心地在低声跟父亲商量，又见父亲拿出了一支温度计在甩。我将眼睛再度闭上，假装睡着了。姿势是半斜的，紧紧压住右面口袋。

夏天的午后，睡醒了的小孩子就给放到大树下的小桌边去，叫我们数柚子和芭乐，每个人的面前有一碗绿豆汤，冰冰的。姐姐照例捧一本西游记在看，我们想听故事，姐姐就念一小段。总是说，多念要收钱，一小段不要钱。她收一毛钱讲一回。我们没有钱，她当真不多讲，自己低头看得起劲。有一次大弟很大方，给了她两毛钱，那个孙悟空就变了很多次，还去了火焰山。平日大弟绝不给，我就没得听了。

那天姐姐说西游记已经没意思了，她还会讲言情的，我们问她什么是言情，她说是红楼梦——里面有恋爱。不过她仍然要收钱。我的手轻轻摸过那张钞票，已经快黄昏了，它仍然用不掉。晚上长裤势必脱了换睡衣，睡衣没有口袋，那张钞票怎么藏？万一母亲洗衣服，摸出钱来，又怎么了得？书包里不能放，父亲等我们人睡了又去检查的。鞋里不能藏，早晨穿鞋母亲会在一旁看。抽屉更不能藏，大弟会去翻。除了这些地方，一个小孩子是没有地方了，毕竟属于我们的角落是太少了。既然姐姐说故事收钱，不如给了她，省掉自己的重负。于是我问姐姐有没有钱找？姐姐问是多少钱要找？我说是一块钱，叫她找九毛来可以开讲恋爱了。她疑惑地问我："你哪来一块钱？"我又脸红了，说不出话来。其实那是整张五块的，拿出来就露了破绽。当天晚上我仍然被拉着去看了医生。据母亲说给医生的病况是：一天都脸红，烦躁，不肯讲话，吃不下东西，魂不守舍，大约是感冒了。医生说看不出有什么病，也没有发烧，只说早些睡了，明天好上学去。

我被拉去洗澡，母亲要脱我的衣服，我不肯，开始小声的哭，脸通红的，哭了一会儿，发觉家里的工人玉珍蹲着在给洗腿，这才松了一口气。

那五块钱仍在口袋里。穿了睡衣，钱跟过来了，握在拳头里，躲在浴室不出来。大弟几次拿拳头敲门，也不肯开。等到我们小孩都已上了床，母亲才去

浴室，父亲在客厅坐着。我赤着脚快步跑进母亲的睡房，将钱卷成一团，快速的丢到五斗柜跟墙壁的夹缝里去，这才逃回床上，长长的松了口气。那个晚上，想到许多的梦想因为自己的胆小而付之东流，心里酸酸的。

"不吃下这碗稀饭，不许去上学。"我们三个孩子愁眉苦脸的对着早餐，母亲照例在监视，一个平淡的早晨又开始了。"你的钱找到了没有？"我问母亲。

"等你们上学了才去找——快吃呀！"母亲递上来一个煮蛋。我吃了饭，背好书包，忍不住走到母亲的睡房去打了一个转，出来的时候喊着："妈妈，你的钱原来掉在夹缝里去了。"母亲放下了碗，走进去，捡起了钱说："大概是风吹的吧！找到了就好。"那时，父亲的眼光轻轻的掠了我一眼，我脸红得又像发烧，匆匆地跑出门去，忘了说再见。

偷钱的故事就那么平平淡淡的过去了。

奇怪的是，那次之后，父母突然管起我们的零用钱来，每个小孩一个月一块钱，自己记账，用完了可以商量预支下个月的，预支满两个月，就得——忍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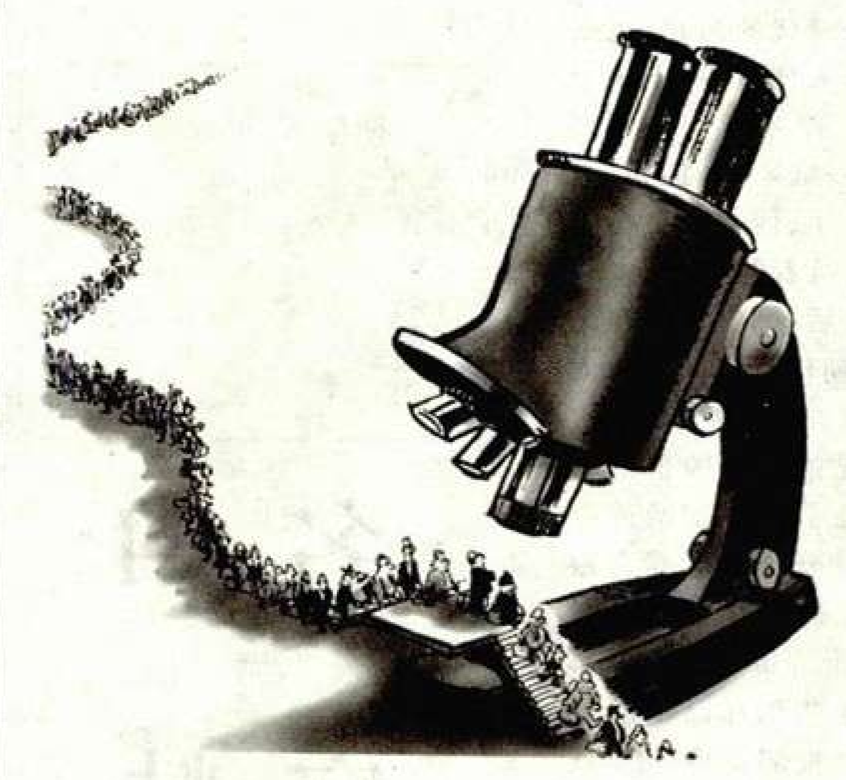
也是那次之后的第二个星期天，父亲给了我一盒外国进口的糖果，他没有说慢慢吃之类的话。我快速地把糖果剥出来放在一边，将糖纸泡在脸盆里洗干净，然后一张一张将它们贴在玻璃窗上等着干。那个下午，就在数糖纸的快乐里，悠悠地度过。

等到我长大以后，跟母亲说起偷钱的事，她笑说她不记得了。又反问："怎么后来没有再偷了呢？"我说那个滋味并不好受。说着说着，发觉姐姐弟弟们在笑，原来都偷过钱，也都感觉不好过，这一段往事，就过去了。

（杨金绿 摘自《倾城》 图/潘英丽）

蛆缸定律

●李开周



西汉最红火的时候，全国有六千万人，几场仗打下来，只剩不到三千万，经过东汉几百年的繁衍生息，总算又回到了六千万的水平。隋朝最红火的时候，全国有五千万人，几场仗打下去，只剩不到三千万，经过唐朝二百年繁衍生息，不仅回到原来的水平，还飙升至一亿六千万，创了纪录。可惜这个纪录很难保持，几个军阀一掐架，它又噗噗地瘪下去了，瘪到北宋初年，只剩两千七百万。

翻翻历代的户部档案，和平时期都在拼命地生，使人口势不可挡地爬上去；战乱时期都在成片的死，使人口势不可挡地滑下来。爬上滑下，循环往复，仿佛缸里一堆蛆。从这个角度回顾历史，咱们的五千年文明倒像是一个巨大的蛆缸。

宋朝当然也逃不掉做蛆缸的命运。北宋初年，全国 457 万户，到景德三年(1006)，就爬到了 742 万户的位置。此后庆历八年(1048)，1072 万户；熙宁十年 (1077)，2088 万户——到了缸沿儿了，金兵狼牙棒一扫，众蛆纷纷跌落。然后南宋接着爬，绍兴三十年(1160)，1157 万户；乾道二年(1166)，1233 万户；嘉定十六年(1223)，1267 万户——又到时候了，元兵大炮一轰，又是骨碌碌往下滚。

单看爬上爬下其实毫无意义，问题是爬的过程中，蛆在长，而缸不变，于是越来越挤。像北宋大观四年 (1110)，全国 2088 万户，按每户六人算，就有一亿两千万人，而全国土地面积只有 280 万平方公里，每平方公里 43 人，这个密度超过了今天的挪威，接近瑞典，与芬兰基本持平，开发水平却远远不如人家挪威，瑞典和芬兰，土地资源势必紧缺。

北宋崇宁五年 (1106)，宋徽宗想给孩子们盖房，一看图纸，"居者栉比，无地可容"，居然找不到一块宅基地。连皇上都为地皮发愁，可见土地供应是多么紧张了。其实在宋徽宗发愁之前，苏东坡就为营房用地细了腿，到底也没申请到，最后给当兵的发租房补贴了事(参见《苏轼集补遗》尺牍肆佰玖拾叁首)。

（王景波 摘自李开周的新浪博客）

心灵鸡汤标杆集

没有所谓命运这个东西，一切无非是考验、惩罚或补偿。——伏尔泰

天决不助不愿作为的人。——索福克勒斯

名相与官精

●史宗义

阴险面：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曾国藩深谙此道，因此，为了保住性命不惜灭口欺君，由于大权在握，皇帝也得给他几步台阶。

曾国藩是清代的名相，也是个官精。他步入仕途后，十年七迁，连跳十级，37岁就当上了二品京官，可谓一帆风顺。但是，纵观曾国藩的一生，他常常言行不一，口是心非，戴着两副面具。

天京攻破后，御史贾铎在京城发难，奏请朝廷命曾国藩将太平天国的金库查明，报部备拨，这是对曾氏兄弟极为凶狠的一着，使他们几乎没有招架的办法。当时，太平天国的大量金银珠宝在幼天王等仓皇逃命的时候，是不可能全部带走的。湘军入城后，对这些积存已抢劫一空，不可能再"报部备拨"了，就是少有劫余，曾氏兄弟也不愿意上缴。但是，面对朝廷的命令，该怎么办呢？曾国藩在给朝廷的奏折中说："克复老巢，而全无财货，实出微臣意计之外，亦为从来罕闻之事。"朝廷当然是不相信他的话的，但是，这时的朝廷并不愿意与曾氏兄弟的关系闹得太僵，于是在给他的廷寄中说，根据你的奏折，城中(指天京)并没有贼库，这是事实。这样，朝廷算是给了曾氏兄弟一个体面的台阶。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曾氏兄弟在俘获李秀成后，没有解京献俘，而是在十七天之后匆匆地将李秀成杀了。消息传到京城，舆论大哗，都说曾氏兄弟专横跋扈，杀人灭口，使曾氏兄弟又陷入难以招架的地步。

本来，曾国藩在六月二十三日的报捷折中还向朝廷请示，李秀成、洪仁达"应否槛送京师，抑或即在金陵正法，咨请定夺"。按理，曾国藩应在朝廷"定夺"之后行事，但是，他没有这样做，却在七月初六放出李秀成饮宴了一番之后，便将李凌迟处死了。把李秀成槛送京师，是当时各方面



的共同意见，就是曾国藩本人也是这么认为的。但他又为什么不等朝廷的命令而将李秀成匆匆处死了呢？他给朝廷做了一番解释。他认为，除了洪秀全之外，其余的都没有必要解送到京师，陈玉成和石达开就是现成的例子。再者说，李秀成自知罪重，到哪里也是死，微臣担心他在途中绝食，或者逃跑，留下祸患，就与弟弟曾国荃再三商量，统一了意见，就地正法了。

曾国藩生怕这样的解释交代不了朝廷，于是在另一奏折中进一步解释说，李秀成很得民心，党羽很多，威信很高，号召力很强，如果不迅速杀掉，则贻害无穷，所以就把他杀了。

真实的情况是曾国藩害怕一旦把李秀成解送京师，李秀成的供词与自己连日来的奏折不符，这样他就犯了欺君之罪，吃不了也得兜着走了。比如，曾国藩报捷说，破了金陵当日，杀"贼"十万，而当时城中连居民也不过三万多人，怎么来的十万？至于天京的"金库"，李秀成自然是一清二楚的……想到这些情况，精明的曾国藩自然是不会把李秀成解送京师的了。

曾国藩为了保护自己，什么谎话都敢编造。本来，朝廷在六月二十九日的谕旨中明确命令他"遴派妥员，将李秀成、洪仁达押解来京"。曾国藩于七月初六收到了谕旨，而他就在当天把李秀成杀害了。过了半个月，他才慢腾腾地于七月二十日复奏说，微臣在初十日才收到谕旨，仔细算一下，臣应该在初六日就收到谕旨了，但不知道什么原因竟迟了四日。谕旨是由安庆转递江宁的，不知道是何处驿站出了差错。朝廷为了利用曾国藩，虽然也下令挨站严查，最终却没有结果，只好不了了之。

曾国藩有"中兴名臣""洋务运动领袖""圣相""近代史之父"等美誉，透过这些美丽的光环，我们看到了另一个真实的曾国藩。

(二月春风摘自《领导文萃》2008年第10期)

秦淮怀春燕

●佚名

柔情面：自古英雄难过美人关，纵是铁面圣相，也曾满腔柔情秦淮楼台思旧人。

曾国藩平了太平天国后，坐镇南京，为了复苏地方经济，听从部下建议，决定把秦淮河的旅游业恢复起来。这十里秦淮，原是所谓“六朝金粉气”的销金锅，楼台画舫间，桨声灯影里，文人雅士，歌女名妓，把酒言欢，何乐不为？曾国藩手下一些官员早已按捺不住，又不敢贸然行事，于是便怂恿曾国藩前去“视察”。

曾国藩心知肚明，顺水推舟。首次，他碰到一个艺名为“少如”的艺妓。此女色艺俱佳，且颇聪慧，求曾赐副对联，以抬高自己身价。

曾国藩本是联对名家，区区一联，哪在话下，便拟用她的艺名“少如”作一嵌名联，免扫其兴。先书上联：

得少住时且少住；

歌妓一看，所写并非自己初衷。未等曾国藩写下联，她便抢先进言，说妾愿替大人续下联，不知大人意下如何？曾国藩没想到一个艺妓竟然还有文才，自然点头称好。

这个少如续写的下联是：

要如何处就如何。

曾国藩见了，不觉叹服此女的良苦用心。

曾国藩公务繁杂，自对秦淮艺妓有了良好印象以后，只要得闲，总要邀几个幕僚好友去秦淮河畔，吃吃花酒，听听歌曲，以缓解一下紧张情绪。

一次，他为一来南京的友人在秦淮一酒楼设宴接风，席间请了一个名“春燕”的歌妓唱曲助兴。那春燕不但姿容姣好，歌喉更有“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之功力，曾等一干人无不为之倾倒。

后来，春燕为一富商纳为小妾，离开了秦淮，曾国藩再去，已是人去楼空。曾在怅然若失间，写出了下面这副《怀春燕》的对联：

未免有情，忆酒绿灯红，一别竟伤春去了；

似曾相识，怅梁空泥落，几时重见燕归来？

对联把“春燕”二字分别嵌入上下联，伤别，怅惘，情真意切。从中亦可看出曾国藩的另一面：他也是人，也有普通人的七情六欲啊！

（**桓学然**摘自“双峰网”）

圣不免俗

●宋宗桃



虚荣面：糖衣炮弹防不胜防。

一次曾国藩用完晚饭与几位幕僚闲谈评论当今英雄。他说：“彭玉麟、李鸿章都是大才，为我所不及。我可自许者，只是生平不好谀耳。”

一个幕僚说：“各有所长，彭公威猛，人不敢欺；李公精明，人不能欺。”

曾国藩问：“你们以为我怎么样？”

众人低首沉思，忽然走出一个管抄写的后生，他插话道：“曾帅是仁德，人不忍欺。”

众人听了，一齐拍手。

曾国藩得意地说：“不敢当不敢当。”

后生告退，曾氏问：“此是何人？”

幕僚告诉他：“此人是扬州人，入过学（秀才），家贫，办事还谨慎。”

曾国藩说：“此人有大才，不可埋没。”

不久，曾国藩升任两江总督，派这位后生去扬州任盐运使。

老曾每每都在怵惕着“谀”，却挡不住无形中谀的神奇力量。

（**二月春风**摘自《现代青年·细节版》2008年第7期）

意林专题

有两种生活，一种是燃烧，一种是腐烂。——波兰谚语

节俭面：心外无物，无欲则刚。

『不要钱，不怕死』

●张宏杰



明清京官之苦，时人皆知。作为七品京官的曾国藩年俸仅为45两，外加作为津贴的“恩俸”和“禄米”也不过135两。而后来的张之洞曾给京官算过账：“计京官用度，即十分刻苦，日须一金，岁有三百余金，始能勉强自给。”弥补这样大的收支赤字只有两法：一是收受外官的馈赠，二是借贷。外官收入丰厚，为了构建关系网，每次进京，都要给熟悉的京官们送礼，名为“冰敬”、“炭敬”、“别敬”（意为夏冬买冰买炭等费用）。这笔馈赠，少则数十两，多则数百两。但是曾国藩很少利用手中权力为人办事，所以这种馈送次数很少，于是借债就成为他经济来源的主要部分。因为人品好，曾国藩借钱比较容易。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底，曾国藩已累计借银400两。这一时期，他在家书中多次出现“借”“欠”“窘”的字样，艰难形状，跃然纸上。

咸丰二年（1852）曾国藩墨绖（dié，指服孝）从戎，创建湘军，从此开始了11年镇压太平军的戎马生涯。晚清军队是腐败最烈的所在。吃空额、扣兵饷、出售兵缺，以及在军营中设赌收费都是军官们最普遍的营私方式。即使清廉之员，也可以凭“截旷”和“扣建”致富。国家统计的军饷，是足员足月的全额。但一年当中，军队常有兵员死亡、退伍或者被淘汰，以新兵补充。新旧兵员不可能当天衔接，这中间会有空缺。空缺时的饷银就节省下来，叫做“截旷”。国家计饷，都按每月30天算，农历小月只有29天，省下的一天军饷扣下来，叫做“扣建”。这两笔银子本应上缴国库，但实际上谁都没有缴。日积月累，为数甚巨。比如李鸿章带淮军几十年，截旷和扣建积累巨大。他把其中一部分银子存在直隶藩库中，作为自己的“小金库”，死后还存有800万两。

但曾国藩的宦囊并没有因此而丰富。初出山之时，曾国藩表示：“不要钱，不怕死。”统兵之后，可以支配的金钱虽多，但他为“风示僚属”和“仰答圣主”，把自己的部分收入捐给了战区灾民，寄回家的钱反而比以前少了。

曾国藩立定主意不多往家寄钱，不仅因为要保持清廉之节，还因为他认定从小经过生活磨炼的人更容易成大器。“若沾染富贵习气，则难望有成”。他在家信中说：“吾不欲多寄银物至家，总恐老辈失之奢，后辈失之骄，未有钱多而子弟不骄者也。”

虽然官至极品，但曾国藩晚年生活仍然保持俭朴习惯。薛福成拟的《代李伯相拟陈督臣忠勋事实疏》中有这样一段文字：

“其（曾国藩）本身清俭，一如寒素。官中廉俸，尽举以充官中之用，未尝置屋一廛（chán，平民住所），增田一区。疏食菲衣，自甘淡泊，每食不得过四簋（guǐ，古代食具）。男女婚嫁，不得过二百金，垂为家训。有唐杨绾（wǎn）宋李沆（hàng）之遗风（杨、李二人分别为唐宋名臣）。而邻军困穷，灾民饥馑，与夫地方应办之事，则不惜以禄俸之盈余，助公用之不给。”

这段叙述，应该说并没有过分夸张。曾国藩爱穿着家人为其纺织的土布衣服，不爱着绸帛。曾国藩升任总督后，其鞋袜仍由夫人及儿媳、女儿制作。当时每晚南京城两江总督府内，曾国藩夜阅公事，全家女眷都在麻油灯下纺纱绩麻。通常他每顿饭只有一个菜，“绝不多设”。

同治十一年，曾国藩在两江总督官署去世，终年61岁。他生前曾留下遗嘱，丧事概不收礼。但曾国荃建议曾纪泽不要遵守此项遗嘱，因为，一品大员的丧事，“实非巨万可以了”，关系密切者，“似可以酌受”。但曾纪泽拒绝了此项建议。曾国藩自以为生前给自己留下的养老钱“极丰裕”，然而办完丧事后，已经所剩无几。

（**笑天** 摘自“曾国藩研究网”）

知识就像内衣，看不见，但很重要。——劝学妙语



莎士比亚曾经说过："甜中加甜，不见其甜；乐中加乐，才是大乐！"

自律面：水满则溢，月盈乃亏。人满，天盖之。曾国藩深信：人一旦自满，老天也会把他的傲气削平，因此长存低调内敛之心。

位高轿低

●陈建国



曾国藩在道光年间连年被提拔，升迁极快，十年之间连升十级，这是难得的恩遇：在升为正三品大员后，按规定，轿呢要由蓝色换为绿色，护轿人也要增加俩人，而且乘轿是需要配备引路官和护卫的。但令百官诧异的是，曾国藩从升为三品官之日起，除身边不得不增加两名护卫外，轿前不仅没有引路官，连扶轿的人也省了去，且轿呢也没有换成绿色，仍乘蓝轿。

不久，曾国藩又升为二品大员，下人就为他荐举了四名轿夫，要把曾国藩的四人大轿换为八抬大轿。按清朝官制，四品以下官员准乘四人抬的蓝呢轿，三品以上官员准乘八人抬的绿呢轿，俗称八抬大轿。但这并非硬性规定，官员如达到品级而收入不丰者，是可量力而行的；若品级达不到却乘高品级的轿子就算违制，一旦被人举报，不仅要受处分，严重的还要被革职、充军。

其实，曾国藩早就打定主意，他明晓水满则溢、人满则忌的官场道理，对于可摆可不摆的架势、可坐可不坐的大轿，一律是不摆不坐。虽然，曾国藩因乘蓝呢轿而被下级官员欺侮，但京城三品以上的大员出行，都知道向护轿的官员交代一句："长点眼睛，内阁学士曾国藩大人坐的可是蓝呢轿呢。"

曾国藩纵横官场几十载，正是凭借了这种低调、内敛的力量。

（**杨兴文**摘自《百姓故事C版》2008年第11期）

谨小面：常存敬畏之心，才是惜福之道。

"四败"藏锋

●佚　名

曾国藩认为为官有四大忌，即"四败"：昏惰任下者败，傲狠妄为者败，贪鄙无忌者败，反复多诈者败。曾国藩把这"四败"写在案头上，每天都提醒自己。

在另一个地方，曾国藩又说，自古以来凶德致败者大约有二端：一是傲慢，一是多言。他总结历史的经验说："我看历代的那些著名的大官，大多数都是因为这两个原因而败家丧身的。"不管是居官四败也好，还是二败也好，其实都有一个核心，这就是，为官者之所以身败名裂，往往是由于不知道顾忌。



曾国藩曾经说自己有"三畏"：畏天命、畏人言、畏君父。曾国藩一生，也始终是在如履薄冰、如临深渊这样的心境中度过的。道光二十五年五月，曾国藩升了官，他在给弟弟的家书中，表示不但不敢高兴，反而感到战战兢兢。他说：

"这次升官，实在是出乎我的意料。我日夜诚惶诚恐，自我反省，实在是无德足以承受。你们远隔数千里之外，一定匡正我的过失，时时寄信来指出我的不足，务必使累世积累下的阴德不要自我这里堕落。弟弟们也应当常存敬畏之心，不要以为家里有人当官，于是就敢欺负别人；不要以为自己有点学问，于是就敢于恃才傲物。常存敬畏之心，才是惜福之道。"

（**耶律松**摘自"snowchen的空间"）

用人都想用能人，能人是指有一技之长的人，这类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智者多诈，勇者多怒”，要使人才真正地发挥作用，就必须做到两手都要硬，既怀之以德，又严之以法，使他们扬长避短，各尽其用。

与有德无才者相反，小人也许才华横溢，但品德有失高尚。这样的人才怎样使用，请看曾国藩是怎样巧用刘铭传的。

刘铭传生长在民风强悍的淮北平原，自小养成了一种天不怕地不怕的豪霸之气。李鸿章奉曾国藩之命回原籍招募淮军时，第一个就看中了他。这支队伍为李鸿章建立功业出了不少力，但对于刘铭传的倨傲狂妄，李鸿章也着实恼火。因此，当曾国藩借用淮军剿捻时，李鸿章就把“铭军”拨给了老师，希望曾国藩能够熏陶、管教他一下。

果然，在“剿捻”过程中，刘铭传军与另一悍将陈国瑞军发生了争斗。怎么处理这个事端，可真让曾国藩犯了难。不处理吧，于事不公，双方都不能平心静气，今后还会内讧；处理吧，这是李鸿章的属下，且刘铭传谋勇兼备，又有洋枪洋炮，今后自己还要倚重他。于是，曾国藩想了个万全之策，就是对刘铭传进行严厉斥责，嘴上说得狠，但对其过失不予追究，使他心生悸畏。这一招果然管用，只是不久，曾国藩就调铭军独自赴皖北去剿捻了。

对于老师的办法，李鸿章心领神会，所以他照方抓药，在剿捻成功后，他向清廷力保刘铭传的功绩，使刘铭传得以委任台湾道员。正是这个桀骜不驯的人，在中法战争中带领台湾军民奋起抵抗法军的进攻，使法军终未能攻下淡水，占领台湾的梦想破灭了。

1885年，清政府将台湾正式撤道改建成省，刘铭传被任命为台湾第一任巡抚。

所以，对于有才无德者，要控制使用。这就好像剑一样，控制好了，则为利器，控制不好，则为凶器。什么人能收服悍将呢？有两种人，一种是比悍将更强悍的人，另一种是有威严、能震慑住悍将的人。

前边提到的陈国瑞，原是蒙古王爷僧格林沁的手下大将。十五岁时，在家乡湖北应城投了太平军，后来又投降清军，几经转辗被收在僧格林沁部下。据说他异常骁勇，打仗时，炮弹击碎了他手中的酒杯，他不但不避，反而抓起椅子，端坐在营房外，高叫“向我开炮，向我开炮”。手下都很敬畏他。

僧王死后，曾国藩接替“剿捻”事宜，与陈国瑞军打上了交道。当处理陈国瑞与刘铭传所统率的两军械斗事宜时，曾国藩感到只有让他真心地服自己，才有可能真正地使用他。

但是，陈国瑞莽性难改，所以一回营就照样不理睬曾国藩所下的命令。看到软的作用不大，曾国藩马上请到圣旨，撤去陈国瑞和办军务之职，剥去黄马褂，责令戴罪立功，以观后效，并且告诉他再不听令就要撤职查办，发往军台效力了。陈国瑞一想到那无酒无肉、无权无势的生活，立即表示听曾大人的话，率领部队开往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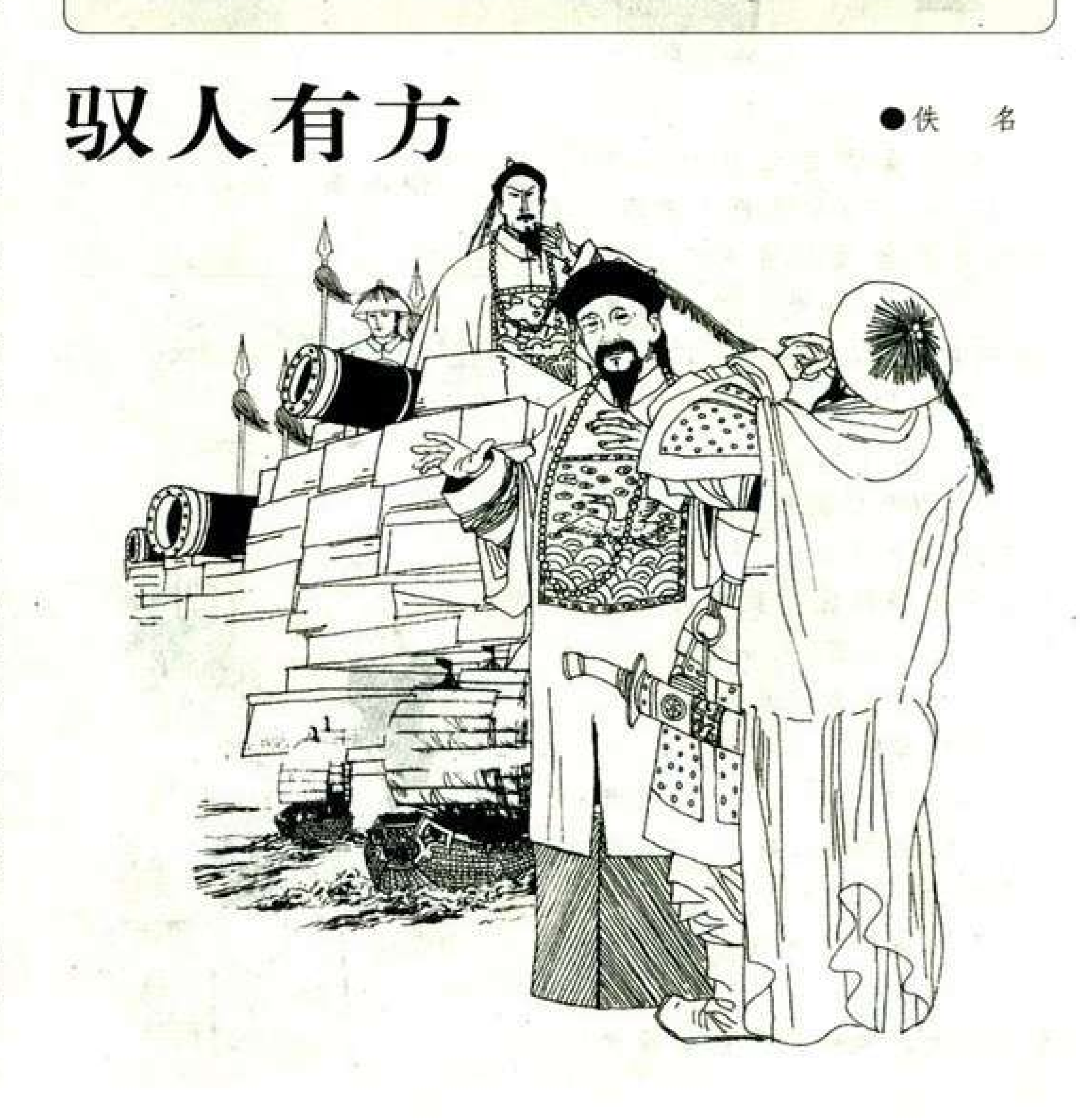
所以，曾国藩驾驭悍将，无外用两种手段，或软硬兼施，或外严内宽，坚持两手都用，两手都要硬。这样，就可以人尽其才。

（**楚天** 摘自《人力资源报》2008年12月15日）

知人善任：软硬兼施，有德有法，自古得人才者得天下，曾国藩人尽其才，合众人之私以成其一人之公。

驭人有方

●佚　名



克己忍耐："灭山中贼易，灭心中贼难"，曾国藩始终在私欲小我与大写的人之间展开艰苦卓绝的斗争，对自己到了苛刻的地步。

『灭心中贼』

● 李冬君



曾国藩入翰林，拜唐鉴为师，开始写修身日记。

唐鉴要他像倭仁那样记日记，国藩云："听之昭然若发蒙也。"

翻开他的日记，我们来看他每天怎样用理学的锉刀，修理自己。

随便翻开一页，道光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这一天，雨雪交加，老婆一直生病，他陪着老婆，一时烦闷缠身，体不舒畅，他立马警觉起来：

"余今闷损至此，盖周身皆私意私欲缠扰矣，尚何以自拔哉！立志今年自新，重起炉也，痛与血战一番。而半月以来，暴弃一至于此，何以为人！"

第二天，他去朋友家赴喜筵，见了两女子，大概说了几句笑话，他便自责："放荡至此，与禽兽何异！"对于这一个月，他做了一次小结，认为自己，自正月以来，日日颓废地过了一月，然后痛责自己：志之不立，可以为人乎！

这就是修身了，用圣化的模子来铸造自己，校正自己，日日修理。修身的秘诀，是将人的标准定得很高，纯然一个理想人，用理想人来否定现实人。

这种理想人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呢？两个字："无我"。用"无我"来彻底否定现实之"我"。这样的否定，其实很残忍，在现实中"使人不成其为人"。

如果只有一个月，熬一熬也就过去了，问题是，它无休无止，无穷无尽，让你永远熬下去，要熬出一个圣人来。一月份过去了，再来看看二月：

初一日，他一早便到长沙会馆去敬神，然后拜客五家，太累了！

两眼发蒙，不能读书，他说自己苟且偷安，使身体日见疲软，"此不能居敬者之不能养小体也"。身是小体，其累如此，心是大体，其累亦如此。

他说自己"心不专一，杂而无主"，久而久之，"酿为心病"，也是因为居敬功夫不够，而伤了心之大体。然后，他指出，要以敬养体，自强不息。

末了，还不忘补充一句："言出汝口，而汝背之，是何肺腑？"

这样自责，做人还有何乐趣？可他却乐此不疲，自己斗自己！没过几天，他又将自己揪出来，狠批了一次，自问："直是鬼蜮情状，遑问其他？"

修身也是养生，"仁"所以养肝也，"礼"所以养心也，"信"所以养脾也，"义"所以养肺也，"智"所以养肾也——以"五常"养五脏。

因此，修身好，自然身体就好，而他身体多病，那便是修身有缺了。

有一天，他喝了一点酒，大概有些醉意，观人围棋，忍不住攘臂代谋，被人指责。可他却屡惩屡忘，依然如故。事后，他痛责自己："直不是人！"

倭仁对此评曰：要将一切闲思维、闲应酬、闲言语都扫除掉，专心一意，钻进里面，安身立命，务要另换一个人出来，方是功夫进步，愿共勉之！

要捉走的"心中贼"，便是"人欲"之我，要钻进里面安身立命，还要从其中另换出来的那个人，当然就是"天理"之我了，新的我已脱胎，纯然天理。

这样的"我"，是理学的"试管婴儿"，将天理的胚胎植入自我的躯壳，然后从自我里面生出一个新的我，像朱熹说的那样，用"抱鸡卵"的功夫，将新我孵化出来，用"猛火煮"的功夫，将旧我熔化掉，这便是理学的新陈代谢了。

这样折腾自己，用精神分析的说法是"自虐"，修身修到这一步，理学也疯了？曾国藩自然不敢这样发问，但他毕竟还没有修到倭先生那地步，只是收敛了一些自己身上的豪杰气概，湖湘文化中的帝王气象，依然是他生命的底色。

（**刘洪进**摘自《儒脉斜阳——曾国藩在官场和战场》浙江人民出版社 专题插图/**孙红岗**）



有大理想的人要舍得牺牲小的乐趣。——在韩剧里听到的一句话

斤斤计较

●何　炅

教授说：我去了四次，减了十六斤。

教授不是真的教授，是我的一个朋友。她很喜欢这个称呼，因为里面有“shou”的音，而胖胖的教授一直都很想瘦。她去参加了一个减肥疗程，先点穴再按摩再蒸再吃中药，然后教授说：“我去了四次，减了十六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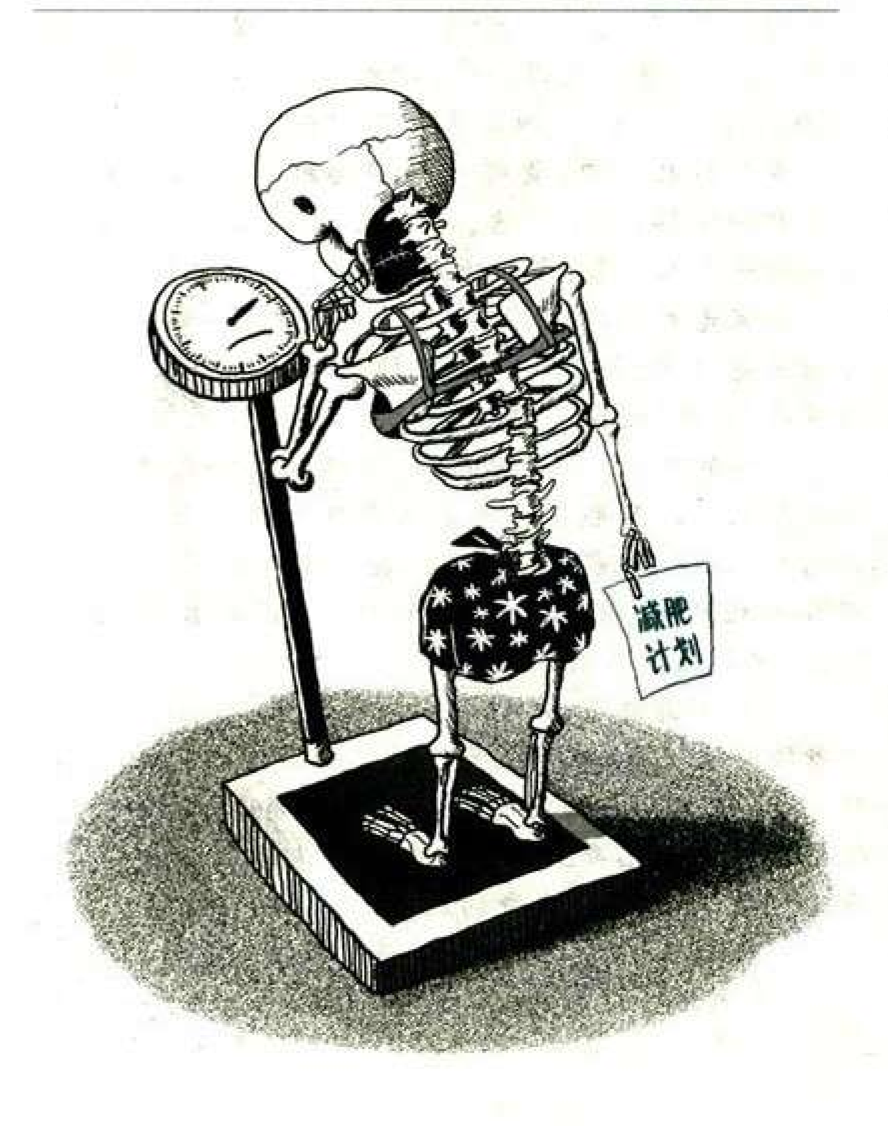
这番话当场就激起了强烈的反响，几个女孩完全坐直了，身体无一例外地朝教授倾斜，甚至有人直接拿出了纸笔准备记录详情了。

“疼吗？”“拉吗？”“限制吃东西吗？”“影响睡眠吗？”“会反弹吗？”……

一系列问题以后大家明白这似乎真的是一个理想的减肥方式，不怎么疼，也不会特别耗时间，什么都可以吃，也不会造成心慌亢奋的副作用，关键是，非常快速有效，很快地，她们已经在分组约同去的时间了。

我特别不合时宜地问了一句：“那贵吗？”

女孩们特别不以为然地看着我，那表情好像我问了天下最多余的问题。



尴尬中……

看来珍妮佛·洛佩兹还是不够红，当时不是说她的葫芦身材将引发全球的审美观变化吗？还说很快“骨感美”将不再风行，大家都会以有肉肉为美。后来又有凯瑟琳·泽塔琼斯跟风而上，在怀孕以后出演《芝加哥》，水蛇腰变水桶腰，照样舞出万种风情，更脸肿身膨、大腹便便地出席奥斯卡颁奖礼，高歌一曲之时谁会在意她不复之前曼妙的身材？

这样的好榜样还是无力回春，减肥依然是女人永恒的话题。有个简单的现象特别说明问题：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大家一起吃饭不再问“谁不要米饭？”而是直接问“谁要米饭？”大家都戒备森严地好像跟米饭有仇，我这种一吃几碗的绝对成了异类了。

我常常会为人们在减肥时表现出的果敢和勇猛而由衷地赞叹。为了减肥而研发出来的奇谈怪招简直匪夷所思，像什么贴耳朵、捆手指、吃中药、节食什么的都属于低年级，什么辣椒法、保鲜膜法、箍牙法都不算大制作，抽脂、磨脸颊骨、磨骨盆这些完全就是满清十大酷刑的说法照样大批人趋之若鹜。还有人为了细腰如柳可以大无畏地去卸掉几根肋骨问你服不服？

这股风潮最残忍的地方在于对人心理的控制。各种各样的美女图片大都弱质纤纤，其实是在无形中一直对人们进行着心理暗示。我见过太多的女孩子完全是瘦成小杆儿了，还嚷嚷着说不成不成太胖太胖要减要减。这些什么都不吃的女人在社交过程中也遇到不少的遗憾。有一次一个万人迷邀我的一个朋友共进晚餐，我的朋友随口就说：“减肥不去了。”事后后悔得恨不得时空倒流再给自己一个机会，要知道她等待万人迷的邀约已经好久好久了。

上次见到Jolin(蔡依琳)，真的是惊讶于世界上怎么还会真的有这么盈盈一握的小小腰身，那个薄薄的身形真是我见犹怜。可是她还是觉得自己是个小胖子，听说她为了达到最好的上镜效果苛刻自己的食量已经到了吓人的地步，以至于引发了歌迷在网路上心疼地呼吁Jolin别再减了。

我还知道我很喜欢的一个歌手的惊人减肥举措，她已经很长的时间没有真正吃过东西了。她的吃法是嚼完食物的汁液之后就立刻把食物吐掉，同她共同就餐的朋友都必须具备强悍的心理承受力。有一次一个朋友跟她开玩笑说其实食物真正的营养都在汁里，反而是汁最容易胖了，她差点就决定连汁也不嚼了直接靠维生素片活着，这不要成半仙了吗？

与此类似的一个故事是猫猫那天打电话邀功说自己有多了不起。戒巧克力很久的她一天实在馋了就吃了一小颗巧克力，嚼了一半觉得有犯罪感立刻

苦想没盼头，苦干有奔头。

猫为什么顺毛

●李碧华

问："猫抓不住猎物时，马上整理自己身上的毛。为什么？"

各人的答案不同，还很有趣：

"猫爱干净，也有舔毛的习惯，所以整理仪容。"

"捕猎时，猫毛因冲动竖起，既抓不住，便理顺之。"

"这只是一个下意识的动作而已，没有特别意义。"

"猫不管抓得到抓不到心目中的东西，都会顺毛。"

"改换目标，舔毛时捕虱。"

"出了一身汗，毛也乱了，所以得整理一下。"

"无聊嘛，没事找点事做。"

"……"

其实是这样的，根据专家研究，猫抓不住猎物，很糗，为了怕尴尬，便装作整理身上的毛，避免其他人或同类见到，取笑。

果真有灵性，同人一样，不好意思？演场戏吧：顾左右言他，呀哈一下带过，跌倒了顺手捡起一撮沙，走音扮失声，才尽装生病，下台是为了多些时间回家，得不到只因自己瞧不起，失恋是对方不识货，语塞空白少根筋当然丧笑一番上气不接下气……

于是，转移了视线也掩饰了丑态。

（郑阳摘自《青黛》花城出版社）

背书

父亲：你把这篇课文背完，我带你去吃烤全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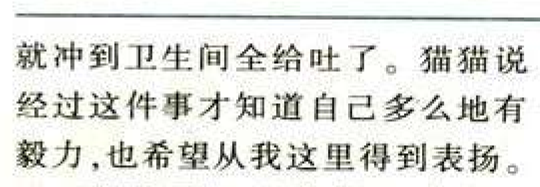
儿子：那我背两段就可以了，我只想吃两个鸡腿。

该谁留神

妈妈：留神别吃到苹果里的虫子！

儿子：为什么要我留神它？该它留神我才是！





就冲到卫生间全给吐了。猫猫说经过这件事才知道自己多么地有毅力，也希望从我这里得到表扬。

我听了却只觉得一阵阵心酸。

问问男人真的都只喜欢苗条型的女生吗？痴肥当然不好，可是健健康康有点小肉肉的女生真的就完全没市场吗？或者不从两性关系的角度思考这个问题，难道女人们真的不期待放肆自在地想吃就吃，没有斤斤计较的阴影，简单快活地过日子吗？

女人的回答多半会是：这是个瘦人的时代。你能体会店里好看的裤子你全部提不上去的苦楚吗？还有男朋友搂着你的腰可你必须长时间收腹的尴尬？

说回教授介绍的那家减肥中心。第二天，生意火爆的这家店又多了好几位会员，连九十斤的娉婷也去凑了热闹。师傅打量着娉婷颇不以为然，接这样的客户真的没有成就感，本来就没什么肉，往哪里减？娉婷还是毅然地留下了。最怕痒的她毅然地接受了点穴治疗，皮肤敏感一碰就青的她毅然地接受了揉搓按摩，最不愿意在陌生人面前袒裎相见的她也毅然地接受了蒸舱服务，娉婷想象着自己窈窕地穿着紧身衣裙的样子就这样把一切都忍了下来，哪怕到时候窈窕的身材是青一块紫一块也在所不惜。

据说娉婷去减肥的时候遇见一位胖男士在咨询台发脾气："我就想减，为什么不收男的啊？"师傅就说："我们这全是女的。"胖男士爽快地说："没事没事我不在乎。"师傅就耐心地跟他解释说："我们在乎。"

减肥心切，好赖话都听不出来了。

这些斤斤计较的人们啊！愿每个人都能爱自己本身的样子，快乐健康地活着！

Ps：我在这儿也咨询一下：各位谁知道哪能增肥吗？我受够了！连我的学生都经常拿我的体形开玩笑，说："阿语系男生多高大健硕，当然何老师除外。"要是有什么增肥的方法我一定尝试，我特别能吃苦，什么代价也在所不惜。

（夏雨摘自《最好的幸福》汕头大学出版社 图/张建辉）

勾弋墓前

●李志慧

勾弋墓，又叫云陵，在淳化县铁王乡大疙瘩村，是汉武帝爱妃勾弋夫人赵婕妤之墓。

站在云陵之前，透过这一抔黄土，自然想起了长眠在黄土中的这个冤屈的灵魂。

说勾弋冤屈，是因为她的悲剧的产生，仅仅是为汉武帝生了一个儿子，仅仅是因为这个儿子即将当太子，将来还要当皇帝。别人是母以子贵，那个吕太后为了保住儿子太子的地位，不惜给大臣下跪，并请来了商山四皓为儿子保驾护航；那个戚夫人为了让儿子当上太子，与吕后争得你死我活，刘邦死后被吕后弄成了“人彘”。勾弋的儿子刘弗陵即将立为太子、皇帝，是汉武帝铁定的，没有任何人敢于竞争，可她偏偏就为此而被武帝赐死。呜呼哀哉，冤屈至极矣！

汉武帝为什么立了刘弗陵，却偏偏要处死他的母亲？这就是他的过人之处。

作为一代雄主，汉武帝过人之处多多。其盖世的文治武功，怕只有秦皇、唐宗能比。他晚年“海内虚耗，人口减半”，将文景之治创造的物质财富消耗殆尽，天下靡然骚动。他在盛极之后造成的衰危，怕只有唐玄宗能步其后尘。他的家庭生活极为不幸。为接班人问题，他冷落了陈皇后，废弃了卫皇后，因巫蛊事迫使太子刘据自杀，逼死了大多数皇子、公主。



但是，他毕竟来日无多，已经没有改过的机会了。眼前，只有一个幼子刘弗陵很英武，很像自己。他便决定立为太子，还安排大将军霍光等人辅佐。但是，他又担心子少母壮，吕后篡政之事再次发生，便狠狠心，决定赐死勾弋夫人。后元元年（公元前88年），武帝行幸甘泉宫，勾弋夫人携刘弗陵从行，他便寻隙赐勾弋以七尺白绫自缢，葬于甘泉宫南。第二年（公元前87年）二月，武帝死前遗诏“立少子为帝”，命霍光行周公事，谆谆告诫他们：“方今之务，在于力农。”始元元年（公元前86年），8岁的刘弗陵即位，是为汉昭帝。

古来惟大英雄能本色，是真才子自风流。汉武帝可谓集大英雄与真才子于一身。秦皇虽然英雄，却无风流可言；陈后主、李后主固然风流，却无英雄本色。古来之雄主，又往往不仅功勋盖世，而且“罪恶”滔天。汉武帝与秦始皇即如此，因而他们晚年面临的困境很相似。但始皇之后秦仅二世而亡，武帝之后汉却延续了近乎百年。关键在于两位雄主对自己处境的认识不同，所托之人不同。始皇所依赖的李斯私心太重，使赵高沙丘政变阴谋得逞，遂指鹿为马，将糊涂的秦二世玩弄于股掌之上。武帝所托付的霍光忠心耿耿，昭帝虽然年轻却处事有方，因而汉室中兴。

对汉武帝来说，防患于未然也是他的过人之处。只是太委屈了勾弋夫人！那五陵原固然大，茂陵陪葬墓固然多，却没有勾弋夫人的份，她被孤零零地抛在了云阳郊外。

但是，勾弋夫人死后毕竟是幸运的。她为儿子献出了生命，儿子当皇帝的第二年（公元前85年），便追赠生母为皇太后，“更葬之，发卒二万筑陵，号云陵”，并在云阳县北部置云陵县。这个争气的儿子遵照父皇的遗嘱，在霍光等人的辅佐下，与民休养生息，使一度风雨飘摇的汉室避免了秦王朝的悲剧，而再度中兴。

就这一点来说，长眠在云陵中的勾弋夫人可以瞑目了，汉武帝的歉疚可以补偿了，担心可以化解了。

（汪新才 摘自《西安晚报》2008年11月11日 图/李坤）

惊人的生命副产品

●何鑫业



留意《时间简史》著者史蒂芬·霍金的话："世界在每日每新的常态下，还有一个我们看不见的东西在运行，这个东西就是：负物质"；留意一位来自鲁迅家乡的二十七岁的"80后"男性木工的话："对我来说，赚钱仅仅是电刨下的刨花，我喜欢的是木匠本身"；再请留意一位金融危机下岌岌可危的个体制造业厂主的话："我的工厂今年仅钢材涨价一项就亏了六百万，谢天谢地！没想到救命稻草竟然是工厂的铁屑、铁末，它的热卖让我赚了七百三十万，真是匪夷所思！"

这位"个体制造业厂主"是做金属配件的，他说的"铁屑、铁末"是指车床、刨床、铣床加工后的废料——这原本也是我们日常概念下的"负物质"，与"80后"男性木工所言的"木质刨花"同理——凡生命，我们都会有一项工作，这项工作，只要你打算倾心倾力地做好它，就是我们的使命。在正常的模式下，我们的使命是仅仅关注当下的、所见的、正在为之奋斗的显性事物，不会留意生命后台的、环绕你一生的、一不留意就会让你吓一跳的那个惊人的副产品——负物质："铁屑""铁末"和"木质刨花"。

再举一例，1999年的易趣时代和2002年的eBay易趣时代，中国的网民或中国的小业主们要在网上开店，是需要交纳费用的。2003年淘宝插足电子商务平台时，提出了免费开网店的口号，并在两年后据此击败了大行其道的eBay易趣——那么，到底是什么东西在起作用，让这个阿里巴巴的淘宝能够不依赖服务器租金，不但击败对手生存下来，而且获得了长足发展？一般人以为是大量投放的门户广告，其实不然——真正的获利是来自：全球成千上万的商户在进行货品交易时，"支付宝"和开店押金这两项副产品运作时所产生的每日成百上千万的滞留金。

以上是人为的例子，一旦看清便会一目了然，还有大自然的后台运作，更不易察觉，更不易看清。

也是举例来说，假如，你有幸进入肯尼亚国家森林公园，在任何一个五分钟、五小时、五天里，我们看到的都是狮子和花豹轻易咬死一只瞪羚、一头角马的事实，我们由此得出的结论可能是：瞪羚和角马太荏弱了，这个世界不公平——可是我们往往很难看到：在仅仅一百年的时间长度里，非洲草原貌似强大的狮子和花豹正濒临灭绝，弱小的瞪羚和木讷的角马却方兴未艾显出勃勃生机。这时候，你就会惊呼：啊！原来，世界很公平呀——我们的第一个结论之所以出错，原来是因为缺席了时间长度的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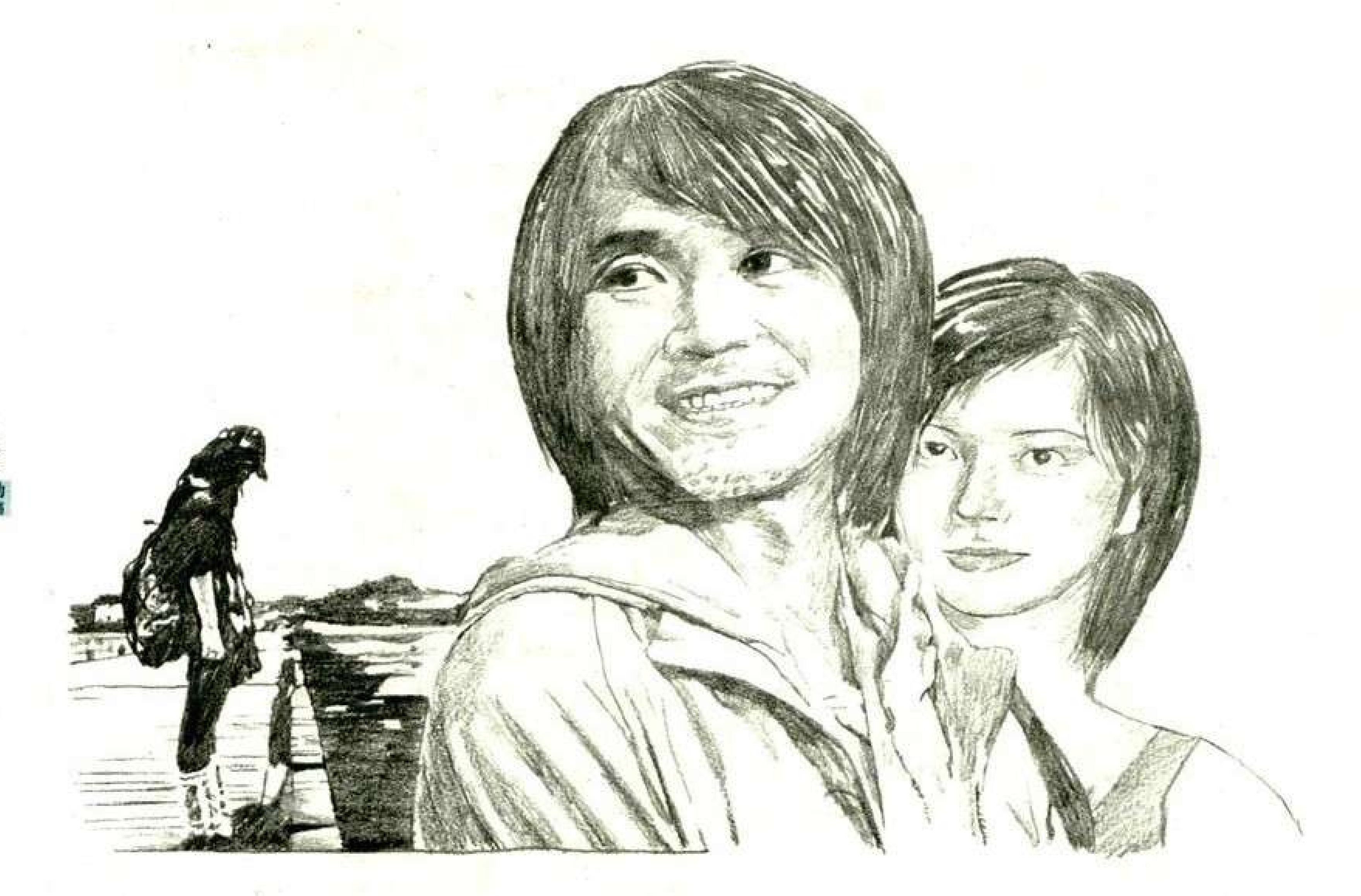
再来举最后一个例子，一位女士曾对我说："2002年的时候，我先生在业界如鱼得水，而我总觉得这样的日子很害怕，于是偷偷用他留作我零用的那部分钱买了商铺和写字楼。没想到，2005年后我先生的企业滑坡，几乎难以为继。更万万没想到的是，我的商铺和写字楼大热，每年仅租金就高达百万，真是'瞎猫碰上死耗子'，太运气了！"

那个生命后台的、环绕你一生的、一不留意就会让你吓一跳的惊人的"副产品"，这次出现的位置是在一位对世界保持忧虑的女士身上，那么，明天它将骑着脚踏车去哪儿呢？

（王京京摘自《文学博客网》2008年11月8日）

心灵鸡汤 人生真相

两只狗为一根骨头打架，得到骨头的是第三只狗。——荷兰谚语



爱你所以靠近你

●于文凤

我叫于文凤，是香港建设集团主席于镜波的女儿。14岁那年，一部周星驰的代表作《审死官》让我从此迷上了他的电影。我喜欢他在电影里的荒诞气质，痴迷于他的“无厘头”风格，更感动于他演绎的那些让人笑中带泪的小人物。

我从小家教甚严，性格内向，没有多少朋友，只有周星驰的电影带给自己无尽的快乐。整整6年，我关注着周星驰的每一部电影，收集了关于他的各样的报道。在心里，周星驰仿佛已经成了我的朋友。

1998年1月的一天，在铜锣湾一家酒吧，周星驰约了几个朋友喝酒聊天。一个朋友把我也带去，朋友对周星驰介绍说：“她是于文凤，你的忠实影迷，非常崇拜你！一直很想见你，所以今天带她过来。”我有些腼腆地伸出手，可周星驰只是看了一眼，继续喝他的酒。作为女孩，我的手只好讪讪地垂下了。其间，我发现周星驰抵挡不住酒劲去卫生间吐了一次，从卫生间出来时，他感到难受极了，我连忙递给他热毛巾和一杯蜂蜜水，他愣了一下，点点头表示了感谢，便又投入酒局中。

这次亲眼看到周星驰，虽然他的态度并不和善，我也并没有放在心上。可是看到他借酒消愁，我心里替他难受，暗暗设法想帮他。

那段日子里，因为事业和情感的不顺，周星驰的情绪非常低落。在拍了10年喜剧后，他希望自己能有所突破，可是苦于找不到方向。那时，他的感情也陷入困境。1996年在拍摄《食神》时，他和莫文蔚互生好感。莫文蔚希望周星驰能够面对媒体，大方地承认他们的恋情。周星驰因为事业正处于瓶颈期，面对的外界压力很大，他不希望这个时候让自己的感情被别人炒作，为此，他和莫文蔚数次发生争吵。

我竭尽所能地安慰他，我也明白，自己已无可救药地爱上了这个有着忧郁气质的喜剧天才。可是，我只能以朋友的身份帮他出主意挽回爱情，而把对他的爱默默藏在心底。

不久，周星驰带母亲参加了莫文蔚的小型演唱会，借此表示对莫文蔚的诚意。嗅觉灵敏的媒

体立刻大做文章，称“喜剧之王”终于心有所属。看了这些，我的内心很复杂。我希望周星驰解决了情感问题后很快振作起来，可内心深处又有淡淡的失落和惆怅。

后来，我突然在八卦报刊上看到了莫文蔚和一名靓仔的合影，还有她夜不归宿的新闻，与之并排的则是周星驰在酒吧买醉的花边消息。

再次见面时，周星驰憔悴不堪，甚至有了不少白发。原来，尽管他做了种种努力，和莫文蔚的感情结局却依然是分手。看着一杯接一杯喝酒的周星驰，我知道任何安慰的话语都是多余的，便陪着他喝起来。周星驰喝醉了，喃喃说道：“说过要守护她一辈子的，为什么不能等等呢，难道爱情真的敌不过现实吗？”

我看在眼里，痛在心里，一天凌晨，我给收工后孤身一人的周星驰打电话，说要他陪我骑单车夜游。

到达浅水湾时，已到了清晨。一丝黎明的曙光穿透了云层，浅水湾安详而宁静，海浪轻轻拍打着海岸。这时，一轮美丽的红日正一点点冲破云层，直至跃然而出，崭新的一天到来了！周星驰深深地震撼了：多么美的清晨啊，自己有什么理由醉生梦死呢？

自浅水湾单车之行后，周星驰脱胎换骨一般振作起来。1999年，他执导并主演了《喜剧之王》，他赋予这部影片“笑中有泪”的全新内涵。事实证明，这次尝试非常成功，影片最终以3千万票房登上当年香港电影票房的首位。

看到周星驰取得了这样的成绩，我比任何人都高兴。那天，我从西贡买来周星驰最爱吃的蟹黄小笼包送到他的住处。周星驰吃着吃着忍不住戏谑道：“文凤，你怎么对我这么好呢？不会是爱上了我吧，千万不要啊！”我的脸红了，说道：“你想得美，我是怕你拍不出好看的电影给我看！”

其实现在看来，那时周星驰已察觉出我对他的关心和体贴已经超过了普通朋友，而他对我也有了好感。虽然谁也没有捅破彼此之间的那层窗户纸，但爱情的种子在我们之间萌发了。工作之余，我们想方设法争取时间待在一起，我沉浸在爱的幸福中。

爸爸不愿意我的情感生活卷入是非纷纭的娱乐圈，更对绯闻缠身的周星驰心存戒备。他觉得周星驰虽然是个好演员，却决不是理想的女婿人选。于是，爸爸找周星驰面谈，他对周星驰说：“我爱女儿远胜爱我的几个儿子，因为她是那么善良乖巧。我希望她以后有一个全心爱她的丈夫，过上平静幸福的生活，而不是整天被狗仔队盯梢。我不希望女儿整天为你的花边新闻受煎熬，更不愿意她卷进复杂的娱乐圈。周先生，你愿意离开演艺圈吗？如果你做不到，如果你希望文凤幸福，那么请答应我，永远放弃文凤！”

爸爸的这番话让周星驰的心沉到谷底，年近四十的他早就将事业视为生命。经过痛苦的考虑，他答应爸爸：“离开文凤！”

在制造了一系列假象后，绯闻不断的周星驰终于“成功地”让我离开了他。我失去他后，生活几乎失去了生机。终于有一天，爸爸无法再忍心看着我消沉下去了，他怀着歉意和盘托出了周星驰变心的原因。我惊呆了，闪现在脑中的第一个念头就是立刻去找周星驰，告诉他我只想和他在一起，不需要他给我任何承诺。

然而，冷静下来之后，我明白事情已无可挽回。电影在他的生命中排第一位，我不愿成为他的负担。我既然爱他，就必须成全他的梦想。

2002年，周星驰的新片《少林足球》获得香港电影金像奖最佳导演、最佳男主角等一系列奖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周星驰说：“这是一部在我感情低落的时候拍摄的电影，是一段无疾而终的感情成全了它。”在电视机前听到这句话后，我流下了泪水，那泪里有苦涩，也有欣慰。

2003年5月，周星驰在健身房做运动时，不小心扭伤了颈部。祸不单行，他的星辉公司因为管理不善而四面楚歌。再三徘徊后，我鼓起勇气到医院看望他。对视仅一秒钟，我们就大笑起来，原来我们都想起5年前初遇时那相似的一幕。然后，我以不容置疑的语气对周星驰说：“你好好养伤，公司的事我来帮你打理。”

接下来，我加入星辉公司，帮他重整公司结构。同时，出身地产商之家的我利用自己独到的理财眼光为周星驰四处投资地产，不仅使星辉走出困境，还净赚了4.4亿港币。我们像多年的朋友一样相处，谁都没有再提感情一事，可是相互间的默契有增无减。不久，周星驰拍摄了大片《功夫》，创造了票房奇迹。

一天，我收到一份录音带，里面竟然是周星驰在《大话西游》里的经典台词：“曾经有一段真挚的爱情放在我面前，我没有珍惜，等我失去的时候我才后悔莫及。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如果上天能够给我再来一次的机会，我会对那个女孩子讲三个字：我爱你！如果要给这段感情一个期限的话，我希望是一万年！”听着他深情的表白，我热泪盈眶，我们之间的一切障碍都已不复存在。

前年春天，《周星驰映画》一书出版。周星驰在这本书里主动披露了自己的情感世界，并在付梓前第一次对公众说出了自己的爱情宣言：“于文凤小姐是我生命里惟一的红颜知己。”

（久久摘自《女士》2009年第1期 图/志荣）

时间最不偏私，给任何人都是二十四小时；时间也很偏私，给任何人都不是二十四小时。——赫胥黎

我的『生存密码』

●唐　骏

在集权管理结构中，做一个二号人物是很难的事情。

第一是心态。这是所有职业经理人都绕不过的一件事——我一直做老大的，突然做老二了，我也是很牛的一个人呀。我在微软的时候呼风唤雨，一来盛大，必须进行这么一个属于老二的心态调整。

第二是技巧。说穿了它也是一些潜规则，你一定要找到这种潜规则。比如说，我去盛大的时候，有人就跟我说，盛大现在最需要人才，微软是人才最多的地方，你去挖四五个来。我知道他本意一定是好的，可我就是一个人都不带，连秘书都不带。他当时很不解——为什么不愿意挖人来盛大？还是你挖不过人来？我说，我们盛大真的不需要挖。

盛大人才优秀吗？优秀。但跟微软比肯定部分不如微软，我没有挖人的原因是什么？假如我带来 20 个微软的人，一定会形成微软帮、盛大帮，本来没有帮派的，被我带来一个。虽然这些人头 3 个月一定很好用，但是 3 个月以后一定出大问题。

盛大员工一定会说：微软员工怎么这样，来了之后还自以为是。只要对一个人不满，就一直会衍生到对我的不满，那我为什么要造成别人的忌惮？任何一家公司，任何一个人带了自己的旧部来，一定是错误的开始。

再比如，我从刚进盛大的时候开始，坚持每天工作 12 小时，坚持了两年。现在想想其实也有点做作，我真需要每天在办公室坐 12 小时吗？不见得。但是盛大是创业文化，每个员工都是工作 12 小时，如果你按照外企 8 小时工作，没人看得上你。一定要通过这 12 小时，让他们在初期阶段就认同你，说唐骏也是抱着创业之心来盛大做事的。

第三个是理解。你要得到周围很多人的理解，员工的理解，陈天桥的理解。我不挖人，陈天桥都不理解我，我最后做成了事来说服他。



但是最重要的还是能力——你到底能给盛大带来什么？很多人也质疑，唐骏你就是一个花瓶，用一年就差不多了。为什么经常有谣传说唐骏离开？就因为是花瓶嘛。花瓶这东西看完了就够了，又不是结婚，结婚还能用。你这经理人就是花瓶，把盛大名声做大了就可以走人了。我唐骏是有点明星化，但是我在基本面上从来不会放松自己，人家最终也是看你的基本面：勤奋、办事能力、为人，这些我永远不会放弃。

但是说到底，这些总结都来自于对人性的预估。我在街上看到一个陌生人，我会想他在想什么。对人性的琢磨已经成了我的习惯了。第一我喜欢简单，第二我喜欢坦诚。

如果你了解我比较多，你会发现我是一个很简单的人。简单有什么好处呢？就是碰到复杂的人他拿你也没有办法，因为你简单。他很复杂，他很会玩权术，你也会玩，但是你玩不过他，你会受伤。反而你玩我不玩，我们两个的游戏规则不一样、套路不一样的话，他没法跟你交手。你做到简单，最后没有人跟你交手。无招胜有招，或者说以静制动，我不动，你来好了。这是我在过去的职业生涯当中给自己得出的结论。

最终，我希望唐骏式的成功是可以复制的。这种成功的核心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性格，比如阳光、开朗、负责。如果一个男人一定要选择一样品质，我选厚道。最好的性格就是不挑剔别人的性格。这不是没性格，而是说，这性格已经经历考验，固定成了一种唐骏模式，任何人都可以很好地跟这种模式相处，好的话还能喜欢上它。

（**楚天**摘自《中国企业家》2008年第12期　图/**孙莉莉**）

拖延只是一个一毛不拔的吝啬鬼，它用虚假的许诺、期待和希望大量的剥削你的财富，它开给你的是无法兑现的空头支票。——楚风



成熟富人与成熟穷人

●陈鲁民

前不久，亚洲论坛秘书长龙永图在南京作报告时说："我们虽然还不是很富，但也要开始学做成熟的富人。"说得很有道理，切中时弊，一针见血。这话其实还应再补充一句，我们不仅需要成熟的富人，同样也需要成熟的穷人，只有大家都成熟了，社会才能安定、和谐。

成熟的富人，依我管见，至少有三条标准。首先要善于经营，取财有道，有陶朱公之才，要不然，早晚会坐吃山空。有了钱，还要能挣会花，学会取之社会，还之社会，热心公益事业，做个慈善家。再就是"富贵不能淫"，远离花天酒地、纸醉金迷那一套，以骄奢淫逸、一掷千金为耻。满足了这三条，就是一个成熟的富人。香港富豪李嘉诚可谓其中典范，他白手起家，现在成了华人首富，无疑是个经营天才。他乐善好施，急公好义，凡有救灾、助学等善举，每每慷慨解囊，这次为汶川地震捐赠，他一出手又是一个多亿。虽然富甲一方，他却生活简朴，平时吃饭多是两菜一汤，请客人午餐时都是每人一盘热腾腾的饭菜，十分钟就用餐完毕，一点也不浪费。他曾说，一个人富而有博爱之心，才是真富贵，否则就是富而不贵。邵逸夫、曾宪梓、霍英东、李泽楷，还有在本次抗震救灾中捐款1亿元的唐山孤儿张祥青等，都是这样的成熟富人，只嫌其少，不怕其多。

成熟的穷人，也有三条标准。一要穷得有尊严。人穷志不短，力争靠劳动来养活自己，既不仰人鼻息，亦不自惭形秽。即使是万不得已去乞讨，也不必低声下气，更不可强讨硬要。美国纽约街头的乞丐，大都穿得很整齐，就在脚下放一个盒子，从不主动开口，如果有人施舍，他们会很有礼貌地道一声谢谢。二要学会感恩。穷人大多是需要帮助的人，对于那些向我们伸出救援之手的人，请不要吝惜"感谢"二字，感谢社会，感谢一切帮助过自己的人，而不要盲目仇富，愤世嫉俗。三要不安现状，努力奋斗，争取早日走出贫困。贫困与富裕都不是天生的，通过努力命运是可以改变的，穷则思变，真正成熟的穷人不会永远站在穷人的行列。

成熟的富人与成熟的穷人，有一个共同点：都会自觉遵纪守法。一般来说，富了，容易"饱暖思淫欲"，为富不仁，欺压穷人，或者为寻求刺激，吸毒赌博，逞勇斗狠，不择手段；穷了，则可能会"饥寒起盗心"，为早日脱贫，去偷去抢，铤而走险，或去绑架勒索富人，割电线偷井盖去卖钱，这都是不成熟的表现，当然更是犯法行为。真正成熟的人是不会这样干的，他们都渴望发财致富，但会循规蹈矩，按部就班；他们都希望幸福自由，但会用法律来约束自己的欲望，在法制的框架下享受生活。

一个真正成熟的社会，照样会有富人和穷人，但主体却是成熟的富人与成熟的穷人。这样的社会，富人与穷人照样有矛盾，有分歧，但不至于剑拔弩张，水火不容，因为富人不会无休止地聚敛挥霍，穷人也不会对其妒火中烧；这样的社会，照样会遇到天灾人祸，但不易发生动乱，不会引起崩溃，因为灾难降临时，富人不会见死不救，穷人也不会趁火打劫；这样的社会，充满温情与关爱，其乐融融，听到的多是理性的声音，看到的多是人性的光辉。

（文杰摘自《金山》2008年第8期）

一个人能生活得好就是最大的学问，否则你知识再渊博也只是一个书架而已。——中国文艺理论家钱谷融

您认为高中是否应该取消文理分科？

“高中取消文理分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为教育部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大问题之一，在意见征集首日便在网民、教育界人士间引发热火朝天的争论。对此，您怎么看？

专栏花生

经济可以带来财富，文化才能赢得尊重。——台湾实践大学校长张光正呼吁年轻人，不要仅仅把眼光投注在经济领域的发展，同时也要关注文化的发展

过早地文理分科，让理科学生不再学习历史、地理，不再阅读经典、文学，从而知识面狭窄，人文精神薄弱；文科学生则远离物理、化学，不熟悉最基本的自然科学知识，科学思维与科学精神的训练不够。文理分科降低了民族的整体素质，赞同取消文理分科。

——陈一鸣

文理分不分科应该由我们学生自己说的算，几位或者几十位国家领导人不能凭借三言两语或者多言多语就决定成千上亿的青少年的命运。如果你们非要文理不分科，那么我在此请求国家在我身上安装一个USB接口吧，要不然学那么多真受不了。

——90后

文理分科无过，应试才是祸首。文理分科的根源来自高考应试教育，首先是中国教育对人才选拔的机制。中国现行的高考对考生来说是一考定终身，对很多考生来讲是不公平的。高考制度在今天已经到了一个必须要改的时候了。

——周秋雪

我国现行教育制度最大问题在于分科过晚，且分科不够细。教育制度改革的核心在于高考改革，高考改革才能带动整个教育体制的转变。我希望能看到以后的高考有更细的分科，而不是一锅端的逆流。

——郝英子

在是否文理分科的问题上，不应该搞大统一，而应该因材施教，发挥学生的各自特长，并尽可能地减轻学生负担，让学生愉快地接受教育。

——中山纪念中学副校长吴新华

文理分科是一种典型的“畸形教育”，它人为地剥夺了学生全面学习人文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的权利，导致培养出来的人只能是“半个人才”。这极大地限制了学生的全面发展，长期以来对我国的教育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王诗

即使高中取消文理分科，在实际操作上和兴趣偏好上，高中生也会逐渐偏重于文或理科。如果“一刀切”，部分“偏才”就不能脱颖而出，这对他们来说，不公平。

——杨波



我是一名高一的学生，我认为高中应该分科。新课改口口声声说要减轻学生的负担，高考要考6门已经够难应付了。如果不分科学9门，这不是与新课改相矛盾吗？另外，中国教育的现状是高考考什么老师就教什么，就算你不分文理了，只要高考不改一样是徒劳无功。

——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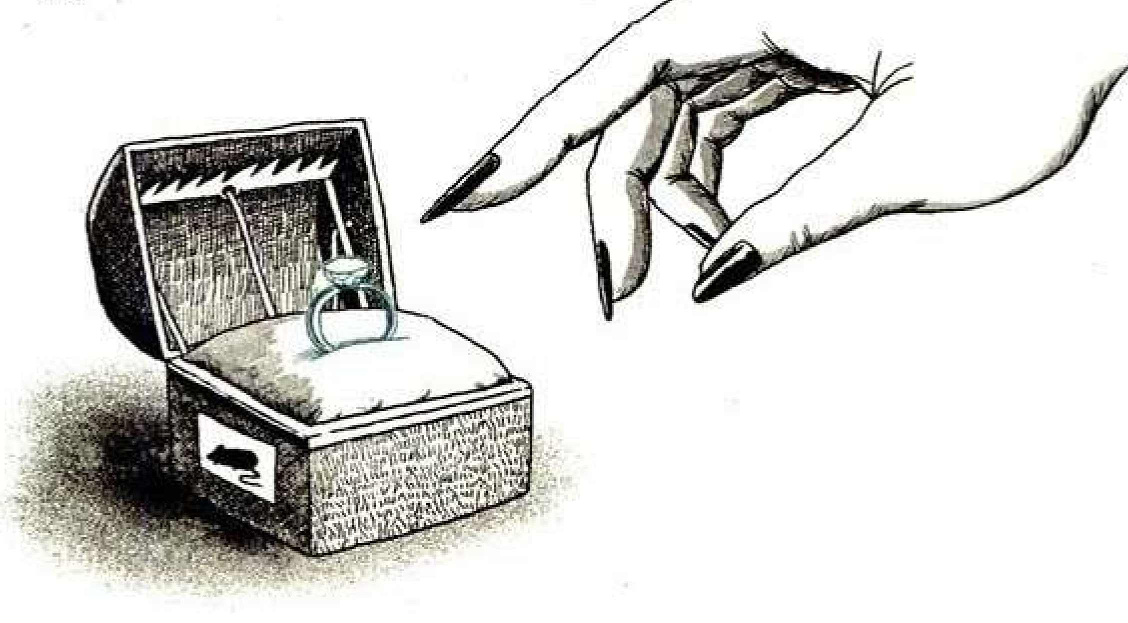
纵观如今的大学校园，只有专业知识、没有想象力和创新能力的学生不在少数。他们从高中起就被限制了所接受的知识面，不仅局限了专业选择，更约束了创新思维的发展。人类的发展，是科技和文化两个车轮在前进。高中过早进行文理分科，让部分大学生的基本素质较弱，大学的通识教育甚至要为基础的素质教育“补课”。

——陶梅生

目前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各个方面的发展都需要专门化的人才。文理分科是中国的特色，多年来，为我国培养了大批的专业人才，适应当前中国发展的需要，所以不能将“文理分科”一概否定。况且学海无涯各取所需，人的一生决定了他不可能有那么多精力把所有的知识都学完，只要国家做好规划，使每个人都能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也就达到了我们培养人才的目的。

——高刚

不用眼睛看男生



●马伊琍

我刚一进上海戏曲学院校门口的时候，感到整个校园都破破烂烂的，最显眼的是那几幢专家楼，很老很旧。

不过，给我印象最深的，倒是一次上表演课的时候。给我们上表演课的是谷亦安教授，他总会别出心裁，使我们有所领悟，我特别喜欢上他的课。而那天的课就更加特别。

以前上课的时候，我们顶多会躺在地上，闭目“倾听”大海的声音。一个偌大的练功房哪来的大海呀？我们只能全凭想象，最后还要表演出来。刚开始的时候，我们真是赶鸭子上架，无所适从。谷教授就告诉我们要感受内心的世界，这样才能在表演的时候真正地表现出人物的力度。

有一天，谷教授说：“咱们来做一个游戏，演一个日本电影吧，我需要一个女主角来演春晴。”我不太了解谷教授葫芦里卖的药，但是太了解谷教授“恶搞”的本事，于是我特意低下头，不看谷教授。

事情都是这样：如果大家都往后站，你也得往后靠，不然你就站到了前边；如果大家都抬头向前看，你千万别低头，不然你就会被谷教授发现。

“就是你了。”谷教授指指我。“啊？”我下意识地看了看左右，想找找有没有可以替代的“牺牲品”，但是同学们都坏笑了起来。

“故事是这样的，”谷教授说，“春晴是一个盲女，现在请你为自己挑选一个男仆吧。但是注意不要用眼睛看，别忘记春晴是个瞎子，为了保证你看不到，我会用布蒙住你的眼睛。”

“你去摸他们的手来确认，然后选一个男仆吧。”

直到眼睛被蒙上了，心里这才有一些发虚。我当时就懵了，根本找不到北。不过，幸亏不用我找北，我被一个女生搀扶着来到一排“人墙”前。“人墙”其实就是由我们班全体男生组成的，和足球比赛的“人墙”不同，全体男生都“齐刷刷”地伸出了两只手，据说场面蔚为壮观——可惜我看不到。

我就这样一个个地摸过去，心想：班上的帅哥那么多，随便拎出来就够当男仆了，这费什么事呀？这样想着，心里就轻松了许多。于是，我仔细地挑了起来。虽说是男仆，要是面相不好，也丢我的脸不是？

不行，这双手太冷，一定冷血；不行，那双手太嫩，小孩子；不行……我感到马上就要到队尾了，心里才开始隐隐地有点着急。就在这时，我发现了一双“完美”的手。它们是那么温暖，像上海冬天里的电暖气；还有点湿润吧，刚上大一，估计大家还不熟，一定是一个羞怯的大男孩。

凭着感觉，我觉得他一定是一个很帅、并且很体贴的男生，有这样的男生做男仆还有什么可担心的呢？

我“嘻嘻”地笑了两声。“就是他吧。”我说，说完我就摘下眼罩，然后，我就傻眼了。

那个男生挠着后脑勺，不好意思地笑了。他矮矮胖胖的，是我们表演系公认的“丑星”。于是有几个同学开始窃笑；接着是那几个比较爱闹事的男生，恭喜我找到心目中理想的“男仆”；另几个就说我的眼光很是特别。

等大家都闹够了，谷教授却语重心长地对我们说：“你们现在明白了吧，其实用眼睛看到的，并不一定就是真相；用手感觉到的，并不一定和眼睛看到的一样。你们应该学会去用心把握一个人，而不是眼睛。”

（史顺利摘自《中学生博览·综合版》2008年第21期 图/张建辉）

相信别人，放弃自己，这是许多人失败人生的开始！

坏同学咋都当了老板

●郑 明

有一次与几位旧同学相聚，聊起近况后，大家纷纷感慨：想当年，那些抄我们试卷的坏分子，如今个个都当了老板，而我们这些当初成绩优异的好学生，多半拿着死工资，买不起房，供不起车，境遇很一般。为什么坏同学都当了老板？仔细琢磨了一下，我悟出了点门道。

一是成绩差、调皮捣蛋的同学天生脸皮厚。

做生意、办企业，都需要厚脸皮。为了一分几厘的利润，就得跟人死缠烂打。成绩差、调皮捣蛋的同学，从小被批评惯了，练就了刀枪不入的厚脸皮。和气生财，于是生意兴隆，那些成绩好、听话乖巧的同学，从小听惯了赞扬，偶尔听到一句批评，恨不得找地缝钻进去，你要他放下架子低三下气地求人，还不如杀了他。

二是成绩差、调皮捣蛋的同学不怕挫折。

做生意办企业不可能一帆风顺，如果一次挫折就收场，那你永远不可能成功。学习成绩差、调皮捣蛋的同学，从小就经历过次次考试的失利，挫折对于他们来说就如韭菜一样，割了长，长了割，已经感觉不到痛苦。反观成绩好、听话乖巧的同学，从小被成功保卫着，一旦面对挫折就痛苦不堪。

三是成绩差、调皮捣蛋的同学敢于冒险。

风险有多大，利益就有多大。成绩差、调皮捣蛋的同学，从小就有种冒险精神，虽然每次恶作剧被发现后，都要受到严惩，但他们总放不下那份快乐。而成绩好、听话乖巧的同学，从小到大，生活轨迹都被老师和家长设计好了。他们不仅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更缺乏冒险精神。

四是成绩差、调皮捣蛋的同学讲义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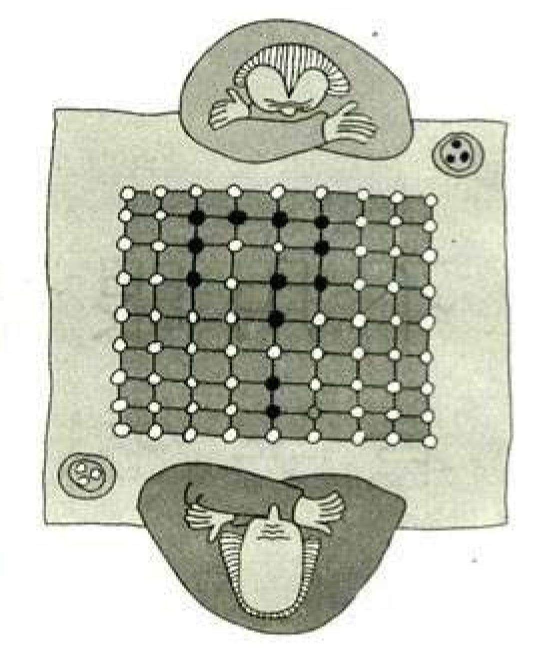
办企业当老总，要善于团结，将员工拧成一股绳。试想，员工一时不慎犯了错，老板能站在对方立场考虑，为其减压，谁还不感恩戴德拼死效劳？而反观学习成绩好、听话乖巧的同学，从小到大，惟恐自己沾惹是非，有的甚至专门拿着“放大镜”寻找同学的缺点，以此在老师面前表现自己。这样的人如果当老板，只会天天与员工为敌，搞得员工人人自危，谁还有心思工作？一旦企业遇到一点困难，员工便会卷铺盖走人。

（**张凤祥**摘自《恋爱婚姻家庭》2009年2月）



成功之钥 过人之处

抱怨除了使自己对他人的态度恶劣之外，也会令自己一事无成。——放弃抱怨的理由



不可让者不敢让

●黄建东

史载，明成祖朱棣还是燕王的时候，曾与开国功臣刘基的儿子刘璟对弈，朱棣下不过，一连输了好几盘，脸上就有些挂不住，于是就说：“卿难道就不能让让我吗？”没想到，刘璟听后，正色答道：“可让处则让，不可让者不敢让也。”朱棣听了，默然无语。几年后，经过靖难之役的洗礼，朱棣已经篡夺了皇位，屡次召见刘璟，刘璟都称疾不至，最后朱棣干脆派人把刘璟抓了起来。刘璟一见朱棣，当面还称其为“殿下”，并不以皇帝之礼跪拜，并且说：“殿下百世后，仍逃不脱一个‘篡’字。”可以说，刘璟是彻底地贯彻了“不可让者不敢让也”的精神。

现实生活当中，总有一些人给棋涂上了不该有的色彩，可在古人刘璟看来，这么做是对棋的最大亵渎，是根本不配称之为“棋迷”的。所谓棋品如人品，品德低下，即使你的棋艺水平再高，也是等而下之的。

“不可让者不敢让”，是对我们每一位棋迷的鞭策，让我们每一位棋迷朋友在面对自己所珍爱的棋局时，都会以此为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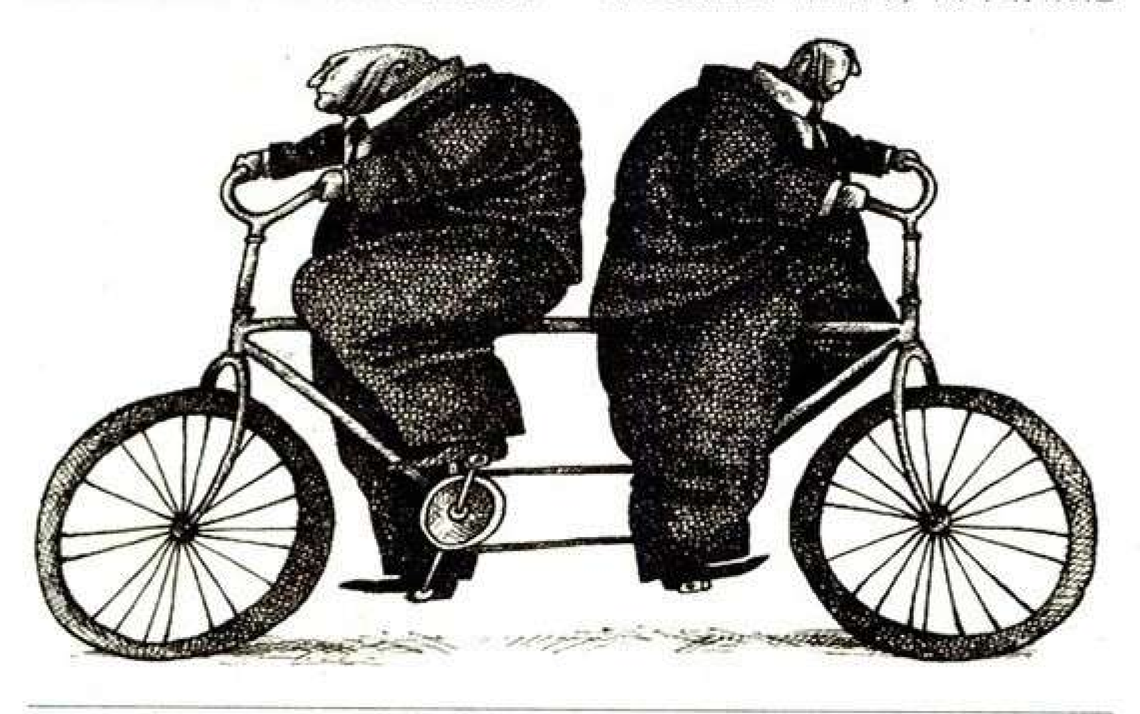
（**冯国伟**摘自《劳动午报》2009年1月16日 TPG/供图）

聂鲁达的双重生活

●袁　越

小小的智利出过两个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一个是女诗人加夫列拉·米斯特拉尔，另一个就是她的学生、诗人巴勃罗·聂鲁达。

世界上有两个聂鲁达。一个聂鲁达活在政治家、作家，以及文学评论家们的世界里。这个聂鲁达不但是一名思想家，更是一个斗士。他花了11年时间写成的史诗——《漫歌》，表达了对南美洲的历史和人民的热爱，被认为是聂鲁达在文学上的最高成就。1971年的诺贝尔颁奖大会上，评审委员们对这部史诗给予了高度的评价，称“聂鲁达的诗歌以大自然的伟力复苏了一个大陆的命运和梦想”。



另一个聂鲁达活在普通读者的心中。这个聂鲁达是个情种，他在20岁之前就创作了大量优秀的爱情诗，很多都带有色情意味。这些诗歌被汇集成一本名为《二十首情诗和一支绝望的歌》的诗集，仅西班牙语版本就卖出了150多万册，而且是在他去世之前！现在这本诗集和各种语言的译本已经卖出了1亿多册，是聂鲁达所有诗集中卖得最好的一本。

生活中的聂鲁达到底更接近哪个？只有到他的故居看看才能知道。聂鲁达曾有3个故居，其中两个都被皮诺切特下令烧毁，只剩下了黑岛。这里其实不是岛，而是位于圣地亚哥南部约80公里处的一幢海滨别墅。

黑岛原本只有一间房子，后来又加盖了四五间，用来存放他收集的各种宝贝。他收集过一匹木制的马，和真马一模一样，可惜没有尾巴。他的朋友们知道了这件事后竟一下子送来三束马尾，聂鲁达把它们通通安在了木马的屁股上，看上去有些滑稽。

黑岛别墅里只有一间很小的厕所，墙上和门后贴满了聂鲁达从当时的色情杂志上剪下来的美女照片。聂鲁达一生有过3个正式妻子，最重要的大概是第二个。她叫黛丽娅，是个富裕的阿根廷农场主的女儿，比聂鲁达大20岁。黛丽娅不但很有魅力，而且很有主见，是她把政治带进了聂鲁达的生活。聂鲁达曾和她一起流亡欧洲，度过了一段艰难岁月。成名后聂鲁达回到智利生活，在圣地亚哥为黛丽娅买了所房子。但那时候聂鲁达还有一个秘密情人，叫玛蒂尔德，是个漂亮的女歌手。聂鲁达瞒着妻子为她买了所小房子，两人经常在那里幽会。黑岛建好后，聂鲁达大部分时间都住在这里，在两个女人、三所房子间过着走钢丝式的危险生活。后来黛丽娅得知了，虽然当时她已经70岁，夫妻间早就没有了性关系，但她还是不能忍受聂鲁达的不忠，终于在相伴18年后离婚。后来聂鲁达在诗集《黑岛纪事》中写过两首献给黛丽娅的爱情诗，表达了自己的忏悔。

聂鲁达断断续续在黑岛住了20多年，创作了大量优秀诗歌。1969年，在智利共产党的要求下，聂鲁达走出黑岛，投身政坛。后来阿连德宣布参加竞选，聂鲁达主动退出，但仍然四处演讲，为自己的好友拉票。1973年阿连德在政变中死去之后不到两星期，聂鲁达也病死在医院，享年69岁。1985年玛蒂尔德因病去世，但直到1992年她的遗体才迁回黑岛，和聂鲁达葬在一处。从此两人永远相伴，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其实，世界上只有一个聂鲁达。他无拘无束，喜欢一切美的东西，包括革命和爱情。聂鲁达的一生就是南美人的缩影，他们热爱生活，浪漫多情。他们像对待爱情那样对待革命，虽然激情四射，但却缺乏理性。

（石景琼摘自《三联生活周刊》2007年第19期）

知道变，而能应变，那还属于下品境界。上品境界是能在变之先而求先变。——南怀瑾

赛马手

●星　竹



有一位谁也打不败的赛马手，整整在赛马场里做了三十年，人称赛马场上的常青树。有人为了给他写书，对他进行采访。当问及他人生的座右铭时，他的回答让人费解："记住你生活中最寒冷的那个日子！"

采访者问，你生活中最寒冷的日子是什么时候？

他将采访者带到自家后院的一座老式马棚里。马棚里又臭又脏，地上泥泥水水，根本无处下脚，与赛马手漂亮气派的大宅子极不相称。

赛马手指着泥水地上的一堆马粪对采访者说，你敢躺在上面吗，说话之间，他自己已经躺在上面了，头枕着一堆又臭又脏的马粪。

采访者惊呆了。

赛马手躺在马粪上说，你不觉得这里很舒服吗？那天晚上，天气总该有零下二十几度，滴水成冰。两天没有吃饭的我，人虚弱到了极点，走在路上，我只想躺下来。可我知道，只要躺下，我就会被冻死。但我身无分文，没有别的出路。于是，我钻进了这座马棚，我本以为马棚里会有草，让我暖和一点，但马棚里光秃秃的，只有马槽里有少许的一点马料。不过里面总比外边暖和，于是我躺了下来，就蜷缩在这堆马粪上，和现在一样。

我的身边是几匹退役下来的赛马，他们老了，或许很快就要被主人杀掉。半夜，我被饿醒了，我爬到马槽边上，从里边找到一小块豆饼。我啃着冰凉的豆饼，望着头上的星星不停地想，我早晚会被冻死，因为这个冬天，肯定会有比今天更冷的天气，我怎样才能结束这样的生活呢。那时我还是一个孩子，身边的赛马让我自然地想到壮丽辉煌的赛马场，让我看到获胜的赛马手们得到的大把奖金，那就是衣物和食品，就是暖烘烘的屋子和舒适的床被。我想，如果我也能成为一名赛马手……

隔天，我去了这个城市的赛马场，没有人要我。我对他们说，我干什么都成，只要不被冻死，只要有一口马料。真的，这就是我最初的底线。

第一天，我吃的就是马料。他们不相信我能承受非人间的待遇。而第一天的活儿，是掏马屁股，一匹赛马七天没有拉屎了，它患了便秘。主人让我把手上涂满肥皂，不断地伸进马屁股里去掏马屎。

就这样，整整七年，我干起了整个赛马场里最脏、最累、最没有人干的活儿。一点点，我从第一天掏马屁股，直到后来成为了一名赛马手，从赛场上的倒数第一，变成了前三名的赛手。

一晃就是十几年，我曾被别的赛马手不断地击败，甚至两三年里再也拿不到名次。大家嘲笑我，说我老了，赛马场是年轻人的天堂，他们劝我退下来，我也很沮丧。每当这时，我就来到这座马棚。我很早就把它买了下来，而且一直保持着它原来的样子，又臭又脏，屎尿成堆。但我要保持着我的底线，无论多么困难，我想我的生活，都不会比这更糟了。

每次来到这里，我都会感到知足。你知道，那个时候，我很有可能根本度不过那个寒冷的冬天，我的生命很有可能就在那一天夜里结束，可后来我又赢得了很多很多。是这个底线摆平了我的一切，让我感到满足，并信心百倍。我的生活曾是这样糟糕，赛马场上的任何失意，都不会比这更糟了，那我还怕什么，还在乎什么呢？就是失败，也比这个底线美好了上千倍。

人，重要的是怎么去比较。我设定了这个底线，它就像一把尺子，是这把尺子让我舒心，永远不会再被生活打倒。

有了这把尺子的对照，我的生活什么时候都是美好光明的，难道不是吗？我感谢这里！我常躺在这堆马粪上，只有你真实地躺在这上面，你才会懂得感恩，才会觉得，你现在的一切是多么的美好！

（**杨兴文**摘自《北京晚报》2008年12月30日）

成功之钥 路标

我现在每天吃饭都要算算汇率。——一个在北京学习的韩国留学生说，受金融危机影响，韩元贬值很严重

烫头

前些日子我烫了一个爆炸头。

回到家，我妈震惊地问我："你摸了电门啊？"

神射手

电视上，正在播报一则某国元首来访的报道。

播报员说："国家元首来访，照例要放二十一响礼炮。"

小刮看了，好奇地问："老爸，如果第一炮就打中了，还要再继续放吗？"

让座

有个精力旺盛的老婆婆去搭公车。上了公车，一个彬彬有礼的童子军起身让位给老婆婆，老婆婆说："你坐好，我还很年轻，不需要你让座给我的！"

过了一会儿童子军又站了起来，老婆婆拍拍他的肩膀，说："没有关系的啦，你不用让给我坐，我没那么老，我还年轻呀！"

就这样经过三四次后，童子军哭了！

童子军哭着说："老婆婆，我家已经过了好几站了，你为什么不让我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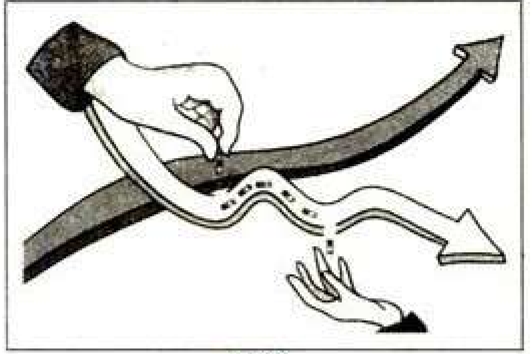
100元与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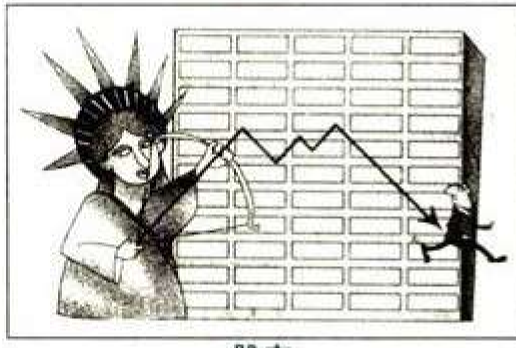
有一对夫妇，每月都要交给双方父母生活费。妻子管钱，结果每月女方父母都得200元，男方父母只得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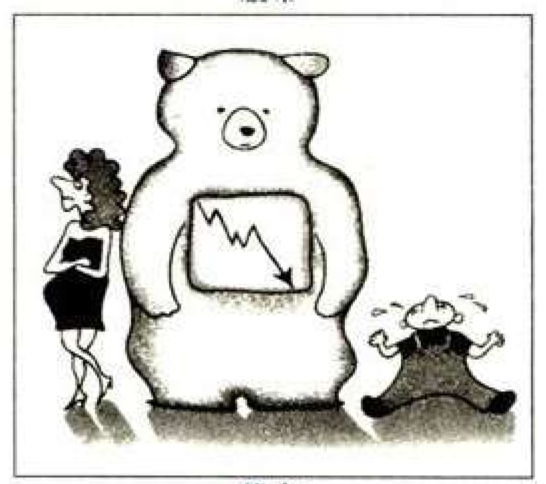
男方父母知道后，把这件事告诉儿子，儿子听后很生气。以前他下班时总要把半岁的小儿子抱在怀里逗上半天，今天他回来，尽管小儿子在床上哭得声嘶力竭，他也不去哄一哄，却把5岁的女儿抱起来给她糖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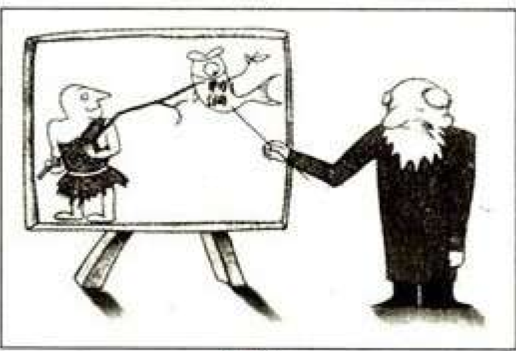
妻子回来看见后，大发其火："她都这么大了，又没有哭，你倒抱她，小儿子哭成那样，你为啥不抱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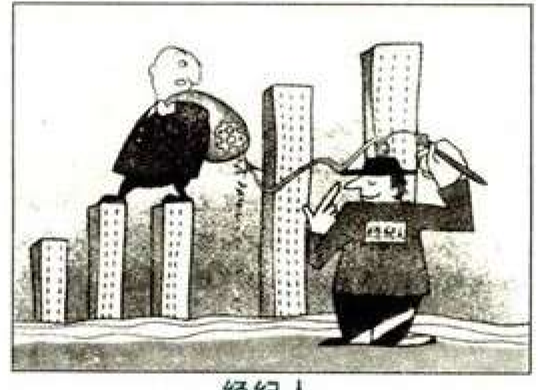
丈夫不慌不忙地说："那是100元的，你去抱吧，我要抱200元的。"


投资


股市


熊市


利润


经纪人

遗失声明

一个人来到报社，要求刊登一个"遗失声明"。

当报社工作人员问他遗失了什么东西时，他将一份事先写好的"声明"递给工作人员，上面写着："本人遗失人民币一张，号码是TH70027583，声明作废。"

求爱真难

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写好一封电子情书，仍意犹未尽，在末尾添上"又言：我做好这份考卷，静待你的录取通知。"然后发出。

未几，收到回信曰："名额已满。"还不死心，再发："欲报名下期如何？"回电："等下期开学再说！"

第一个A

杰克同学到医院化验血型，护士告诉他："你的血型是A。"

杰克闻听大喜："哇塞！太谢谢你了。这是我有史以来的第一个A！"



需要撒谎的时候，尽量沉默；不得不撒谎的时候，尽量不要伤害对方。——诚实和善良同样重要

达尔文人生的转折点

●方舟子

有时一个偶然的事件就会影响一个人一生的选择。在我读高一时(1982年),正在“向科学进军”的中国大张旗鼓地纪念达尔文逝世100周年，出版了许多达尔文著作和进化论科普作品，激发了我对生物学的兴趣,并一直持续下来。今年是达尔文诞辰200周年(达尔文生于1809年2月12日)和《物种起源》出版150周年(出版于1859年11月22日),世界各国科学界正在轰轰烈烈地庆祝，国内还未见到有什么举动，不知是否也会使一些中学生对生物学产生兴趣，而不是像近年来那些高考状元一律功利地选择金融、经济作为专业?

当达尔文还是一名似乎很平庸的中学生的时候,他更像一个游手好闲的纨绔子弟,而不是肩负历史使命的天才。他的父亲有一次指责他说:“你除了打猎、玩狗、抓老鼠,别的什么都不管,你将会是你自己和整个家庭的耻辱。”为了让达尔文尽快走上正轨,在16岁那年,他的父亲让他提前两年从寄宿学校退学,和哥哥一起去爱丁堡大学学医。

爱丁堡大学有当时英国最好的医学院，达尔文的祖父、父亲都曾在那里学习,后来也都成了名医。达尔文父亲指望达尔文能延续家族传统。可惜,达尔文对医学毫无兴趣,更要命的是,由于当时麻醉术还未发明,手术极为残酷,而他天性脆弱,不敢面对手术台上的淋漓鲜血。在观摩对一个男孩的手术时,达尔文再也无法忍受下去,逃离了现场,并决心不再进手术室。他更热衷于帮助大学博物馆采集植物标本,跟随动物学教授研究海洋无脊椎动物。

两年之后，老达尔文终于明白无法让儿子继承衣钵,必须重新设计达尔文的人生。达尔文家族除了出医生,还出律师和军人,但是小达尔文显然缺乏从事后两种职业所必需的自律。老达尔文觉得当教区牧师是游手好闲的人的最佳选择,有稳定的收入,有体面的社会地位，而且有充裕的业余时间让达尔文做博物学研究。达尔文想想也是,当时许多博物学家的职业都是牧师。于是达尔文听从父命,进了剑桥大学学神学。他花在打猎、收集甲虫标本的时间比花在学业上的要多得多,却也能应付考试,在1831年以在178名非优等生中排名第十的成绩毕业，准备当个牧师了此残生。

达尔文在晚年回顾他的一生时，认为他的所有这些所谓高等教育完全是一种浪费。但是他在课余结识了一批优秀的博物学家，从他们那里接受了学术训练。他在博物学上的天赋也得到了这些博物学家的赏识。达尔文完成学业后,随地质学家塞奇威克到威尔士考察，并梦想能有机会到热带地区做博物学研究。

没想到这个机会很快来了。这一年的8月,他从威尔士考察回来，收到剑桥大学植物学教授亨斯楼给他的一封信，让他赶快申请当贝格尔号的博物学家。当时英国海军计划派贝格尔号到南美海域考察,制作海图。船长费兹洛伊担心旅途的寂寞会让他精神崩溃——其前任在南美海岸自杀，况且他的家族有自杀史,其叔叔用刀片割破喉咙。因此他希望旅途中能有一名绅士做伴,最好是一名博物学家。亨斯楼自己想去,但让妻子很伤心。另一位候选人——也是名牧师兼博物学家——则由于神职工作无法脱身。他们联合推荐了未婚也未授神职的达尔文。

老达尔文反对儿子参加航行，认为这会推迟儿子在神学职业上的发展。达尔文沮丧地给亨斯楼回信谢绝推荐,然后到他舅舅韦兹伍德家打猎散心,意外地发现舅舅非常支持他参加航行。两人一起给老





别让“落后”堵塞眼睛和心灵

●胡　月

落后，落后，落后。这是我从中国人嘴里听到的谈论缅甸时使用最多的一个词。用一种自以为不再落后的口吻，带着自觉或不自觉的优越感，频繁地使用这两个字。

在曼德勒机场通关时，两个广东商人排在我后面，不断用落后、愚蠢、笨、傻、懒、穷等侮辱性的字眼儿，谈论着那个他们正在排队等待进入的国家。行李检查开始了。缅甸军政府的腐败黑暗世界闻名，离境时旅客包里的缅币一概会被没收，等于变相抢劫。相比之下，入境还算好的，只是被要求摊开行李搜一搜。那两个广东人带了两只大纸箱，扁扁的，用绳子捆着，工作人员没让他们解开绳子扣，而是拿来一把大剪刀，细细地把捆箱子的绳子剪了个粉碎，然后把里面的东西一件件拿出来，摊开一样样翻检，折腾了很长时间以后，才说：“行了。”两个商人面对一片狼藉，没敢吭声，把东西捡回箱子，一人托着一个几乎散架的纸箱，怏怏地离开了检查柜台。这是我在近半个月的缅甸旅行中，惟一一次看到“以恶治恶”的一幕——曼德勒靠近云南，其实大部分海关人员都会说中文，他们听得懂那两个人在讲些什么。

我是中国人，但我不认为我应该为那两个广东商人说话。很多时候，旅行中令我感到难堪和愤怒的，恰恰是我的同胞。在多年的旅行经验中，我遇到的最没有教养的个别游客，如果一定要以地域区分的话，就是中国人、印度人和埃及人，而这三个国家，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文化积淀最丰厚的国家。

出门在外，不管身在经济发达国家，还是经济欠发达国家，不少中国游客会顽固地戴上有色眼镜，这也决定了他们旅行视角的俯仰、对当地文化的褒贬。尤其是在一些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国家旅行时，旅途中遇到的不顺心、不愉快、不合意、不理解，都会被归结为“这个国家的问题，是这个国家不好”，进而在对比中，增长出更多的自我感觉良好。当年，日本人瞧不起“东亚病夫”，英法殖民者说“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如今我们也在说：“缅甸有什么好看的，那么落后。”

旅行中，狭隘，遮蔽住的往往是自己的视野和心胸。

（霍迪摘自《写真地理》2009年第2期　图/张建辉）

机会太多就是没有机会；主张太多就是没有主张；朋友太多就是没有朋友；钱太多跟没有钱一样。——学会选择

达尔文写了一封长信。针对老达尔文的顾虑，韦兹伍德指出这次远航实际上对达尔文的职业发展很有好处，毕竟，研究博物学对神职人员很合适。老达尔文同意了。

达尔文连夜赶去见亨斯楼。不幸的是，他们发现这是一场误会：费兹洛伊早已答应把位置留给一名朋友。几天后，达尔文在海军部遇到费兹洛伊。费兹洛伊告诉他，其朋友几分钟前决定不去了，你还想去吗？达尔文兴奋得几乎昏倒，勉强点了点头。费兹洛伊却心存疑虑，因为他迷信面相，认为达尔文的鼻子形状表明他不会吃苦耐劳。在经过几天相处增进了解后，费兹洛伊和达尔文订了协议。达尔文算是船长的客人，不支付薪水，坚持不下去时可以随时离队。

贝格尔号于1831年12月27日扬帆起航，绕地球一圈，于1836年10月2日回到英国。达尔文沿途考察地质、植物和动物，采集了无数标本运回英国，还未回国就已在科学界出了名。这5年的见识，让达尔文从一名正统的基督徒变成了无神论者，不可能再去当牧师了，成了职业博物学家。更重要的是，他开始思考生物的起源问题，最终创建了进化论，极大地改变了世界。种种巧合促成的贝格尔之航是达尔文人生的转折点，也是人类历史的转折点。

提供了这一机会的费兹洛伊为此感到自己罪孽深重。《物种起源》发表后，这名虔诚的基督徒愤怒地宣称它带给他“最剧烈的痛苦”。6年后(1865年)一天的早晨，费兹洛伊起床走进卫生间，和他叔叔一样，用剃须刀结束了这一痛苦。

（伊韵摘自《中国青年报》2009年2月11日）

当你想征服对方的时候，实际上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被对方征服了。因为对方吸引了你，你才有征服对方的欲望。——关于征服与被征服的另一种解说

死亡魔咒

●编译/阿　蒂　月　芽

神秘的文字

2007年4月，古文字教授西蒙接到好友迈斯的电话。迈斯是一名考古学家，他的声音有些颤抖，正处于极度的激动和亢奋之中："西蒙，你立刻上网，我传些东西给你。"

迈斯传过来几张照片，照片中是一些陶器碎片，并告诉西蒙他现在在埃及。

西蒙花了几天有了突破，解读出其中的部分内容："……死亡不是终结……当墓穴重新开启的那天，伟大的法老将在火焰中复活，他要用活人的血洒在塔顶，庆祝新生……"

西蒙试图联系迈斯，迈斯的手机却始终无法接通。

一个月过去了，就在西蒙不知如何是好时，迈斯突然出现在他面前。迈斯一脸的阴郁，问："文字解读出来了吗？"西蒙拿出译文递给迈斯。

"……他要用活人的血洒在塔顶……"迈斯轻轻念着，脸色陡变。"你怎么了？"西蒙大感惊奇，迈斯却没有回答，掉转头踉踉跄跄地走了。

几天后，西蒙无意间在电视中看到一则新闻，不由目瞪口呆。一家公寓发生严重火灾，整幢公寓都成为废墟。警方在火灾现场找到两具烧焦的尸体，其中一具是迈斯，另一具，却是一个几千年前的木乃伊！

那段文字立刻浮现在西蒙脑海中：伟大的法老将在火焰中复活！这句话和迈斯公寓的火灾有无关联？西蒙给警局去了个电话，找到了负责火灾调查的探长。探长沉吟片刻，然后说："我们在现场找到一本迈斯先生留下的日记，也许你有兴趣看看。"

西蒙来到警局，看到了日记，里面的内容让他无比震惊！

蹊跷的死亡

一个多月前，迈斯带领的五人考古队在尼罗河南部发现了一座千年古墓。4月15日，第一道石门被开启，第一个墓室中陈列着非常丰富的陪葬品，只可惜记录铭文的陶片被打破了。情绪激动的迈斯立刻将它们拍了照，并设法联系到老友西蒙，希望他能确定墓主身份。

半个月后，五个人打开通道旁的一个偏室，在里面找到一具木乃伊。可怕的事发生了：考古队员库斯在搬动了木乃伊后，突然脸色异常，胸口发闷，两手在空中茫然无措地乱抓着，嘴里发出类似野兽般的嘶吼，没多久就死了。

5月8日，第二道石门打开：一柄金光闪闪的权杖展现在大家眼前。经过一番争执，他们达成一致意见，将权杖暂时交由迈斯保管，等回国后找到买家，再平分金钱。

然而，噩梦再度重现。当天夜里，另一名考古队员不见了，更让人心惊的是，小山的顶部——也就是这座"金字塔"的塔顶有一大片血渍！剩余的三个人失去了继续挖掘的勇气，决定回国。



6月7日，三个人终于顺利回到英国，而库斯的尸体将通过海运送回国。可是，因为迈斯实在太想拥有那具木乃伊了，在最后装运时，他偷偷用古尸换下了库斯的尸体。回到英国，迈斯迫不及待地找到西蒙，想知道铭文上到底都写了些什么，可是……

日记到此结束。

探长对西蒙说："从日记的记述看，这支考古队有五个人，现在三个已经罹难，第四个叫马克，另外一个迈斯始终没有提到他的姓名。据我推断，马克和无名氏必有一个是凶手，动机当然就是黄金权杖！"

意外的结局

西蒙认识马克，他是迈斯的助手。西蒙猛然记起几个月前迈斯曾提起过，他准备为自己的藏品建个小型博物馆，已经买下了一处房屋。

探长立即和西蒙驱车赶往那处房屋。他们赶到时，天色已经昏暗下来，大门紧锁。

探长在一处半开着的小窗台上发现了一个残缺不全的脚印，显然有人从这里进到了屋内。他探头向里张望，屋内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见，不过，他的耳朵却在静谧中捕捉到了一丝极轻微的响声。

"里面有人！"探长压低声音。几名警员立刻分散开，将屋子包围起来。探长猛地飞起一脚，将木制大门踹开。借着手电的光亮，探长一眼就看到，楼梯口处有一个人面部朝下趴在地上，他走过去将那人翻转过来，站在一旁的西蒙失声叫道："天啊！他就是马克！"

马克已经死去多时了。探长紧绷着脸说："我们来晚了，不过这更证明，另外那个神秘的人就是凶手！"

他们随后对房子进行了搜

武则天的度量

●刘兴雨

如果有谁痛骂我们，我们一定怒火中烧。可武则天看到骆宾王讨伐自己的檄文，不但没有发怒，反倒欣赏起他的文采来。她感慨道："这样有才能的人流落到那边去了，这是宰相的过错呀！"如换了别人，早打听好他家的地址，派人拿他人头去了。

十分难得的是，哪怕是至亲至宠，武则天也决不让他们为所欲为。薛怀义是她的男宠，气势骄横，目中无人。有一天他大摇大摆地从朝堂经过，遇见宰相苏良嗣。苏良嗣骂他无耻，还打了他十多个嘴巴。他找武则天诉苦，满以为武则天会为他出气，没想到，武则天对他说："你进宫见我应走北门，南宫是尚书们出入的地方，你不得冒犯他们，他们有权是要管事的。"武则天毕竟是武则天，她能分清什么是国事什么是家事，什么是个人感情，什么是朝廷法度。二者孰轻孰重，她心里透亮。不像慈禧，为了给自己做寿，海军军费都可挪用，国土丢了都不管。

更为难得的是，她要认定谁是忠臣，就是至亲至宠进谗言她都不信。李昭德曾说武则天的弟弟武承嗣权势太重，恐有篡位危险，武承嗣反咬一口攻击李昭德。武则天说："我任用李昭德才觉安心，他替我分劳，你怎能和他比较？"君主如此，谁能不肝脑涂地地效命？

有武则天情结的人似乎可分为两等：第一等是用心机夺了政权，混个垂帘听政的资格。但于国无功，甚至有罪，如慈禧；第二等，有权术，有势力，也曾权倾一时，但于国不利，且不得善终。如武则天儿媳韦皇后、女儿太平公主、孙女安乐公主，都曾效法武则天，但最后不是被杀就是自杀。

有武则天的野心，没有她的能力；有武则天的残忍，没有她的度量，这就是许多人想当武则天，最后连慈禧都不如的原因。

（**南北轩辕**摘自《追问历史》 图/**迟兴成**）



我们靠所得来谋生，但靠给予来创造生活。

查，一个空展柜引起了探长的兴趣："这里面的东西似乎刚刚被人取走了，你们看那层薄灰留下的形状像什么？""黄金权杖！"西蒙大声叫道。

所有的线索全断了。

在2008年5月的一天，案子突然峰回路转。

这天，有位商人找到西蒙，说打算购买一件从埃及金字塔中挖到的宝贝，那东西上刻有一些奇怪的符号。在别人的推荐下，他找到深谙此道的西蒙，希望他能帮忙鉴别真假。那人将临摹的符号递过来，西蒙扫了两眼，神色顿时凝重起来：这些文字竟和迈斯曾要他破译的是同一种文字。"你要买的是不是一柄黄金权杖？"西蒙紧张地问。"你怎么知道？"商人大感惊异。西蒙一下跳起身冲到书桌前，拨通了探长的电话。

探长说服商人配合，设法引出了金杖的卖主，然后将他抓获。让人大吃一惊的是，他竟是迈斯！

其实，那个神秘的第五人并不存在，他是迈斯故意编造出来迷惑警方的。贪婪让考古队的四个人私挖墓穴，可是马克还是觉得分赃的人太多，于是先暗自用毒药除掉一个。当第二道石门打开后，他又对另一名队员下了手，刺了他一刀后将他推进一个深洞。

马克所做的一切，都没有逃出迈斯的眼睛。不过他并没有揭穿，因为他有自己的如意算盘：正好假借马克之手除掉另外俩人。迈斯回国时，故意多买了一张船票。迈斯知道马克早晚要对自己下手，就先设计将公寓点燃，制造自己已死的假象来迷惑马克。警方发现的尸体，只是迈斯以聘小时工为名找来的与自己身高体形相似的替死鬼。马克以为所有人都被除掉了，就溜进迈斯的私人博物馆，准备独占金杖，却没料到迈斯突然出现在他眼前，做贼心虚的马克魂飞魄散，以为遇上了鬼魂，迈斯趁机杀死了他，并将金杖带走。

案件结束了，西蒙叹息道："'法老的诅咒'之所以灵验，完全是缘于人类的贪欲啊！"

（**司志政**摘自《新故事·绿版》2009年2月 图/**志荣**）

漫画家的白日梦

●〔印度尼西亚〕托姆丹



网虫催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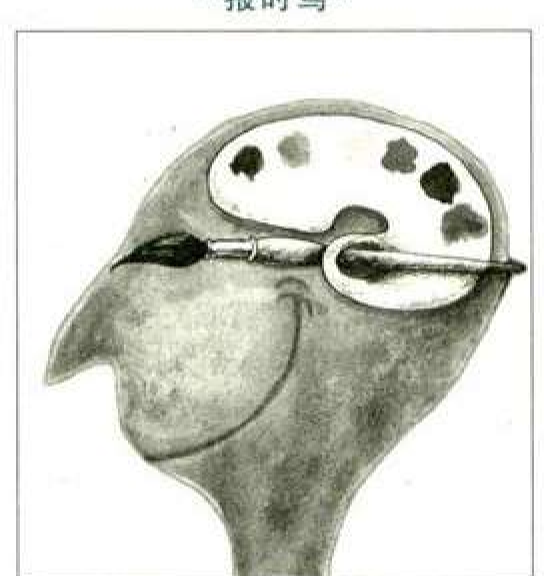
一起来思考



“报时鸟”



自由之路



画家写真



盼望一场及时雨



地球病历本



岩画上的原始足球赛

（**田生** 摘自《讽刺与幽默》2008年10月31日）

人有三图：一图工作舒服，挣钱多少无所谓；二图能被重用，钱少也认了；三图高薪，累点就累点。——香港凤凰卫视主持人梁文道说

制胜之道

●骆玉明



崇尚柔性，主张谦退，这并不是消极和不求进取的态度，恰恰相反，在老子看来，这正是自我保全和获取成功的保证。

那么，在遇到一个对手、必须决一胜负的时候，应该怎么做呢？一般人容易想到的方法是发动自己的力量，去打击它，削弱它，直至消灭它。但这首先需要力量对比上绝对的优势，而在对立的势态中，哪里总是能够保证占有这么大的优势？再说，“杀敌一千，自损八百”也是常规，你又经得起多少次的损耗呢？所以老子提出的制胜之道，正与常人之设想相反。“将欲歙之，必故张之；将欲弱之，必故强之；将欲废之，必故兴之；将欲取之，必故与之。是谓微明。”第三十六章是《老子》书中最富于阴谋气息的一章，古人也有将《老子》看成兵书的，“兵不厌诈”，玩点阴谋是常有之事。

越王勾践在一代人的时间内，于遭遇亡国后重新振兴，覆灭了敌手吴国。其事之难，光靠睡柴草堆上整天舔猪胆就能管用吗？关键是“将欲歙之，必故张之”，《老子》说过的那一套。《吴越春秋》记文种向勾践陈兴国之“九术”，多半是诱使吴王向着狂妄自大转化，从而酝酿危机。“九术”之外勾践还有更厉害的一招，就是假意臣服吴国，鼓动并殷勤提供人力物力助吴王夫差北上与齐、晋争霸，怂恿他完成称霸天下的伟大理想。当夫差鼓着腮帮子把气球吹得足够大的时候，勾践终于在背后发起了致命的袭击。

曹魏末年，司马懿和曹爽受遗命辅佐幼帝曹芳，曹爽凭借其作为宗室之臣的特殊身份，骄横自大，培植亲信，把权力逐渐收拢到自己手中。司马懿并非没有实力，但正是为了彻底打垮曹爽，他一味退让，诱使对手高度膨胀。他几次率大军出征，在朝廷和军队中巩固了自己的威望之后，不但不以此为根据向曹爽争权，反而声称风瘫病发作，回家静养去了。曹爽派人探望，只见他老态龙钟，手脚抖颤，反应迟钝，一副行将就木的样子。曹爽以为他确已不足为虑，更加恣横无忌，引起统治集团内部非曹爽派系的人纷纷不满。看起来他的势力很兴旺，但实际上完全失去了应变的弹性。等到时机成熟，司马懿突然发动政变，挥手间就把曹爽击得粉碎。

即使没有对手的窥伺，一味膨胀也同样是自取灭亡之道。眼下仍在蔓延的美国金融危机中，最先倒下的是新世纪金融公司。它在1996年仅有50名员工，到2006年已经拥有7200名员工、100多家分支机构，成为全美第二大次贷公司，它的股票10年间涨幅高达561%。这家公司的管理层和普通员工一直在高度兴奋中，不顾一切地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的文化也以“勤奋工作，尽兴欢乐”著称。当金融危机来到时，这家因为过度膨胀而失去弹性的公司立刻崩溃，连苟延残喘的机会都没有。好像没有敌人，但你也不妨认为命运之神就是一个险恶的敌人，它讨厌自夸的人。

（石景琼摘自《瞭望东方周刊》2008年11月13日）

我生来一贫如洗，但决不能死时仍旧贫困潦倒。
——『金融大鳄』索罗斯办公室墙壁上的话

遗产

●张小娴

当我死去，
把我留下的给孩子们，
如果你必须哭，
为走在你身旁的弟兄哭泣，
把你的手臂环住任何人，
像环住我一样。
我想留给你一些东西，
比文字和声音更好的东西，
在我认识和我所爱的人身上看见我的存在。
如果没有我你活不下去，
那么让我
活在你的眼里、心里和善行里。
心手相连让孩子们得到自由；
爱不会死，
人会。



相信人家，但不要指望人家。——职场心得



寂寞羑里城

●柳含烟

在羑里，姬昌慢慢蹲下，把蓍草一节一节折断，在地上，摆成八卦的形状。重复这一动作到底有多少次，他早已记不清了。记忆中，从七年前被商纣王囚禁到这里，荒凉的环境，就不曾改变过，四周生长的蓍草，似乎将他湮没。

伏羲氏就是用蓍草推演出八卦的，而今，姬昌把自己人生的寂寞，深深地融进一节一节草茎间，看草茎，通过自己的手，在地上出神入化地变换着。越演绎，越觉得其乐无穷，结合自己"天道、地道、人道"的思想，推演出六十四卦，每卦与每卦之间的六爻，按照象数的内涵和外延，分别配以吉凶利否的卦辞和爻辞，写成一部奇书——《周易》。他的智慧之门已洞开，灵魂不再被囚禁，渐渐地，和大自然，和深远的宇宙相通相融。

闲下来的时候，他又自觉不自觉地想起故乡，渭水边上的西岐，还有多年不见的子民，以及儿子伯邑考。

寂寞，又一次向他袭来。

而此时，在商朝陪都朝歌，又是怎样一番盛景呢？

商纣王终日由妲己陪伴。他命人在苑囿里，挖了许多大池子，将四壁和池底加固后，将甜酒注满池子，把煮熟的肉挂在周围的树上，随手取食，称为"酒池肉林"。池可划船，他下令所有男女，都要脱光衣服，赤身裸体，或在船上，或在池边，喝酒吃肉，追逐淫乱，通宵达旦，如有不从，将其杀死。

兴高采烈的纣王，手捻胡须，又盘算起下一个更刺激更血腥的游戏。

妲己说她能猜出孕妇肚子里的胎儿是男是女，他就派人抓来100多个孕妇，让妲己辨认，当场剖腹检验，一刀下去，胎儿滚落地上，孕妇倒在血泊中。他们觉得很好玩，搂抱着，狂笑不止……

在商纣王看来，凡世上所有享乐的事情，没有做不到的，他在想方设法地玩别人没玩过的游戏。

这一切，身在羑里的姬昌不知道，就是远在西岐的姬昌的儿子伯邑考也不知晓。

当伯邑考远道而来，跪在商纣王面前为父亲求情释放他回西岐时，纣王暗想：现在都说姬昌在羑里演绎出一部什么都能预测出来的奇书，我倒想试一试到底灵验不灵验。纣王满口答应，暗地里派人杀了伯邑考，并将他的肉做成肉羹，端到姬昌面前，姬昌怎会不知道这是纣王伎俩，为麻痹商纣王他强忍着吃了下去，还连声说："好香，好香。"当来人走出大门时，他早已泪流满面。

"哈，哈，哈，"纣王听说此事后笑道，"谁说你姬昌是个圣人，连自己儿子的肉都吃不出来，有谁信？"于是放松了对姬昌的警惕。

自来人走后，痛苦中的姬昌恨不得把五脏六腑吐出来，把儿子吐出来，活脱脱站在自己的面前，笑着喊一声："父亲啊。"

回想起自己的父亲季历被商纣王的父亲文丁囚禁并杀害，自己被商纣王囚禁七年，如今儿子被杀，做父亲的亲口吃下儿子的肉做的肉羹，他痛苦万分，捧起黄土将吐出儿子肉的地方掩埋成一个坟冢，发誓此仇一定要报。

姬昌被释放后，中原大地上，上演了商周大战，不出几年，商纣的三分天下，已两分归周。周武王即位后，继承周文王的遗志，牧野一战，商纣王自焚朝歌，商灭而周兴。

一段三千年前的故事，故事里的两位主人公，用各自方式进行博弈，险象环生，动人心魄，输赢中早有定论。

（**林海风**摘自《天津日报》 图/**李坤**）

箭蛙竞争

●张田勘

在厄瓜多尔热带雨林有两种有毒的箭蛙，一种叫P蛙(parvulus)，另一种叫B蛙(bilinguis)。虽然两种箭毒蛙都有毒，但P蛙具有的是一种超能力的剧毒，能让对手一拳便倒下死亡，而且它把自己这种能力写在了身上：背上有明亮的红色。而B蛙的毒性稍弱，在与对手相遇时并不是一拳打死对手，而是要与对手相持许多回合，它也把自己的这种毒性力量写在了身上，背部是红色的，但还在上肢和大腿上添加了黄色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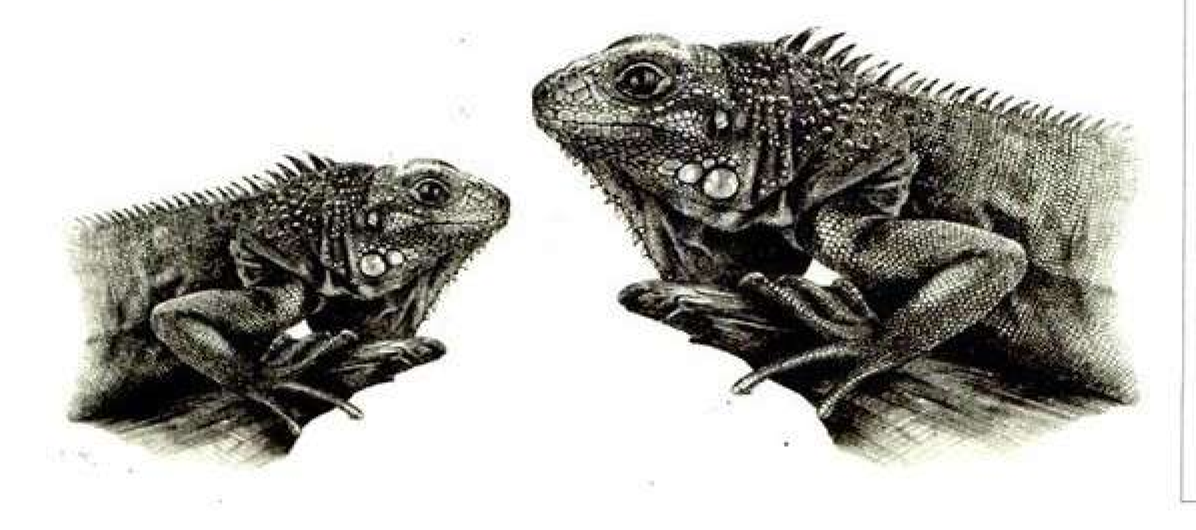
这两种毒蛙的本领已经昭然若揭，所以就有其他的生物师法它们，按一般规律，自然是选择师法毒性最强的P蛙。但是，实际上就偏偏有不按常规出牌的招数。另一种毒性不大的箭毒蛙Z蛙(zaparo)却选择了向毒性不大的B蛙学习。它们不是在自己的身上只长出红色，而且还在上肢和大腿上增添了黄色。Z蛙为什么不学P蛙的高超武艺，反而要学低一等的B蛙的武功呢？原来Z蛙是希望找到旗鼓相当的对手，而不是一拳把对手置于死地。

箭毒蛙在与它们的天敌之一——鸡对阵时会有两种虽然不同，但却同样精彩的版本。如果鸡与超能力的剧毒P蛙对垒，鸡会一下子便被P蛙击倒。有前车之鉴，后来的鸡就再也不敢与P蛙叫板了。而且一遇到背上有红色的蛙，不管其是有毒还是无毒，鸡们都不敢与它对峙，而是躲避或退却。

但是，鸡与毒性稍差的B蛙竞争时，即使鸡啄了B蛙而中毒，也不会迅速死亡，而是休息一段时间就会缓解。所以，到后来，鸡见了B蛙最多是双方对峙一段时间，而并不轻易进攻对方。而且鸡也不会刻意躲避B蛙，双方相安无事，谁也不再找谁的事，也不轻易与对方叫板。

Z蛙在这两个竞争的场面启示下做出了自己的选择，不向剧毒的P蛙学习反而向毒性稍弱的B蛙学习。可以解释的理由是，它们愿意与对手进行旗鼓相当的竞争，并做到“双赢”，也就是井水不犯河水地共存。因为，一拳将对手置于死地当然简单和省事，但却不仅少了精彩的回合，而且缺乏一种重要的机会——向对手学习和获得经验，以及失去双方共存的更好结局。至少，能维持生物多样性，生物的生存会更为有利和幸运。

（**小西** 摘自《中学生百科》）



意林短信评刊启事

亲爱的读者，意林短信评刊活动正在进行中，欢迎您的参与。

参与方式：移动用户可以发“11+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5003联通用户发“yscc+文章题目+期号”到1066 6600 1663参加活动(每条短信1元)。网上参与可登录意林网站：www.yilin.net.cn

成功之钥 培训之术

一个政治家最需要交际能力，可奥巴马在大学却不是现在的样子，这说明人都可以通过努力变成自己想变成的人。——李开复曾是奥巴马的同学，他透露「我是班上第二腼腆的学生，他是班上第一腼腆的学生」

我要当俄罗斯新贵

●［俄］利翁·伊兹迈洛夫　译/李冬梅



如今在俄罗斯，所有的有钱人，不管是鞑靼人，还是犹太人，都被称为"俄罗斯新贵"。我也梦想着能成为"新贵"，所以我决定做买卖，低价买，高价卖，很快就能发财。

练摊，交摊位费

我把家里所有的衣服都翻了出来：两套运动服、一件皮大衣、一件羽绒服，还有妻子的两件毛衣，然后拿着就去了市场。我把衣服挂好，然后就站在那儿等着发财了。可等了十多分钟，连个问的人都没有。

突然，一个满脸大胡子的男人走过来问："你摊位费付了吗？"

我连忙说："等我发了财，我马上就付。我现在身上只有三个准备坐地铁用的硬币。"

我站了一整天，一件也没卖出去。快到晚上的时候，那个大胡子又来了，问："这堆破烂1万卢布卖给我怎么样？"

我想了想，这些东西反正也不能再拖回去了，就同意了。

我把那1万卢布装到口袋里，刚要走，那个大胡子又问："你赚到钱了？"

我回答说："赚了一点点儿。"

"好啊，"大胡子说，"那把摊位费交了吧。"

我赶紧问："多少？"

"2万卢布。"大胡子回答。

"你也太黑了！"我一听差点气死。

跑生意，进错货

我不想半途而废。为了成为"俄罗斯新贵"，我又去了一趟土耳其。我费尽周折终于在一家鞋厂以很低的价格买到一批鞋。鞋的质量还真不错！老板发誓说，他们的鞋从来没有客户投诉过。我一下子就买了800双带回了莫斯科。我把这批鞋拉到了一家商店，对商店经理说："这些鞋质量绝对好，从来没有客户投诉过。"

商店经理看了一眼鞋说："这种鞋是给死人穿的，他们怎么投诉啊？你看，鞋底跟纸糊的似的。"

这可怎么办呢？我冥思苦想，最后终于想出办法来了。我去地铁站卖，等买鞋的人拿回家研究明白后，我就跑到别的站去了。因为价格很低，地铁里过往的行人纷纷抢购。但我没想到他们那么快就明白自己上当了，还不到15分钟，他们手里拿着鞋就把我围上了。

"你这个混蛋，"他们对我大吵大嚷，"你为什么要把给死人穿的鞋塞给我们？"

众人开始拿鞋打我，还把钱都抢了回去，但鞋并没还给我。

刚发财，交保护费

我把剩下的鞋低价卖给了殡仪馆。殡仪馆的人对我说："你要是能把美国的棺材给我们弄来，你很快就能成为百万富翁。你看人家美国那棺材，有拉手，有流苏，还带空调。"

我心里想，我去美国弄什么棺材啊。我在俄罗斯就能生产出美国棺材来。我把房子抵押给了银行，把家里剩下的东西都卖了，然后租了一个草棚子，又找了两个木匠就做起了棺材。

我们开始给殡仪馆供货。我们的棺材供不应求。但我的好日子没过几天，两个长得人高马大的家伙就找上门来了。

"我们想为你提供保护，免得你被车撞了。"这两个家伙不怀好意。

"我在街上走路的时候挺小心的，好像不会被车撞了吧。"我装作没听懂。

"不管你愿意不愿意，我们都要保护你，你快交钱吧。"这两个家伙终于挑明了。

成功是白色的燕尾服，多少人想穿上，但穿上以后又总是怕弄脏。——哈佛校友

美的创造

●马未都



在全球金融危机中，佳士得香港照例秋拍，拍卖行和收藏家们都提着心。御用粉红色粉彩轧道蝴蝶瓶港币5,330万落槌(加佣金)，名花易主，再现江湖，不知我辈还有机会否？

这只蝴蝶瓶的第一个主人是爱新觉罗·弘历(乾隆)，以乾隆的审美，这只瓶子带给他的感官享受理应是愉悦的；第二个主人是个英国人，亨利·布鲁尼姆·洛赫爵士，大约在1861年将此瓶带回英国，以时间推断，此瓶出于圆明园应无争议；第三个主人也是个英国人，叫阿尔弗雷得·莫里森，这人是个地道的财主，他活着的时候，是英国王室以外的最有钱的人，按现行的说法是首富。在1857年，他手中的股票价值75万英镑，搁今天怎么也得值75亿。就是这个大财主，生来就有花不尽的钱，加之又酷爱中国艺术，就一个劲儿地买买买，有意无意之间将此瓶收入囊中；第四个主人是苏州人戴福保、张萍英夫妇，1971年以4000美元从前一位主人莫里森的遗产中购得此瓶，一藏就是37年。

这是一件清晰可见收藏历史的花瓶，这段历史见证了二百多年以来世界的格局变化，证物不言，却在真实凄婉地诉说着历史，让人心痛。庆幸的是，我们今天还能看得见它，离它还可以这样近，每想到这里，我还会怦然心动。

美的创造多为偶然。在强大的文化背景下，产生美的具体仅是一种追求。追求当中，具象扑朔迷离，倏然变成一只蝴蝶瓶不过是文人与工匠的灵感爆发而已。这只身世不凡又创造了奇迹的蝴蝶瓶告诉我们这样一条朴素道理：帝王也好，首富也好，收藏家也好，全都不敌一只落地即碎的生命。

(**周文燕**摘自马未都的新浪博客)

没办法，我答应把赚的钱给他们30%。他们保护我不被他们杀了。

赚钱了，税务上门

又过了一个月，我又被税务局请去了。

"交税吧，"税务局的人说，"推出新税种了。"

"什么新税种？"

"俄罗斯新贵税。你上个月赚了600万？"他们消息还真灵通。

"对，"我说，"但我这里证件齐全。"

"那好，你就交700万吧，"税务局的人狮子大开口。

我去找了我那两个木匠。对他们说："你们现在给我做一副棺材吧。"

两个木匠给我做了一副最好的雕花棺材。我和两个木匠喝完酒后就躺到了那副棺材里，然后就让大家抬着去把我埋了。

大家抬着我上了路，前面是乐队，后面是送葬的人群。当送葬队伍走过敲诈勒索我的那两个家伙身边的时候，我在棺材里坐起来说："那30%你们自己拿着刨子到另一个世界挣去吧。"

经过税务局的时候，我从棺材里站起来喊："哎，收税的，你们想要的那700万也泡汤了，我已经进棺材了。"

他们大喊："那你也得交遗产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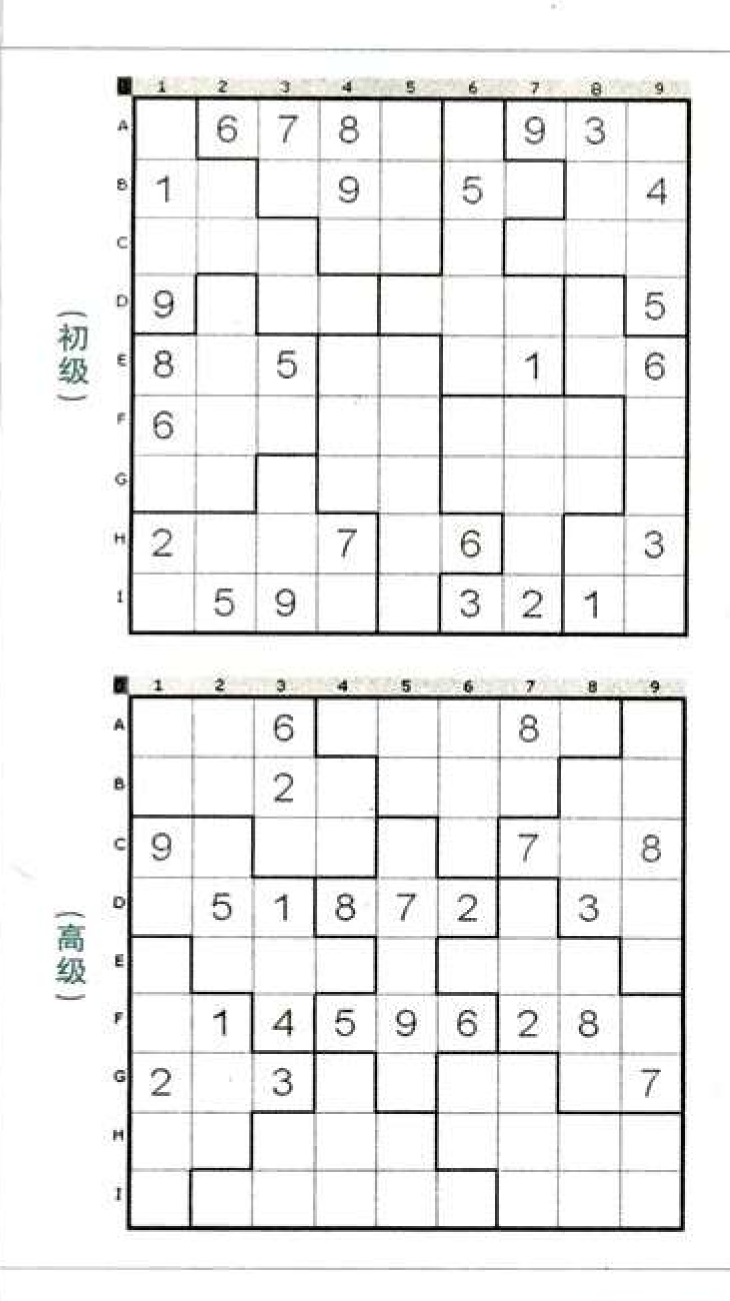
(**微雨**摘自《青年参考》2009年1月10日 TPG/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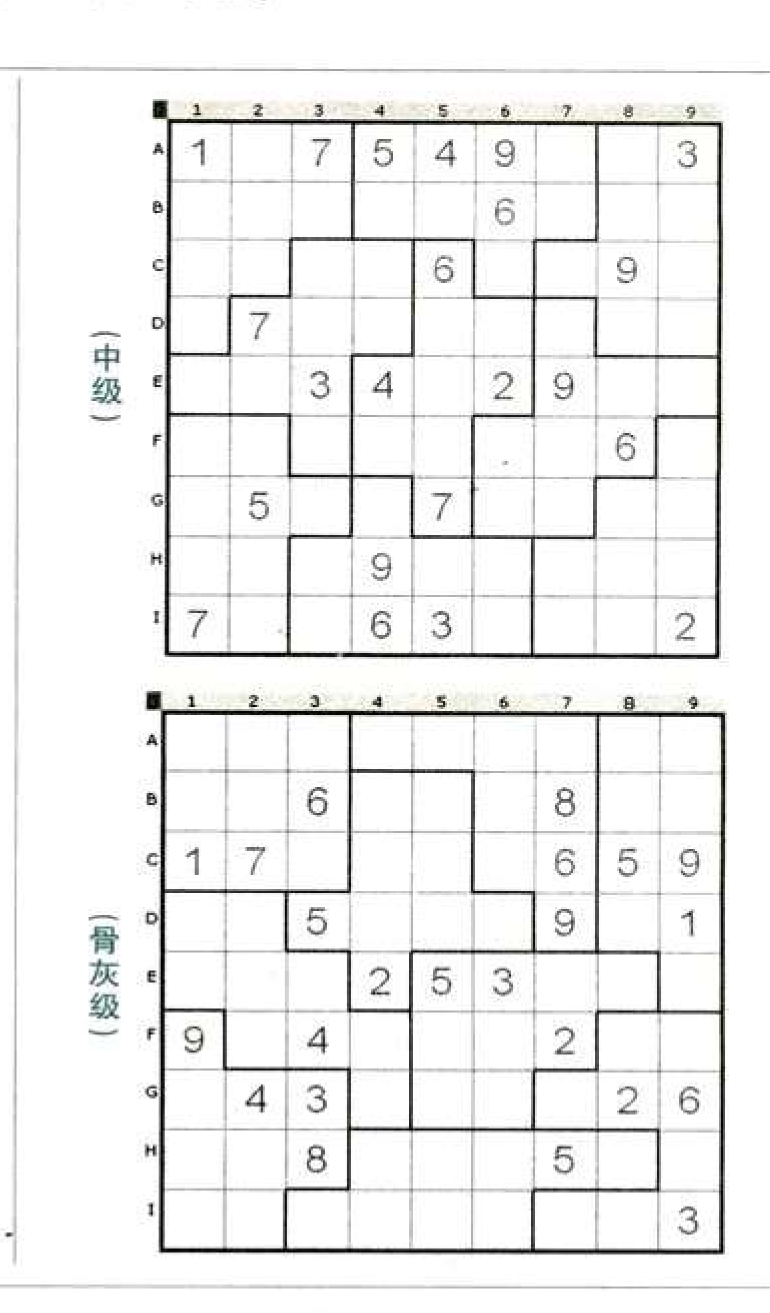
心灵鸡汤 心灵乡村

男人的自尊心可能比女人更为脆弱，他们在评价自己的社会地位时，依据的是某一方面的成就，比如职业、钱包和汽车，这些标准的不确定性都很高，而且伴随着高风险。——美国心理学家戴维·沙普

趣味数独

锯齿数独：规则与普通的数独一样——用 1 至 9 填满横竖的格子而且任何横竖没有相同的数字出现。但是，这锯齿数独，九宫格不是正方形的，而是不规则的九宫格。





2009年第 4 期数独答案

2	4	6	3	5	1	7	9	8
9	7	1	8	6	2	3	5	4
8	5	3	4	7	9	1	2	6
7	2	8				6	1	3
3	9	4		回		2	8	5
6	1	5				9	4	7
1	3	7	2	8	5	4	6	9
5	6	9	1	4	7	8	3	2
4	8	2	6	9	3	5	7	1

8	9	3	4	1	7	6	2	5
4	1	7	5	6	2	9	8	3
2	5	6	9	8	3	1	7	4
9	7	8	2	3	4	5	6	1
3	6	2	1	5	9	8	4	7
1	4	5	6	7	8	3	9	2
6	3	9	7	2	1	4	5	8
5	2	1	8	4	6	7	3	9
7	8	4	3	9	5	2	1	6

浮世绘 智商黑洞

肚子饿的人，脑子特别清醒。我喜欢用没有退路的人。

——台湾企业家郭台铭青睐在经济不景气中失业的人才